

股票代碼：2816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一〇三年度 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刊印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wwunion.com/>

一、 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u>發言人</u>	<u>代理發言人</u>
姓名	： 孔令範	鄭有利
職稱	： 總經理	副總經理
電話	： (02)2776-5567	(02)2776-5567
電子郵件信箱	： Marlong.Kung@wwunion.com	kenny.ching@wwunion.com

二、 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19 號 12 樓

電話： (02)2776-5567(代表號)

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u>名</u>	<u>稱</u>	<u>地</u>	<u>址</u>	<u>電</u>	<u>話</u>
永安	分公司	台北市	承德路一段 70 號 13 樓	(02)	25561128
台北	分公司	新北市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453 號 9 樓	(02)	22576455
蘭陽	分公司	宜蘭縣	五結鄉中正路三段 184 號 3 樓	(03)	9657221
桃園	分公司	桃園市	大興西路二段 6 號 2 樓	(03)	3019211
中壢	分公司	桃園市	中壢區新明路 7 號 8 樓	(03)	4939903
新竹	分公司	新竹市	東區東光路 55 號 3 樓之 2	(03)	5753966
台中	分公司	台中市	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230 號 4 樓	(04)	23141666
豐原	分公司	台中市	豐原區圓環西路 23 號 7 樓	(04)	25226102
彰化	分公司	彰化市	中山路一段 401 號 7 樓	(04)	7632355
南投	分公司	南投縣	草屯鎮和興街 94 號 4 樓之 1	(049)	2310598
嘉雲	分公司	嘉義市	興業西路 336 之 1 號 9 樓之 1	(05)	2356999
台南	分公司	台南市	南門路 75 號 6 樓	(06)	2260603
永康	分公司	台南市	永康區中華路 425 號 17 樓之 1	(06)	3035533
高雄	分公司	高雄市	前金區中山二路 533 號 10 樓	(07)	2010201
玉山	分公司	高雄市	四維四路 3 號 6 樓	(07)	3301716
岡山	分公司	高雄市	岡山區壽華路 155 號 1 樓	(07)	6246288
屏東	分公司	屏東市	公園路 19 號之 4	(08)	7333579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 10369 台北市重慶北路 3 段 199 號 4F
網址： <http://www.wls.com.tw>
電話： (02) 2593-6666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 李逢暉、陳富煒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網址： <http://www.kpmg.com.tw/>
電話： (02)8101-6666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 公司網址： <http://www.wwunion.com/>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8
一、 設立日期：.....	8
二、 公司沿革:.....	8
參、 公司治理報告.....	9
一、 組織系統.....	9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43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44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4
七、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5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6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7
肆、 募資情形.....	48
一、 股本來源.....	48
二、 股東結構.....	49
三、 股權分散情形.....	49
四、 主要股東名單.....	49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0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0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1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51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1
十、 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十一、 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十二、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1
十三、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1
十四、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1
十五、 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十六、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1

伍、營運概況	52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7
三、從業員工資訊.....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61
五、勞資關係.....	61
六、重要契約.....	64
陸、財務概況	6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1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7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1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4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14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15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1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6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11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0
捌、特別記載事項	12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1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103年度整體經營表現亮麗，稅後淨利為584,635千元，較102年度稅後淨利517,817千元，成長12.9%。由於本公司自100年起已連續四年呈現穩健成長與獲利，因此再獲惠譽信評公司(Fitch Ratings Ltd.)於104.4.27重新授予本公司國內評等「twAA」、國際評等「A-」之等級，評等展望為「穩定」，此評級更較103.4.2授予本公司國內評等「twAA-」、國際評等「BBB+」之等級，評等展望由「穩定」改為「正向」，更為提昇，能得到外界如此肯定，對本公司極具意義與鼓舞，顯示公司在各方面之改造與調整，方向絕對正確且深獲肯定。對此良好經營成果，特別要感謝股東們長期的支持及全體同仁多年來的辛勞。

本公司在業務面仍然持續多項核保政策調整，在業務品質審慎控管下，103年總保費收入為79.8億元，(簽單保費收入76.91億元及再保費收入2.89億元)，較上年度73.68億元，(簽單保費收入70.99億元及再保費收入2.69億元)，增加6.12億元，成長率8.31%；全年簽單保費市佔率為5.85%，較上年度5.71%，增加0.14%，公司市場排名維持前六大。

回顧103年我國財產保險整體市場簽單保費為1,315.58億元，較上年度1,242.29億元，增加73.29億元，呈現成長率5.90%，加上風調雨順並無重大事故發生，整體市場損失率及獲利均為良好。本公司在業務競爭上仍堅守業務品質審慎控管、保險費率適足之理念，加強推動營業、核保人員對標的物風險之損害防阻、風險分析之專業教育訓練；為提升作業效率及資訊有效整合，資訊核心系統再造工程亦正持續的展開；另亦由上而下的也加強教育宣導，要求各位同仁於各險業務發展之同時，亦須有成本控管之共識，將正確之成本觀念落實深化至所有同仁心中；在財務業務上積極達成預算目標，用心努力追求高利潤、高成果，開創空前新事業之經營指標，為全體上下努力方向，持續打造旺旺友聯為最值得信賴的產險公司。

謹將本公司103年度營業成果及104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分述如下：

一、103年度營業實施成果：

(1) 103 年度本公司各險簽單保費及分進再保費收入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險別	(1) 簽單保費收入	(2) 分進再保費收入	(3) 總保費收入	簽單保費 市場佔有率
火災保險	848,815	30,088	878,903	3.87%
汽車保險	4,980,693	162,120	5,142,813	7.14%
貨物運輸保險	195,969	4,489	200,458	3.91%
船體保險	117,086	15,186	132,272	7.47%
漁船保險	31,677	4,796	36,473	3.94%
工程保險	291,769	14,210	305,979	7.45%
傷害保險	796,530	5,231	801,761	5.05%
航空保險	32,784	2,508	35,292	4.04%
其他意外險	395,922	50,145	446,067	3.29%
總計	7,691,245	288,773	7,980,018	5.85%

本公司 103 年度各險直接簽單業務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火災保險業務

103 年度火災保險市場簽單保費為新台幣 219 億元，較 102 年度成長 3.67%。本公司 103 年度火災保險簽單保費為新台幣 8.48 億元(含颱風洪水險)，成長 0.29%，整體火災保險市佔率為 3.87%，市場排名第十一。

汽車保險業務

103 年度汽車保險市場簽單保費為新台幣 697.22 億元，較 102 年度之 640 億元，成長 8.94%，本公司 103 年度汽車保險保費收入新台幣為 49.81 億元(含颱風洪水險)，其中任意險簽單保費為新台幣 39.42 億元成長 18.40%，整體汽車保險市佔率為 7.14%，市場排名第六。

貨物運輸保險業務

103 年度貨物運輸保險市場簽單保費為新台幣 50.14 億元，較 102 年度衰退 2.43%。本公司 103 年度貨物運輸保險簽單保費新台幣 1.96 億元，成長 2.85%。整體貨物運輸保險市佔率為 3.9%，市場排名第十二。

船體保險業務

103 年度船體保險市場簽單保費為新台幣 15.68 億元，較 102 年度衰退 10.94%。本公司 103 年度船體保險簽單保費為新台幣 1.17 億元，衰退 28.99%，主要原因係海洋巡防總局標案業務未能如期得標。整體船體保險市佔率為 7.47%，市場排名第六。

漁船保險業務

103 年度漁船保險市場簽單保費為新台幣 8.04 億元，較 102 年度成長 3.21%。本公司 103 年度漁船保險簽單保費為新台幣 0.316 億元，成長 22.82%，主要是漁船相關責任險保費(漁船僱主責任險)大幅成長。整體漁船保險市佔率為 3.94%，市場排名第九。

工程保險業務

103 年度工程保險市場簽單保費為新台幣 39.16 億元，較 102 年度負成長 10.87%，本公司 103 年度工程保險簽單保費為新台幣 2.92 億元，負成長 3.14%，主要原因係市場費率下降，且整體公共工程市場萎縮所致。整體工程保險市佔率為 7.4%較 102 年 6.86%提高，市場排名第六。

傷害保險業務

103 年度市場傷害保險(含其他險附加之傷害保險)簽單保費為新台幣 157.77 億元，較 102 年度成長 5.36%。本公司 103 年度傷害保險(不含其他險附加之傷害保險)簽單保費為新台幣 7.96 億元，衰退 10%，主要係因大型標案業績衰退及著重核保風險控管，力求穩定發展。整體傷害保險市佔率為 5.05%，市場排名第四。

航空保險業務

103 年度航空保險市場簽單保費為新台幣 8.10 億元，較 102 年度成長 16.48%。本公司 103 年度航空保險簽單保費為新台幣 0.327 億元，衰退 21.50%，主要原因係原參與華航及華信航空機隊保險共保比例減少。整體航空保險市佔率為 4.04%，市場排名第七。

其他意外保險業務

103 年度市場簽單保費為新台幣 120 億元，較 102 年度成長 6%。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意外險業務包括：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旅行業責任保險、產品責任保險、銀行業綜合保險、信用卡綜合保險、藝術品綜合保險、員工誠實保證保險等商品。103 年度本公司簽單保費為新台幣 3.95 億元，較 102 年度成長 26.87%，整體意外保險市佔率 3.29%，市場排名第十二。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3 年	102 年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5,770,802	4,959,497	16.36%
營業成本	3,751,733	3,242,773	15.70%
營業費用	1,484,982	1,351,956	9.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169	153,192	-81.61%
稅前損益	562,256	517,960	8.55%
所得稅費用(利益)	-22,379	143	-15,749.65%
稅後損益	584,635	517,817	12.90%

註:因本公司 103 年未發佈經會計師簽證財務預測，故不作財務預測達成情形比較表，特此說明。

(3) 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103 年	102 年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53,311	49,6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853)	41,8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272,617	59,478
	兌換(損)益	11,988	4,102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9,654	34,530
	投資減損(損失)	(23,832)	(70,524)
	合計	342,885	119,1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8	3.76
	權益報酬率(%)	17.75	19.47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2.74	0.97
	投資報酬率(%)	2.48	0.87
	自留綜合率(%)	102.84	93.45
	自留費用率(%)	39.96	39.06
	自留滿期損失率(%)	62.87	54.39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103年在各項商品研發及因應公司長遠發展，已完成以下主要商品研發及系統建置：

(一)配合金管會打造數位化「金融 3.0 版本」，以及實施汽車險收費出單機制，為便利保戶繳納保費，本公司與合作金庫聯手完成開發保費 APP，讓客戶透過 APP 管道自本人任何銀行戶頭繳納保費，此模式為產險業首創。

(二)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本公司導入各項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措施，其作業受到肯定，並順利通過英國標準協會 BSI 認證，獲頒 BS 10012 個人資訊管理系統暨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證書。

除以上已完成之事項，未來仍不斷積極主動鼓勵同仁積極參與研發商品及服務創新，使本公司保險商品朝多元性發展，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成為客戶最信賴的保險公司。

二、10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 104 年度產險業之業務發展，全球經濟成長率可望較 2014 年提高 0.5~0.6 個百分點，但考慮台灣內需消費及投資在 2014 年基期已高，因此 2015 年經濟表現雖較 2014 年為佳，但提高幅度有限，預測 2015 年國內實質 GDP 成長率為 3.48%。2014 年全台新車領牌數達 42.4 萬輛，年增 12%，創下自 2006 年以來新高，預估台灣今年全年汽車銷售量有望成長 4%~5%。車險市場呈現樂觀成長下，本年保費成長雖具挑戰，展望卻仍屬樂觀。在傷害險種部分因市場職業類別費率將作適當調升，對保費成長及損失率下降應有正面貢獻；其他意外險長期損失率良好，仍屬本公司持續推動發展及成長之重點。

業務服務上，持續加強提昇同仁服務之專業技能，贏取客戶之認同，業務成長及經營績效上，在既有業務規模、品質下穩定發展，配合審慎核保、加強損害防阻，使業務在量及質上均能提升，以核保獲利為優先追求之目標；在資金運用上則以資產負債相對合理之配置為宜，穩健保守獲利為原則，逐步增加固定收益之不動產投資部位；在風險管理上，風控委員會及風控專責單位，將全力督促以完整建置之風險控管機制，全面落實保險經營風險之管理。在內控內稽上，加強興利之功能，提升整體經營效率，在企業形象上，本公司將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並積極加強集團之資源整合，發揮集團綜效。

1. 預期營業目標

104 年度營業計畫，保險費預計收入新台幣 86.56 億元；其中簽單保費收入 83.94 億元；分進再保費收入 2.62 億元。各險種簽單業務分配比重如下：火災保險 9.2 億元，佔 10.96%，汽車保險 54.2 億元，佔 64.57%，貨物運輸保險 2.15 億元，佔 2.56%，船體保險 0.84 億元，佔 1%，漁船保險 0.3 億元，佔 0.36%，航空保險 0.26 億元，佔 0.31%，工程保險 3.42 億，佔 4.08%，傷害保險 8.95 億元，佔 10.66%，其他意外保險 4.62 億元，佔 5.5%。

2. 經營方針及營業政策

(1) 經營方針

專業的服務品質、快速的服務效率、多樣化的商品開發，以提升競爭優勢，以爭取客戶與行銷通路之認同。再透過資訊與流程再造以及各類專業人才的努力，將再加強風險管理及業務品質篩選，以控管損失率，降低費用成本，追求核保利潤，達到公司永續經營目標。

(2) 營業政策

茲將本公司 104 年度各險經營政策分別說明如下：

火災保險業務

104 年度火災保險預算保費 9.2 億元，比重佔 10.96%。本公司在營業策略上，積極開發優質行業及增加大型業務比例，並增購紅外線損防設備，提供客戶完整

的風險規劃，透過服務保戶能及早發現潛在風險，降低保戶設備故障風險，提升公司專業形象增加核保利潤。

汽車保險業務

104 年度汽車保險預算保費 54.2 億元，比重佔 64.57%。自 104 年 1 月實施收費出單制度以來，客戶繳費的管道及便捷性日益重要，基於多爭取汽車保險業務及服務客戶之原則，本公司已提供多樣便利的繳款通路，例如可透過 7-11 的 i-bon、合作金庫的手機 APP 繳費，亦可於本公司官網刷卡繳費，並查詢保費收繳狀態，以凸顯公司之優勢並維持良好顧客關係，另外在營業策略上，將持續開發個人直接業務，並積極爭取車體險比重較高之通路業務，以擴大業務規模，同時依據通路業務質量，採取不同營業策略，確實控制損失率確保核保利潤，全力達成年度業績預算目標。

貨物運輸保險業務

104 年度貨物運輸保險預算保費為 2.15 億元，比重佔 2.56%。業務發展重點在於達成核保利潤，為此特致力於加強核保，控制損失率、費用率並提供員工專業訓練。同時協助營業單位開發報關行及中、小型企業等良質業務。

船體保險業務

104 年度船體保險預算保費為 0.84 億元，比重佔 1%。本公司核保政策向採穩健經營策略，不追求市場佔有率，而以風險分散及核保利潤為導向，以期達成公司獲利目標。

漁船保險業務

104 年度漁船保險預算保費為 0.3 億元，比重佔 0.36%。近年來，因漁撈技術進步及漁獲枯竭，作業漁船數量已開始逐年減少，導致國內漁船保險年保費逐年遞減中；本公司不以競價爭取業務，秉持專業核保判斷，嚴選良質業務，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工程保險業務

104 年度工程保險預算保費為 3.42 億，比重佔 4.08%。工程保險因每一工程之性質、施工方法及環境等的不同，而有不同的風險，人員的專業知識及專業服務為業務維繫的主要需求，本公司長期經營工程保險，已累積相當多經驗豐富的人才，無論對開發直接客戶或通路，皆有相當的助益。鑑於歷年來颱風導致之災損及評估近年來氣候的劇烈變遷，工程險對因天災發生的損失較其他險種更為敏感，因此 104 年將延續以專業技術核保及增加再保途徑分散風險來獲取業務成長、穩定及核保利潤。

傷害保險業務

104 年度傷害保險預算為 8.95 億元，比重佔 10.66%。今年業務重點在於維持業務穩定發展，針對良質業務加強續保率掌握並增加新業務之拓展，及持續加強業務之核保篩選，以管控損失率。

航空保險業務

104 年度航空保險預算保費為 0.26 億元，比重佔 0.31%。近年來國內航空業飛安情況良好，兩岸直航效應亦反映於各民航業載客率之倍幅成長，可預見航空運輸業將有計畫增購新機，未來發展大有可為，本公司積極加強顧客關係，培養專業人才，以創造競爭優勢。

其他意外保險業務

104 年度意外保險預算保費為 4.62 億元，比重佔 5.50%。經營策略除持續對核保及營業同仁進行專業訓練、加強與行銷通路溝通市場需求，以求達成簽單保費與核保利潤之雙目標。同時由於意外險商品線較為廣泛，各大項商品之推廣策略如下：

一般責任險仍為主要銷售商品，也因新法令頒佈強制納保各類責任險及公共場所安全及食安議題，本公司將持續與保經通路合作推展旺旺安心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系列專案、優值雇主險、食品類產品責任險等商品

旅平險及旅責險，雖仍以旅行社及保經代通路為主力推廣對象，但將搭配全新上線之 B2B 要保系統，拓展新業務；專業責任險仍以配合各專門職業公會、保經代公司推廣醫師責任險、醫院綜合險為主。

另關於新商品之研發，將包含藥劑師責任險、教師責任險等新商品。

展望民國 104 年，面對未來市場的競爭與挑戰，期許全體同仁再接再厲，乘勝追擊，秉持集團特有「緣、自信、大團結」的企業經營理念與優勢，引領著大家有緣相聚，團結旺旺，開創新局，締造佳績，使公司成為客戶最信賴的保險公司，並朝此公司願景永遠努力不懈。感謝全體同仁在工作上全力以赴，也再次對股東們的支持，併此致謝，最後敬祝

公司旺旺，大家旺旺！

董事長

洪吉雄



總經理

孔令範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1963 年 2 月 20 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52 年 2 月，當時係由海外華僑及國內企業人士集資創立，故命名為「友聯」，隨後並於民國 81 年 5 月 5 日申請股票上市成功，開風氣之先，成為台灣產險業第一家上市公司。本公司為擴大營業據點、加強核心競爭力，乃於民國 91 年 10 月併購台灣中國航聯產物保險公司，為國內產險業第一宗成功的合併案，使未來發展更具競爭力。

民國 96 年 6 月由旺旺集團入主，隨後於民國 96 年 8 月份完成減增資案，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1 月 19 日舉行股東臨時會，改選出形象清新、具備專業能力之董事 9 人（包括 2 名獨立董事）、監察人 2 人，同時通過公司更名為「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為進一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積極辦理三次私募及一次公募現金增資，並於 101 年辦理減資，截至 104 年第一季實收資本額為 21.29 億元，目前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已符合第一級保險公司之要求。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國設有 17 家分公司及 31 個通訊處，完整的服務網路提供顧客優質的服務。本公司主要經營火險、車險、海險、意外險、工程險、傷害險及再保險，並於民國 97 年 11 月 28 日獲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健康保險業務。民國 103 年全年業績達新台幣 76 億 9 仟 1 佰萬元，成長 8.34%，市佔率 5.85%，市場排名第六名。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並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再次調升本公司信用評等，評定本公司國內信評等級為 AA(twn)，國際信評等級為 A-，對本公司評等展望為穩定。堅信在旺旺集團的帶領下，公司業務必能蒸蒸日上，持續提升市場占有率，發展愈來愈旺，朝向「最值得信賴的保險公司」的願景邁進，相信位居市場領先地位應是指日可待！

各主要部門所營事業

部 門	主 管	職 稱	部 門 職 掌
總經理室	孔令範	總經理	執行董事會之決議並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與督導各分支機構業務。
總經理室	徐啟智	副總經理	負責督導蘭陽分公司、永安分公司、台北分公司、桃園分公司、中壢分公司及新竹分公司之業務。
總經理室	鄭有利	副總經理	負責督導財務部之業務。
總經理室	蔡增霖	副總經理	負責督導台中分公司、豐原分公司、彰化分公司、南投分公司、嘉雲分公司、永康分公司、台南分公司、高雄分公司、玉山分公司、岡山分公司及屏東分公司之業務。
總經理室	謝裕欽	副總經理	負責督導投資部之業務。
總經理室	潘少昫	協理	負責協助總經理督導火災保險部、海上保險部、工程保險部、意外保險部、個人保險行銷部、企業保險行銷部、行銷企劃部及花蓮通訊處之業務。
稽核室	邱隆年	總稽核	綜理總分支機構財務、業務、資訊及其他管理單位之稽核業務。
法令遵循主管	徐啟智(兼)	副總經理	專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法務部	陳泰龍	代經理	專責訴訟、非訟案件之處理、法律爭議案件處理、契約擬訂與審核，以及法律意見的提供。
風險管理專責單位主管	吳淑娟	代經理	專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
行銷企劃部	蔡宛樺	經理	專責營業預算編制與追蹤、營業管理統計報表設計及分析、營業管理辦法擬訂、營業人員考核管理及辦法擬訂、保經代合約管理、展業人員登錄及考核辦法擬訂及管理、媒體公關、資源整合、全省性通路管理及行銷支援。
企業保險行銷部	王敏欽	經理	以發展企業直接業務及國際性保經代業務為主。
個人保險行銷部	賴宏德	經理	以發展個人、展業及中小型保經代通路業務為主。
汽車保險部	鄭玉珠	經理	專責篩選車險之優質客戶及控制損失率，並提供高效率之出單及批改等相關客戶服務，控管成本費用、規劃商品及營運績效統計、分析暨擬訂營運政策。
健康傷害保險部	王智宏	經理	專責篩選傷害險及健康險之優質客戶及控制損失率，並提供高效率之出單及批改等相關客戶服務，控管成本費用、規劃商品及營運績效統計、分析暨擬訂營運政策。
工程保險部	林蒼慶	經理	專責篩選工程險之優質客戶及控制損失率，並提供高效率之出單及批改等相關客戶服務，控管成本費用、規劃商品及營運績效統計、分析暨擬訂營運政策。
意外保險部	林宗輝	經理	專責篩選責任保險之優質客戶及控制損失率，並提供高效率之出單及批改等相關客戶服務，控管成本費用、規劃商品及營運績效統計、分析暨擬訂營運政策。
海上保險部	林宏樺	代經理	專責篩選貨物運輸險及航船保險之優質客戶及控制損失率，並提供高效率之出單及批改等相關客戶服務，控管成本費用、規劃商品及營運績效統計、分析暨擬訂營運政策。
火災保險部	王麗虹	經理	專責篩選火災保險之優質客戶及控制損失率，並提供高效率之出單及批改等相關客戶服務，控管成本費用、規劃商品及營運績效統計、分析暨擬訂營運政策，並專責查勘作業服務、損防服務項目執行與研發、大陸地區服務作業、ISO-9001 國際品質管理系統建置及企業風險評級系統建置。
客戶服務理賠部	龍樹人	經理	專責車險及健康傷害保險理賠案處理、追償及殘餘物處理、車險及健康傷害保險理賠相關章則擬訂、理賠輔導管理、理賠人員管理及合作廠商簽約及評鑑，理賠訴訟案件之處理、各項理賠鑑定及公證作業、理賠統計分析及設置維護客戶服務專線、委任服務管理及處理保戶申訴。
企業保險理賠部	柯慶華	經理	專責火險、工程險、貨物運輸險、航船險、金融險、責任險等相關理賠，理賠章則擬訂與管理、企業險追償管理；理賠統計分析、公證人公司簽約及評估。
精算及商品部	林金淵	協理	專責商品開發及送審、商品費率檢視、各項準備金提存、簽證精算相關工作及專業研究。
國外部	李積仁	協理	專責再保合約(含臨時)再保分出作業、再保分進作業、再保帳務管理、再保險風險管理、政策性合約作業及國際業務，國際處掌理涉外之事務管理。
人力資源部	陳秋敏	經理	專責人事行政、考核、管理及訓練。
總務部	吳達鈞	代經理	專責文書收發管理、總務事務管理、自有(含租賃)動產之採購與管理，以及不動產管理。
資訊部	陳振能	協理	專責應用系統開發與維護、資訊類動產管理、資訊類租賃動產管理、統計報表製作與資料庫管理、電子商務相關系統規劃及建置、資安工作實施，以及專案資訊提供。
會計部	郭斐雯	經理	專責預算之編審及控管、會計制度之擬訂、帳務統計決算、財務及管理報表編製、各項稅務扣繳、股務事務、申報及其他依法令規定辦理事項。
財務部	鄭有利(兼)	副總經理	專責保費、佣金、出納、資金管理。
投資部	謝裕欽(兼)	副總經理	專責投資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4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20701	三年	96.11.19	44,466,613	20.88%	44,466,613	20.88%	0	0.0%	0	0.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澳洲	代表人:洪吉雄	1020701	三年	99.10.29	0	0%	0	0%	5,184	0.0%	0	0.0%	中興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20701	三年	96.11.19	44,466,613	20.88%	44,466,613	20.88%	0	0.0%	0	0.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蔡紹中	1020701	三年	96.11.19	0	0%	0	0%	0	0.0%	0	0.0%	Canadian Int'l School(Singapore)	(註 2)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20701	三年	96.11.19	44,466,613	20.88%	44,466,613	20.88%	0	0.0%	0	0.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徐海倫	1020701	三年	100.08.01	0	0%	0	0%	0	0.0%	0	0.0%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學分班結業	(註 3)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20701	三年	96.11.19	44,466,613	20.88%	44,466,613	20.88%	0	0.0%	0	0.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馬嘉應	1020701	三年	1020701	0	0%	0	0%	0	0.0%	0	0.0%	美國俚海大學商學及經濟博士(Lehihg University)	立錡科技(股)公司、鼎翰科技(股)公司、益安生醫(股)公司及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大陸)獨立董事,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尚志半導體(股)公司、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及財團法人溫世人文教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監察人及東吳大學教授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20701	三年	96.11.19	44,466,613	20.88%	44,466,613	20.88%	0	0.0%	0	0.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孔令範	1020701	三年	100.12.28	0	0%	0	0%	0	0.0%	0	0.0%	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20701	三年	96.11.19	44,466,613	20.88%	44,466,613	20.88%	0	0.0%	0	0.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徐啓智	1020701	三年	100.03.01	0	0%	0	0%	0	0.0%	0	0.0%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本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中華民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20701	三年	961119	44,466,613	20.88%	44,466,613	20.88%	0	0.0%	0	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暫缺	1020701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謝天仁	1020701	三年	990701	0	0.0%	0	0.0%	0	0.0%	0	0.0%	台北大學法律研究所	樂揚建設(股)公司監察人、論衡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中國電視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鄭芳時	1020701	三年	961119	0	0.0%	0	0.0%	0	0.0%	0	0.0%	政治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中華民國	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20701	三年	961119	7,530,379	3.54%	7,530,379	3.54%	0	0.0%	0	0.0%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劉政明	1020701	三年	1000209	0	0.0%	0	0.0%	0	0.0%	0	0.0%	中南大學管理科學及工程研究所博士、美國紐約保險學院保險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中華民國	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20701	三年	961119	7,530,379	3.54%	7,530,379	3.54%	0	0.0%	0	0.0%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楊立民	1020701	三年	970602	0	0.0%	0	0.0%	0	0.0%	0	0.0%	中興大學法律系	(註4)	無	無	

註1：係以104年4月30日在職之資料。

註2：蔡紹中擔任董事長職務之公司〔中視資訊科技(股)公司、一定旺(股)公司、新絲路模特兒經紀(股)公司、十分旺(股)公司、旺旺寬頻媒體(股)公司、黑劍電視節目製作(股)公司、旺中寬頻媒體(股)公司、名模製作(股)公司、德慶盛投資(股)公司、中視文化事業(股)公司及伊林模特兒經紀(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之公司〔時報遊學中心(股)公司、中國旺旺控股(股)公司、蔡合旺事業(股)公司、旺嘉事業(股)公司、旺旺建設(股)公司、宜蘭食品工業(股)股份有限公司、包旺科技包材(股)公司、人旺(股)公司、神旺投資(股)公司、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公司、工商財經數位(股)公司、時報周刊(股)公司、時報資訊(股)公司、時報國際廣告(股)公司、時藝多媒體傳播(股)公司、中國時報旅行社(股)公司、商訊文化事業(股)公司、艾普羅民意調查(股)公司、時周文化事業(股)公司、時新知識開發(股)公司、明星藝能(股)公司、財團法人中視慈善愛心基金會及森森百貨(股)公司〕。擔任監察人職務之公司〔神旺大飯店(股)公司、好旺(股)公司及旺普建設(股)公司〕。

註3：徐海倫擔任董事職務之公司〔財團法人中視慈善愛心基金會、強力整合行銷(股)公司、財團法人蔡衍明愛心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旺旺文教基金會〕。擔任監察人職務之公司〔明星藝能(股)公司、包旺科技包材(股)及財團法人旺台兩岸互信基金會〕。英屬維京群島商康易富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負責人。

註4：楊立民擔任董事職務之公司〔時報遊學中心(股)公司、撲克牌(股)公司、旺旺寬頻媒體(股)公司、旺中寬頻媒體(股)公司、十分旺(股)公司、一定旺(股)公司、明星藝能(股)公司及台灣行銷物流(股)公司〕。擔任監察人職務之公司〔寶立旺國際媒體廣告(股)公司、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公司、工商財經數位(股)公司、時報周刊(股)公司、時周文化事業(股)公司、時報資訊(股)公司、商訊文化事業(股)公司、時新知識開發(股)公司、時報國際廣告(股)公司、艾普羅民意調查(股)公司、時藝多媒體傳播(股)公司、中國時報旅行社(股)公司、電通國華(股)公司、成易投資(股)公司、榮錦塑膠(股)公司及神警保全(股)公司〕。擔任經理職務之公司〔宜蘭食品工業(股)公司〕。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蔡衍明 70.364%、彭玉滿 15.789%、蔡紹中 6.818%、蔡旺家 6.594%、蔡旺洳 0.435%
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Twitcheer Limited 20%、 Sealand Logistics Solutions Limited 40%、 Eindrich Szwart Limited 4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年4月30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Twitcheer Limited	Hot-Want Company Limited 100%
Sealand Logistics Solutions Limited	Hot-Want Company Limited 100%
Eindrich Szwart Limited	Hot-Want Company Limited 10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二)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年4月30日

條件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獨立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洪吉雄(註3)			V	V		V	V	V	V	V	V	V	
蔡紹中(註3)			V			V	V		V	V	V	V	V	無
徐海倫(註3)			V			V	V		V	V	V	V	V	無
馬嘉應(註3)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4
孔令範(註3)			V			V	V	V	V	V	V	V	V	無
徐啓智(註3)			V			V	V	V	V	V	V	V	V	無
謝天仁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鄭芳時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劉政明(註4)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楊立民(註4)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1：係以104年4月30日在職之資料，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註3：洪吉雄、蔡紹中、徐海倫、馬嘉應、孔令範、徐啓智係代表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註4：劉政明、楊立民係代表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		利他名持有		用人義持有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孔令範	101.12.21								私立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研究所畢業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啟智	100.02.01								私立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有利	101.08.01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增霖	102.01.01								台中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專進修補習學校銀行保險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裕欽	103.12.11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 稽核	中華民國	邱隆年	101.11.30								私立淡江大學銀行保險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法令遵循室 主管(兼)	中華民國	徐啟智	100.03.30								私立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 副總經理(兼)	中華民國	鄭有利	100.01.15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投資部 主管(兼)	中華民國	謝裕欽	103.12.11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 協理	中華民國	潘少昀	100.02.01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畢業	無	無	無	無
高雄分公司 協理	中華民國	劉自明	101.04.27	5,967	0.00280%						私立勤益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精算及商品部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金淵	101.08.01	1,637	0.00077%						私立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國外部 協理	中華民國	李積仁	101.08.01	80	0.00004%						仰光大學英(國)語(文)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行銷企劃部 經理	中華民國	蔡宛樺	100.02.01								私立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企業保險行銷部 經理	中華民國	王敏欽	102.01.01	5,732	0.00269%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個人保險行銷部 經理	中華民國	賴宏德	102.01.01								台灣聯合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汽車保險部 經理	中華民國	鄭玉珠	100.02.01								市立松山家商綜合商業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健康傷害保險部 經理	中華民國	王智宏	100.02.01								私立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海上保險部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宏樺	104.01.01								美國維斯敦大學應用商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火災保險部 經理	中華民國	王麗虹	100.02.01	10,283	0.00483%	611	0.00029%				私立淡江大學保險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工程保險部 經理	中華民國	林蒼慶	102.11.01								私立淡江大學保險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意外保險部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宗輝	102.11.01								私立逢甲大學保險學研究所畢業	無	無	無	無
客戶服務理賠部 經理	中華民國	龍樹人	103.05.01	83	0.00004%						陸軍官校企管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企業保險理賠部 經理	中華民國	柯慶華	102.05.15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部 經理	中華民國	陳秋敏	99.11.10								私立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資訊管理科畢業	1.亨強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監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察人 2.財團法人 仕招社會 福利慈善 事業基金 會董事			
總務部	中華民國	吳達鈞	103.06.01							羅耀拉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畢業	無	無	無	無
會計部	中華民國	郭斐雯	101.02.23							私立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所畢業	無	無	無	無
資訊部	中華民國	陳振能	103.04.01							私立東吳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風險管理部	中華民國	吳淑娟	100.08.01							私立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法務部	中華民國	陳泰龍	99.09.01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永安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盧仁瑞	102.01.01							私立中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肄業	無	無	無	無
台北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黃錦斌	99.03.01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銀行保險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桃園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曹聖光	102.01.01							健行工專電機工程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中壢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陳崇睿	100.02.01							私立銘傳大學管理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班畢業	無	無	無	無
新竹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余建昇	102.01.01	22	0.00001%					私立明新工業專科學校化學工程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蘭陽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張家銘	100.02.01							宜蘭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畜牧獸醫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台中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羅有成	102.01.01	12,285	0.00577%	3,275	0.00154%			私立逢甲大學商學院商學進修學士班肄業	無	無	無	無
豐原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賴東義	94.05.05							國立草屯商工會會計統計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彰化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顏國鐘	97.12.15	4,914	0.00231%					私立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南投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吳必渡	102.01.01	5,766	0.00271%					建國技術學院機械工程(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台南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謝睿成	100.07.27	34	0.00002%					私立樹德科技大學企管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嘉雲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許瑞麟	91.10.12							私立吳鳳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永康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賴松烟	102.05.01							私立嶺東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岡山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鍾淵	101.10.30							國立高雄工專機械工程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玉山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曾仁邦	101.12.01							私立逢甲大學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屏東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廖文松	100.05.27							私立永達技術學院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3.一〇三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3年12月31日

(1-1)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 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董事長	旺旺食品(股)公司 法人代表:洪吉雄	11,240,000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4,896,679	不適用	940,000	不適用	2.92%	不適用	7,566,008	不適用	208,800	不適用	103,657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4.27%	不適用	無
副董事長	旺旺食品(股)公司 法人代表:蔡紹中																									
董事	旺旺食品(股)公司 法人代表:徐海倫																									
董事	旺旺食品(股)公司 法人代表:馬嘉應																									
董事	旺旺食品(股)公司 法人代表:孔令範																									
董事	旺旺食品(股)公司 法人代表:徐啓智																									
董事	旺旺食品(股)公司 法人代表:暫缺																									
獨立董事	謝天仁																									
獨立董事	鄭芳時																									
法人董事	旺旺食品(股)公司																									

註：不含給付司機報酬1,333,913元。

(1-2)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謝天仁、鄭芳時、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紹中、徐海倫、馬嘉應、孔令 範、徐啓智		不適用	謝天仁、鄭芳時、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蔡紹中、徐海倫、馬嘉 應	不適用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旺 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徐啓智	不適用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洪吉雄		不適用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洪吉雄、孔令範	不適用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不適用	9	不適用

註：法人董事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2-1)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註)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旺旺建設(股)公司 法人代表：劉政明	1,080,000	不適用	1,632,226	不適用	220,000	不適用	0.50%	不適用	無
監察人	旺旺建設(股)公司 法人代表：楊立民									
法人監察人	旺旺建設(股)公司									

(2-2) 監察人之酬金: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政明、 楊立民	不適用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不適用

註：法人監察人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3-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孔令範	10,771,452	不適用	367,200	不適用	3,672,501	不適用	202,676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2.57%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無	
副總經理	徐啓智																		
副總經理	鄭有利																		
副總經理	蔡增霖																		
副總經理	謝裕欽(註1)																		
總稽核	邱隆年																		

註1：民國103年12月11日新任。

註2：不含給付司機報酬953,079元。

(3-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邱隆年、謝裕欽	不適用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徐啓智、鄭有利、蔡增霖	不適用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孔令範	不適用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6	不適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孔令範	無	495,704	495,704	0.08%
	副總經理	徐啓智				
	副總經理兼財務主管	鄭有利				
	副總經理	蔡增霖				
	副總經理	謝裕欽				
	總稽核	邱隆年				
	協理	李積仁				
	協理	林金淵				
	協理	劉自明				
	協理	陳振能				
	協理	紀明義				
	經理	羅有成				
	經理	謝睿成				
	經理	曹聖光				
	經理	余建昇				
	經理	盧仁瑞				
	經理	賴東義				
	經理	吳必渡				
	經理	許瑞麟				
	經理	賴松烟				
	經理	曾仁邦				
	經理	廖文松				
	經理	鍾淵				
會計主管	郭斐雯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係以103年12月31日在職資料

註6：係以實際配發102年度員工紅利比例計算研議配發103年度金額填列。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稱	103年度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註)	103年度 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註)	102年度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註)	102年度 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註)
董事	5.99%	不適用	4.84%	不適用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一、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明訂全體董事、監察人，不論盈餘，酌給車馬費及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 二、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明訂委任經理人之任免及待遇均由董事長提董事會依法決議之，本公司總經理與副總經理均屬委任經理人並依前述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訂有「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與薪資報酬之評議辦法」，藉以因應未來國內外金融與經濟環境之變化，且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均將未來可能涉及風險納入評量標準，避免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洪吉雄	13	0	100%	
副董事長	蔡紹中	12	1	92%	
董事	徐海倫	13	0	100%	
董事	馬嘉應	12	1	92%	
董事	孔令範	13	0	100%	
董事	徐啓智	13	0	100%	
獨立董事	鄭芳時	13	0	100%	
獨立董事	謝天仁	13	0	100%	
監察人	楊立民	11	0	84%	
監察人	劉政明	12	0	92%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查本公司最近年度董事會無此等情事發生。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如下表。

屆次(日期)	案由	迴避董事	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第 23 屆第 8 次 (103.01.22)	有關討論本公司 102 年度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暨其年終獎金乙案。	洪吉雄 蔡紹中 徐海倫 馬嘉應 孔令範 徐啓智 鄭芳時 謝天仁 楊立民 劉政明	因本案係討論董事、監察人及委任經理人之績效評估暨其年終獎金。	依前項利益迴避原則並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23 屆第 15 次 (103.08.22)	討論本公司 102 年度委任經理人紅利分配案。	孔令範 徐啓智	因本案係討論委任經理人紅利分配。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制定與董事會運作及加強公司治理有關之內部規章，計有董事會議事規範、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等；另本公司業依規定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暨其組織規程。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法尚無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必要，故不適用本附表暨其應記載事項。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無)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執行情形：不適用。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執行情形：不適用。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楊立民	11	84%	
監察人	劉政明	12	92%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如認為需要時得主動與公司員工或股東聯繫，公司股東亦可隨時依法向監察人提出對公司意見或主張其權利。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完成後，依規定呈請監察人核閱報告內容；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依規定定期向董監事說明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之查核成果，並提出相關建議，監察人如有相關疑義，亦可隨時與簽證會計師聯繫。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如下表。

屆次(日期)	案由	董事會決議結果	本公司之處理
第 23 屆第 11 次 (103.04.25)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一、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同意依鄭獨立董事芳時之建議將本案說明三修訂為「檢陳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 二、另依楊監察人立民之建議，本案於通過後，稽核室應向相關單位做重點宣導。	依楊監察人立民之意見，由稽核室向相關單位做重點宣導。
第 23 屆第 16 次 (103.09.29)	擬取得設立登記於泰國之暹羅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暹羅公司) 之公開發行股票乙案。	一、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同意本案以每股泰銖 15 元以內授權董事長收購暹羅公司之台籍股東所持有之 47.47% 股份。 二、另依謝獨立董事天仁之建議，本案於辦理時，應取得	依楊監察人立民之意見，收購意向書加入以主管機關核准為要件。

		<p>主管機關核准。</p> <p>三、次依鄭獨立董事芳時之建議，本案案由應明示擬取得股權百分比，待取得股權後，該公司經營狀況應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且每次增資應逐筆提交董事會討論。</p> <p>四、另楊監察人立民建議，收購意向書應加入以主管機關核准為要件。</p>	
第 23 屆第 17 次 (103.10.24)	擬修訂本公司「稽核工作手冊」部分條文案。	<p>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同意依鄭獨立董事芳時之建議，修訂本案原附件一如議事錄附件一所示。</p> <p>謝獨立董事天仁及劉監察人政明建議：應向主管機關確認本公司稽核工作手冊第 17 條第一項所定次一年度稽核計畫呈送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等先後順序。</p>	依劉監察人政明之建議向主管機關確認次一年度稽核計畫應先送獨立董事表示意見後，再書面交付監察人。
第 23 屆第 20 次 (103.12.31)	有關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之重要政策與程序」檢討案。	<p>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楊監察人立民發言：本案應注意本公司董事會未授權經理部門承做衍生性金融商品。</p>	依楊監察人立民之意見，應注意本公司董事會未授權經理部門承做衍生性金融商品。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股務管理作業程序」及發言人制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對公司之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協助提供建議。 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管理相關資訊，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負責提供最新資料。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無放款行為。本公司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分別訂定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處理程序」、「董事會授權經理部門辦理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作業規範」、「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公司與國內、外之保險相關事業間符合常規交易及防止利益衝突、內線交易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以茲遵守。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員自行或以他人名義於獲悉本公司之內部重大資訊時，買入或賣出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	V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就董事會成員應具備之能力予以表列，以達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 本公司目前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預計105年成	

<p>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立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方式，並自104年起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1.本公司之財稅報簽證會計師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該事務所係國際知名會計師事務所，秉持超然獨立精神，對於直接及間接利害關係均予以迴避。</p> <p>2.本公司每年定期於董事會討論簽證會計師之聘任，乃參考會計師個人履歷資料及本公司對簽證會計師評估報告，內容包含會計師未與本公司有資金往來或投資關係，且無損及會計師獨立性之情事。</p>	<p>無差異。</p>
<p>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V</p>	<p>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均由相關單位負責辦理，並訂有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處理程序」、「董事會授權經理部門辦理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以茲遵守。</p>	<p>無差異。</p>
<p>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p>V</p>	<p>本公司委任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p>	<p>無差異。</p>
<p>六、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V</p>	<p>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wwunion.com，依金管會頒佈之「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之規定，均定期於網站上揭露並更新有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訊息。</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由專責單位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如程度重大涉及對外公告事宜，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等規定辦理。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以供國外投資人查閱相關訊息。</p>	<p>無差異。</p>

<p>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V</p>	<p>(一) 員工權益： 本公司之工作規則及內部規定皆依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p>(二) 僱員關懷： 本公司除定期發放年節禮金，並有補助員工辦理社團活動、不定期舉辦員工旅遊；另外，凡員工及員工家人遇有婚喪喜慶及傷病事宜，本公司及本公司福利委員會均依內部規定提供禮金或慰問給付；另外，本公司定期為員工辦理健康檢查，且亦向壽險公司為員工（含其配偶）投保團體意外及醫療保險。</p> <p>(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投資人如有任何疑問，均可與本公司發言人取得聯繫。</p> <p>(四) 供應商關係： 產物保險業主要業務來源多來自於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其名單依規定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 https://www.wwunion.com/2_public_company.aspx</p> <p>(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相互關係及權利行使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參加之進修情形如下列附表。</p> <p>(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在風險衡量方面，考慮各項業務與營運活動之性質、規模與複雜程度，按各類型之風險訂定適當之量化方法或質化標準，定期檢視各項關鍵風險指標與風險限額，並依規定分層呈報。本公司另依「處理金融機構經營危機作業要點」第</p>	<p>無差異。</p>
----------------------------------------------------------------------------------------------------------------------------------------	----------	------------------------------------------------------------------------------------------------------------------------------------------------------------------------------------------------------------------------------------------------------------------------------------------------------------------------------------------------------------------------------------------------------------------------------------------------------------------------------------------------------------------------------------------------------------------------------------------------------------------------------------------------------------------------------------------------------------------------------------------------------------------------------------------------------------------------------------------------------	-------------

		<p>6條規定制定「經營危機應變措施」，並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有效監控、管理及應變企業營運過程所可能引發的各種風險。除上述措施外，本公司訂定與風險控管有關之內部規範包括：「保險風險管理辦法」、「巨災風險管理辦法」、「準備金風險管理辦法」、「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辦法」、「作業委外風險管理原則及作業程序」、「關鍵風險指標通報作業辦法」、「市場風險管理辦法」、「信用風險管理辦法」、「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作業風險管理辦法」等，以隨時注意並有效提升風險控管之相關事宜。</p> <p>(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權利義務之行使，原則上均依照保單所載之契約內容辦理，本公司並設有客戶服務處及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能與客戶保持順暢溝通之管道。</p> <p>(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保額達 500 萬美元。</p>	
<p>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p>	<p>V</p>	<p>本公司已於 104 年度委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公司治理制度評鑑。</p>	<p>無差異。</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附表：

職稱	姓名	總時數	課程內容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長	洪吉雄	3	103/10/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機制	3
副董事長	蔡紹中	3	103/10/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機制	3
董事	徐海倫	3	103/10/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機制	3
董事	馬嘉應	3	103/10/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機制	3
董事	孔令範	3	103/10/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機制	3
董事	徐啓智	3	103/10/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機制	3
獨立董事	鄭芳時	3	103/10/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機制	3
獨立董事	謝天仁	3	103/10/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機制	3
監察人	楊立民	3	103/10/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機制	3
監察人	劉政明	3	103/10/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機制	3

本公司 103 年度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統計表如下：

訓練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參訓日期	姓名	所屬單位	時數
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稽核研討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26	邱隆年	稽核室總稽核	3
國際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之研究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4/16	林金淵	精算及商品部協理	3
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ORSA)之推展研討會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4/24	林金淵	精算及商品部協理	4
產險業個資法因應方案與實務對策講習會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6/5	鄭有利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3
			邱隆年	稽核室總稽核	3
			潘少昫	總經理室協理	3
保險企業社會責任研討會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7/1	鄭有利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4 Phase II 產險高階管理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7/16	陳振能	資訊部協理	6
			林金淵	精算及商品部協理	6
			郭斐雯	會計部經理	6
保險業內部稽核座談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8/11	邱隆年	稽核室總稽核	3.5
			潘少昫	總經理室協理	3.5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8/11-12	郭斐雯	會計部經理	12
合約管理執行與稽核實務研習班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期會	8/25	邱隆年	稽核室總稽核	6.5
2014 年保險業國際化菁英人才培訓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7/11-9/5	鄭有利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66
103 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9/9	邱隆年	稽核室總稽核	4.5
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ORSA)高階研討會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9/12	林金淵	精算及商品部協理	2.5
推動我國保險業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宣導會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1/27	邱隆年	稽核室總稽核	3
美國近期保險監理制度之發展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2/9	趙茂良	國外部經理	1.5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最新法規修正及其因應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12/16	邱隆年	稽核室總稽核	6

4.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相 關科 系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 其他 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謝天仁	✓	✓	✓	✓		✓	✓	✓	✓	✓	✓	3	
獨立董事	鄭芳時			✓	✓	✓	✓	✓	✓	✓	✓	✓	0	
董事	孔令範			✓			✓	✓	✓	✓	✓	✓	0	為董事 但符合 資格條 件，另 於103 年3月 19日 辭任。
委員	馬裕豐	✓		✓	✓	✓	✓	✓	✓	✓	✓	✓	2	103年 6月1 日就 任。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註)	備註
召集人	謝天仁	6	0	100%	
委員	鄭芳時	6	0	100%	
委員	孔令範	1	0	100%	103 年 3 月 19 日辭任
委員	馬裕豐	2	0	100%	103 年 6 月 1 日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查本公司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無此等情事發生。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查本公司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無此等情事發生。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5.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本公司已規畫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定期檢討追蹤實施成效</p> <p>■本公司不定期於各項集會場合宣導企業倫理並積極鼓勵董事、監察人與員工參與外部進修</p> <p>■本公司已規畫設置企業社會責任推行委員會，由高階主管督導定期召開會議追蹤執行成果，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獎懲辦法，並設有獎懲委員會以資推行運作。</p>	<p>■本公司尚在規畫中</p> <p>■無差異</p> <p>■本公司尚在規畫中</p> <p>■無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p>■力行一紙雙面列印使用政策，減少紙張之浪費。</p> <p>■本公司營運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主要為公務車之使用、辦公場所使用之電能、水資源及產生之廢棄物，透過資源之再利用、電梯節能、通道照明、冷氣空調與水資源之管理，公務車之使用管理及定期保養，降低對環境影響</p> <p>■除日常辦公處所之照明設備均採用高效率環保節能燈具外，就公務車使用控管亦要求儘量共乘為原則；另外有關溫室氣體盤查，本公司已規畫訂定相關程序據以執行。</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本公司尚在規畫中</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p>	V		<p>■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訂定各項規範及管理程序，藉以保障所屬員工合法權益</p> <p>■本公司備有申訴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受理員工申訴案件，同時訂有相關處理程序據以執行</p> <p>■定期檢測工作環境之照明、冷氣、消防設備，</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維護整體環境整潔，同時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配合政府重大疫情之發布辦理宣導。 ■本公司不定期於各項集會場合透過與員工雙向溝通的方式，傳達公司營運情形。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計畫及相關獎勵辦法，並設置線上學習平台，鼓勵員工自我提升。 ■本公司網站除設有各項專區供消費者瞭解相關資訊外，亦設有客服專線及客訴處理窗口，作為多元化溝通之管道。 ■本公司商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除依據相關法規進行揭露外，並將遵循國際準則。 ■依據公司訂定之遴選辦法進行評估 ■本公司已規畫將相關規定列入合約中。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本公司尚在規畫中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公司網站設有專區揭露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之紀錄外，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執行情形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規畫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定期檢討追蹤實施成效。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情形，皆透過本公司官網及保險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頁即時提供社會大眾知悉。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尚在規畫中。				

6.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以資遵循。</p> <p>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政策」以資遵循</p> <p>於工作規則中訂有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之規範，並明定員工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及接受招待、饋贈、收受回扣、侵占公款，或其他不法利益。</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為確保交易廠商為誠信經營者，本公司進行採購前，均會透過經濟部網站查詢交易對手之經營現況，或要求其提供報稅資料以資證明；另採購契約中均訂有罰則，若廠商未如實履行契約，需依約賠償。</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董事會秘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p> <p>本公司為防止利益衝突訂有「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處理程序」、「本公司與國內、外之保險相關事業間符合常規交易及防止利益衝突、內線交易作業規範」，並設立監察人信箱提供適當陳述管道。</p> <p>建立內部稽核制度、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稽核單位依據金管會頒布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對本公司所轄相關單位辦理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p> <p>本公司定期舉辦保險業從業人員職業道德、誠信原則與相關內、外部法令規定之教育訓練，俾利「誠信」原則之深化。</p>	無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本公司設有投資人服務窗口以為對應管道，並於本公司官網設有監察人信箱專責處理申訴暨檢舉等相關事宜，且該檢舉調查事項亦有專責單位及人員依照標準作業流程處理及遵循保密及保護檢舉人制度。</p>	無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本公司於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並設有公司治理專欄以作為揭露相關資訊。</p>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業已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以資遵行。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7.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官方網頁「公開資訊」專區裡設有公司治理乙項，可供社會大眾及投資人查詢相關訊息及規章。

該網址為 <http://www.wwunion.com>

8.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 本公司重大訊息均及時揭露並發布於主管機關指定網頁及本公司官方網頁。
- (2) 本公司董事會業已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以資遵行。

9.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辨識與評估，3.控制活動，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活動。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04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洪吉雄（簽章）

總 經 理：孔令範（簽章）

總 稽 核：邱隆年（簽章）

法令遵循主管：徐啟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2 月 2 5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公鑒：

後附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謂其民國一〇三年內部控制制度(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之設計及執行係有效聲明之一部分，及該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一部分(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〇九三〇〇一四七三四號函規定之項目)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查核完竣。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據查核之結果，對於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出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進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查核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查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為有效之聲明，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判斷，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其法令遵循制度(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〇九三〇〇一四七三四號函規定之項目)之設計與執行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逢暉



會計師：陳富煒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 日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2)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無。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本公司對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經主管機關處分之事項：

序號	收文日期	發文日期及文號	違反法令條文	案由	罰鍰(新台幣)	改善情形
1	2014/01/29	2014/01/27 金管保產字第10302520643號	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	本公司未確實執行保戶個人資料保密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查有違反保險法規定。	60萬元	1.本公司已於102年5月29日以周君違反公司重大工作規則及相關保密切結為由將其免職。 2.加強續保業務之控管，並對離職同仁續保業務由單位主管指定人員接手維護。
2	2014/04/09	2014/04/08 金管保產字第10302522422號	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2項	本公司承保天然氣綜合保險，查有違反保險法相關法令規定。	60萬元	1.本公司自103年1月15日停售「100.12.30(100)旺總精算字第1910號函備查旺旺友聯產物天然氣業綜合保險」。
3	2014/08/07	2014/08/06 金管保產字第10302523896號	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序文、第168條第4項第8款及第171條之1第5項規定	(1)辦理住宅火災保險、個人及團體傷害保險、巨大保額商業火災綜合保險及長期租賃小客車附加車隊附加條款核保作業，未依送審保險商品內容予以評估及簽署承保。(2)購買利害關係人股票未事先報經董事會重度決議。(3)辦理汽車保險理賠作業未先扣除被保險人應負擔之自負額即行賠付，且以不實零件價格核算理賠金額方式負擔被保險人應負擔之自負額，及以早於事故發生日之維修汽車廠商估價單辦理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理賠。(4)收取非受託代收機構負責人之關係人開立之支票繳納汽車公司往來客戶強制及任意車險保險費，及委託非金融機構代收汽、機車強制責任保險費，與所簽訂保費代收服務合約約定不符或契約約定有與網頁公告不符者。	420萬元	(1)加強本公司核保人員教育訓練並在資訊系統加強覆核管理(2)每月檢核本公司利害關係人資料，如欲投資利害關係人標的，依規定報董事會核決(3)已於系統管控自負額機制，加強理賠人員訓練，並落實賠案復查檢核工作(4)本公司網頁公告業已修正，並重新與相關機構簽訂保費代收服務合約。
4	2014/09/23	2014/09/22 金管保產字第10302526791號	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2項	本公司承保機車竊盜損失保險商品，違反保險法相關法令規定。	60萬元	汽車保險部業已落實宣導，以避免相同情形發生。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及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103.03.27	討論事項： (一) 通過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通過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 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四) 通過訂定103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會議程序及主要議案內容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 通過修訂「章程」部分條文案。 (七) 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103.04.25	討論事項： 通過修訂「章程」部分條文案。
103.08.22	討論事項： 通過概括承受香港商亞洲產物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長期火災保險業務案。
103.09.29	討論事項： (一) 通過修訂「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二) 通過取得設立登記於泰國之中國暹羅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暹羅公司）之公開發行股票乙案。
103.12.31	討論事項： 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
104.02.25	討論事項： (一) 通過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通過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104.03.24	討論事項： 通過訂定104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會議程序及主要議案內容暨其他相關事宜。
104.04.30	討論事項： (一) 通過修訂「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三) 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股東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股東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103.06.30	承認事項： (一) 通過承認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通過承認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討論事項： (一) 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三)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1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4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無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	陳富煒	103.01.01-103.12.31	配合事務所組織重整變更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1.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	3,900	-	170	-	19	189	103.01.01-103.12.31	
	陳富煒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3.3.27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事務所組織重整變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情 況／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v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度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保險業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第四子目應加以揭露者)	無		

2.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李逢暉及陳富煒
委任之日期	103.3.27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3.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

公司應將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 3 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公司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3年12月31日		當年度截至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洪吉雄	0	0	0	0
副董事長	蔡紹中	0	0	0	0
董事	徐海倫	0	0	0	0
董事	馬嘉應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孔令範	0	0	0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徐啓智	0	0	0	0
獨立董事	謝天仁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芳時	0	0	0	0
監察人	劉政明	0	0	0	0
監察人	楊立民	0	0	0	0
副總經理兼財務主管	鄭有利	0	0	0	0
副總經理	蔡增霖	0	0	0	0
副總經理	謝裕欽(註5)	0	0	0	0
總稽核	邱隆年	0	0	0	0
協理	李積仁	(2,996)	(2,996)	0	0
協理	林金淵	99	99	0	0
協理	劉自明	363	363	0	0
協理	陳振能(註6)	0	0	0	0
協理	紀明義(註7)	0	0	0	0
經理	羅有成	747	747	0	0
經理	謝睿成	0	0	0	0
經理	曹聖光	0	0	0	0
經理	余建昇	1	1	0	0
經理	盧仁瑞	0	0	0	0
經理	賴東義	0	0	0	0
經理	吳必渡	350	350	0	0
經理	許瑞麟	0	0	0	0
經理	賴松烟	0	0	0	0
經理	曾仁邦	0	0	0	0
經理	廖文松	0	0	0	0
經理	鍾淵	0	0	0	0
會計主管	郭斐雯	0	0	0	0
法人監察人	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58,272	458,272	0	0
法人董事及10%以上大股東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706,082	2,706,082	0	0

註1：洪吉雄、蔡紹中、徐海倫、馬嘉應、孔令範、徐啓智係代表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註2：劉政明、楊立民係代表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註3：係以103年12月31日在職資料。

註4：本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30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增加資本129,600千元。

註5：103年12月11日新任。

註6：103年4月1日新任。

註7：103年12月11日新任，104年1月17日解任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

本公司股權質押之交易相對人均金融機構，截至103年12月31日無股權質押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104年4月30日；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4,466,613	20.88	0	0	0	0	1.艾迪斯俄/樂園廣場/海陸物流方案/睿環理財 2.蔡衍明 3.蔡合旺董事彭玉滿 4.蔡合旺監察人蔡澄江	1.代表人為同一人 2.董事 3.董事為同一人 4.監察人為同一人	
李玉生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0	0	艾迪斯俄/樂園廣場/海陸物流方案/睿環理財	代表人	
蔡合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769,725	9.75	0	0	0	0	1.蔡衍明 2.旺建/旺嘉董事蔡紹中 3.旺旺食品監察人蔡澄江 4.旺旺食品董事彭玉滿	1.董事 2.董事為同一人 3.監察人為同一人 4.董事為同一人	
彭玉滿 (蔡合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0	0	旺旺食品	董事	
旺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769,725	9.75	0	0	0	0	1.蔡衍明 2.旺旺建設 3.旺旺建設監察人朱美月 4.蔡合旺/旺建之董事蔡紹中	1.董事 2.董事長為同一人 3.監察人為同一人 4.董事為同一人	
郭明修 (旺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0	0	旺旺建設	董事長	
蔡衍明	8,940,663	4.20	0	0	0	0	1.旺旺食品/蔡合旺/旺旺建設/旺嘉 2.蔡合源董事長蔡衍榮 3.蔡合旺/旺建/旺嘉之董事蔡紹中 4.旺旺食品/蔡合旺之監察人蔡澄江	1.董事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英屬維京群島商艾迪斯俄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8,936,078	4.20	0	0	0	0	旺旺食品/樂園廣場/海陸物流方案/睿環理財	代表人為同一人	
李玉生 英屬維京群島商艾迪斯俄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表人	0	0	0	0	0	0	旺旺食品/樂園廣場/海陸物流方案/睿環理財	代表人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英屬維京群島商樂園廣場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8,936,078	4.20	0	0	0	0	旺旺食品/艾迪斯俄/海陸物流方案/睿環理財	代表人為同一人	
李玉生 英屬維京群島商樂園廣場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表人	0	0	0	0	0	0	旺旺食品/艾迪斯俄/海陸物流方案/睿環理財	代表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海陸物流方案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8,936,078	4.20	0	0	0	0	旺旺食品/艾迪斯俄/樂園廣場/睿環理財	代表人為同一人	
李玉生 英屬維京群島商海陸物流方案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表人	0	0	0	0	0	0	旺旺食品/艾迪斯俄/樂園廣場/睿環理財	代表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睿環理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8,936,078	4.20	0	0	0	0	旺旺食品/艾迪斯俄/樂園廣場/海陸物流方案	代表人為同一人	
李玉生 英屬維京群島商睿環理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表人	0	0	0	0	0	0	旺旺食品/艾迪斯俄/樂園廣場/海陸物流方案	代表人	
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530,379	3.54	0	0	0	0	1.蔡衍明 2.旺嘉 3.旺嘉監察人朱美月 4.蔡合旺/旺嘉之董事蔡紹中	1.董事 2.董事長為同一人 3.監察人為同一人 4.董事為同一人	
郭明修 (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0	0	旺嘉事業	董事長	
蔡合源股份有限公司	3,565,218	1.67	0	0	0	0	蔡衍明	蔡合源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蔡衍榮 (蔡合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0	0	蔡衍明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3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公司之長期投資)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無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52.01	10元	1,500,000	15,000,000	1,500,000	15,000,000	公司設立，現金增資	無	
93.08	10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623,631,981	6,236,319,810	盈餘增資 299,034,800 資本公積增資 216,542,440	無	註 1
93.11	10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567,134,981	5,671,349,810	庫藏股減資 564,970,000	無	註 2
94.08	10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606,834,430	6,068,344,300	盈餘增資 170,140,500 資本公積增資 226,853,990	無	註 3
95.12	10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587,054,430	5,870,544,300	庫藏股減資 197,800,000	無	註 4
96.08	10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50,000,000	500,000,000	減資 5,370,544,300	無	註 5
96.08	10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200,000,000	2,000,000,000	私募增資 1,500,000,000	無	註 6
97.10	8.27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260,459,493	2,604,594,930	私募增資 604,594,930	無	註 7
98.08	10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200,000,000	2,000,000,000	減資 604,594,930	無	註 8
98.08	25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220,000,000	2,200,000,000	私募增資 200,000,000	無	註 9
99.03	22.5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260,000,000	2,60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0	無	註 10
101.08	10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200,000,000	2,000,000,000	減資 600,000,000	無	註 11
103.09	10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212,960,000	2,129,600,000	盈餘增資 129,600,000	無	註 12

註 1：93.07.09(93)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0468 號函核准。註 2：93.10.12(93)金管證三字第 0930143632 號函核准。
 註 3：94.07.12(94)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7016 號函核准。註 4：95.10.30(94)金管證三字第 0950150157 號函核准。
 註 5：96.08.17(96)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7255 號函核准。註 6：96.08.16(96)金管保一字第 09602102650 號函核准。
 註 7：97.10.28(97)金管保一字第 09702190860 號函核准。註 8：98.08.04(98)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7873 號函同意減資。
 註 9：98.07.28(98)金管保財字第 09802136860 號函同意增資。註 10：99.01.19(99)金管保發字第 0980069513 號函同意辦理。
 註 11：101.07.24(101)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1788 號函同意減資。註 12：103.08.15(103)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0149 號函同意增資。
 註 13：至 104.04.30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129,600,000 元。

104年4月30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已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12,960,000 股	410,671,981 股	623,631,981 股	無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 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預 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無							

二、股東結構

104年4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1	0	60	14,666	33	14,760
持有股數	2	0	103,413,226	62,257,923	47,288,849	212,960,000
持股比例	0%	0%	48.56%	29.24%	22.20%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4年4月3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0,220	2,365,015	1.11
1,000 至 5,000	2,880	6,054,097	2.82
5,001 至 10,000	689	4,591,346	2.16
10,001 至 15,000	318	3,656,533	1.72
15,001 至 20,000	132	2,232,792	1.05
20,001 至 30,000	143	3,343,240	1.57
30,001 至 50,000	115	4,186,508	1.97
50,001 至 100,000	129	8,615,567	4.05
100,001 至 200,000	67	8,666,715	4.07
200,001 至 400,000	29	7,639,773	3.59
400,001 至 600,000	16	8,222,073	3.86
600,001 至 800,000	5	3,447,054	1.62
800,001 至 1,000,000	5	4,636,729	2.18
1,000,001 以上	12	145,302,558	68.23
合計	14,760	212,960,000	100.00

註：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4年4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4,466,613	20.88%
蔡合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769,725	9.75%
旺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769,725	9.75%
蔡衍明		8,940,663	4.20%
英屬維京群島商艾迪斯俄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8,936,078	4.20%
英屬維京群島商樂園廣場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8,936,078	4.20%
英屬維京群島商海陸物流方案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8,936,078	4.20%
英屬維京群島商睿環理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8,936,078	4.20%
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530,379	3.54%
蔡合源股份有限公司		3,565,218	1.6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24.50	29.90	25.90	
	最低	14.00	19.00	24.10	
	平均	17.52	23.91	24.89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5.44	16.44	17.61	
	分配後	14.50	(註 9)	(註 10)	
每股盈餘(虧損)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00,000	212,960	212,960	
	每股盈餘(虧損)(追溯調整前)	2.59	2.75	1.14	
	每股盈餘(虧損)(追溯調整後)	2.43	-	(註 1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1.165(註 9)	(註 1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648	(註 9)	(註 10)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9)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6.76	8.69	(註 10)	
	本利比(註 6)	-	(註 9)	(註 1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	(註 9)	(註 10)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 10：104 年度第一季不適用。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分配之條件、時機、金額，依下列方式辦理：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除彌補歷年虧損並完納稅捐後，如尚有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二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議決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授權董事會視經營環境需要得酌予保留外，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範圍內按年決定。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範圍內按年決定。

三、其餘股東紅利得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勞，授權董事會訂定合理報酬，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本公司屬財產保險業，企業發展除須配合政府政策與符合資本適足率外，且須強化公司承保能力及清償能力，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市場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則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本公司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04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10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248,156,763 元項下，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48,098,400 元，按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165 元，尚待股東會決議。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無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揭露此資訊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除彌補歷年虧損並完納稅捐後，如尚有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二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議決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授權董事會視經營環境需要得酌予保留外，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範圍內按年決定。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範圍內按年決定。

三、其餘股東紅利得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勞，授權董事會訂定合理報酬，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二)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各為1%-5%，估計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合計金額為13,000,000元，並列報為民國103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

(三)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擬配發員工紅利-現金及董監事酬勞-現金，與103年度認列費用差異57,810元，將列為104年度費用。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並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因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已費用化，故不適用。

(四)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3年度股東會通過配發102年度員工紅利-現金2,728,421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現金4,092,632元，與102年度認列費用6,105,263元，差異715,790元，已全數認列103年度費用。另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於103年度配發完成。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 執行情形：本公司99年公開發行有價證券及96年至98年私募有價證券公開發行普通股已達成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 (1)火災保險：住宅火險、住宅地震保險、商業火險、商業地震險、颱風及洪水險。
- (2)運輸保險：貨物險、船體險、漁船險、航空險、貨物運送人責任險、海運承攬人責任險。
- (3)汽車保險：任意車體損失險、任意汽車責任險、強制汽車責任險、強制機車責任險。
- (4)工程保險：營造綜合險、安裝工程險、營建機具險、鍋爐險、機械險、電子設備險。
- (5)責任保險：一般責任險、專業責任險、保證保險、個人綜合保險、商業綜合保險、其他財產保險。
- (6)傷害保險：團體傷害險、個人傷害險、旅行平安險、微型保險。
- (7)健康保險：個人醫療保險。

(二)營業比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簽單保費收入	簽單保費業務比重%
火災保險	848,815	11.04%
汽車保險	4,980,693	64.76%
貨物運輸保險	195,969	2.55%
船體保險	117,086	1.52%
漁船保險	31,677	0.41%
工程保險	291,769	3.79%
傷害保險	796,530	10.35%
航空保險	32,784	0.43%
其他意外險	395,922	5.15%
合計	7,691,24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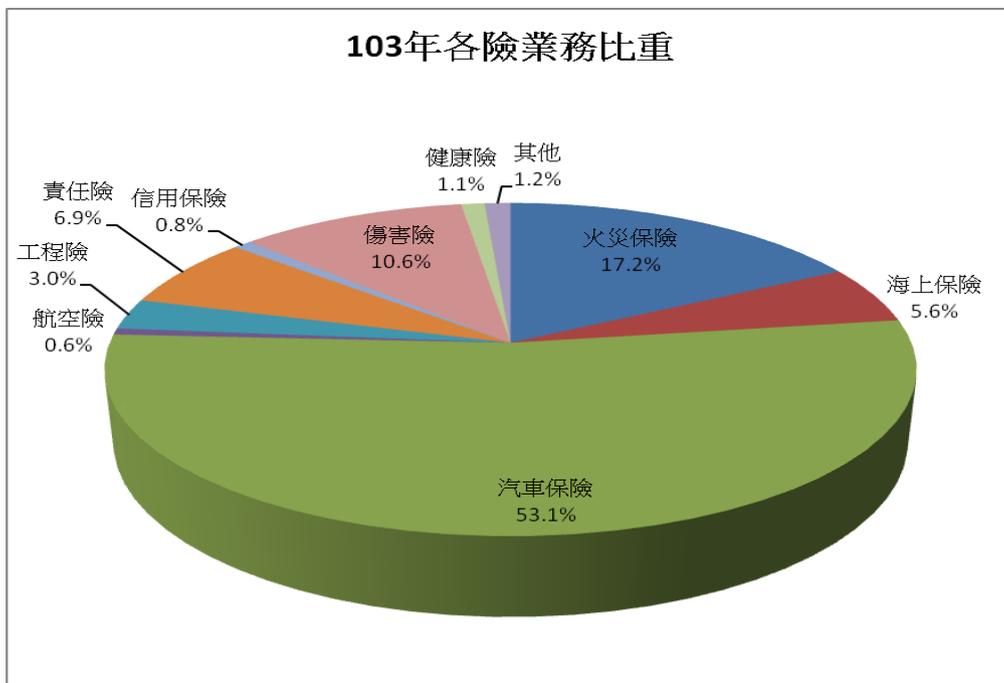
1.產業概況：產業現況與發展

(1)產業現況

依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產險精算處統計，民國103年國內產物保險市場簽單保費收入為新台幣1,322.2億元，較上一年度新台幣1,249.04億元，增加73.16億元，成長5.86%。

單位：百萬元

年度\項目	火災保險	海上保險	汽車保險	航空險	工程險	責任險	信用保險	傷害險	健康險	其他	總計	
102	保費	21,896	7,657	64,454	696	4,402	8,601	996	13,354	1,322	1,526	124,904
	比重	17.53%	6.13%	51.60%	0.56%	3.52%	6.89%	0.80%	10.69%	1.06%	1.22%	100%
103	保費	22,697	7,355	70,197	810	3,922	9,084	1,103	14,026	1,431	1,595	132,220
	比重	17.17%	5.56%	53.09%	0.61%	2.97%	6.87%	0.83%	10.61%	1.08%	1.21%	100%
成長率	3.66%	-3.94%	8.91%	16.38%	-10.90%	5.62%	10.74%	5.03%	8.25%	4.52%	5.86%	



資料來源：民國103年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依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計，民國103年就各種財產保險之市場占有率分布情形而言，汽車任意險占有率為53.1%，仍居各險種之冠，其它分別為火災保險、傷害保險、健康險及海上保險合計34.5%，其餘險種合計12.4%。

(2) 產業發展

自2008年金融海嘯以來，全球經濟發展就充滿著多重不確定性，經常在景氣快要回溫的時候，負面因素就再次出現導致經濟下滑，103年以來自102年延續至今的包括美國財政問題、中東政治疑雲、歐債危機未徹底解決等，諸多不確定性因素依舊存在，中國大陸也正面臨地方金融、政府債務問題等經濟風險，整體而言，103年國際經濟情勢表現分歧。但就104年全球經濟成長與103年相比，可望有所持續好轉，觀察近期全球經濟情勢，雖然美國就業改善進度有減緩趨勢，中國首季經濟表現也不盡理想，不過歐元區及日本分別在資金寬鬆及消費稅利空淡化後，緩步回到復甦軌道，因此就整體而言，全球經濟表現仍然穩健，美、歐、日經濟成長率均可較103年增加，成長的力道將微幅增強，提高的幅度約在0.4至0.7個百分點之間

國內經濟方面，臺灣可望受此有利因素帶動，104年經濟表現預估將較103年為佳，貿易與內需可望在全球經濟復甦及油價下跌等因素帶動下維持成長動能，預期企業獲利將持續增加，實質薪資可望獲得改善，加以全球經濟成長將再略升，是以預期民間消費、投資將延續103年之成長動能，但考慮內需消費及投資在103年基期已高，因此104年經濟表現雖較103年為佳，但提高幅度有限，104年經濟成長預估微增至3.78%，屬中、低成長水準。

由於保險需求與經濟成長及國民所得有密切關係，在全球經濟持續成長下，國內經濟活動將更趨活絡，加上民眾對於以保險轉嫁風險來守護財產安全及規避賠償責任的觀念愈趨成熟，各保險公司亦不斷推出符合客戶需求之多樣化商品，將對未來產物保險業務產生正面助益。惟104年第一季因汽車銷售量有下滑趨勢、國內公共工程大幅減少，導致104年第一季產險業績成長率僅0.96%，較103年第一季成長率4.26%大幅下降3.3%，

因此，104年預期整體產物保險業務雖呈現成長趨勢，但預估成長動能將不若103年，預估成長幅度約在3%~4%之間。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保險業與生產事業不同，產物保險公司業務係承保非人壽保險之其他風險，以銷售保險契約為主，除直接由保險公司向保戶招攬之外，部分係透過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銷售，因此後者屬保險業務來源之下游。此外，所承接之業務為求危險分散，藉由再保險安排增加承保容量支持業務發展，故再保公司屬於保險業之上游。保險公司憑藉下游(保險經紀及代理人)及其本身之市場開發能力、承保技術、管理績效，以提高業務品質取得競爭優勢；同時透過上游之再保險妥適安排以增加承保容量擴展其業務，所以再保險公司、保險公司與保險經紀及代理人之間須緊密結合，方可發揮整體效益。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有險保險，知危不危的觀念深植個人與企業的心中，因此人人都有風險分散觀念與需求，以致保險是不可替代的一種保險產品。然而面臨過去各家保險公司所提供的保障內容差異不大，以致產物保險業者削價競爭激烈。近年各公司致力於創新研發，開發「人無我有」的商品，希望區隔市場主導商品價格，不盲目追求成長，尋求可獲利之目標客戶，追求長期核保利潤成為主流發展趨勢。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2. 本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旺旺友聯產物車體損失保險甲式免自負額附加條款-自用
2. 旺旺友聯產物車體損失保險甲式免自負額附加條款-營業用
3. 旺旺友聯產物計程車專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
4. 旺旺友聯產物計程車專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財損
5. 旺旺友聯產物標的物賠償額度調整附加條款
6. 旺旺友聯產物標的物賠償額度調整附加條款
7. 旺旺友聯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續保約定附加條款
8. 旺旺友聯產物緊急處理費用附加條款
9. 旺旺友聯產物緊急處理費用附加條款
10. 旺旺友聯產物商業火險抵押權、質權附加條款(臺灣銀行押貸保險業務專用)
11. 旺旺友聯產物寄託或寄售財物附加條款
12. 旺旺友聯產物寄託或寄售財物附加條款
13. 旺旺友聯產物現場保全維護費用附加條款
14. 旺旺友聯產物現場保全維護費用附加條款
15. 旺旺友聯產物住宅火險抵押權、質權附加條款(臺灣銀行押貸保險業務專用)
16. 旺旺友聯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7. 旺旺友聯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8. 旺旺友聯產物暫時儲存附加條款
19. 旺旺友聯產物暫時儲存附加條款
20. 旺旺友聯產物住宅地震全損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
21.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Additional Electronic Data Liability Exclusion Clause
22.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Additional Insured - Broad Form of Vendors Clause
23.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Additional Insured- Limited Form

of Vendors Clause

24.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Batch Clause
25.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Car Park Liability Clause
26.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Claims Series Clause
27.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Consequential Loss Exclusion Clause
28.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Cross Liability Clause
29.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Data Recognition Exclusion Clause
30.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Deductible Clause
31.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Dispute Clause
32.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Electromagnetic Radiation / Electromagnetic Field Exclusion Clause
33.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Employer's Liability Clause
34.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Excess Automobile Liability Clause
35.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Gradual Environmental Impairment Exclusion Clause
36.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Inefficacy Exclusion Clause
37.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Jurisdiction Clause
38.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Lead Exclusion Clause
39.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Nuclear Exclusion Clause
40.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PCBs Exclusion Clause
41.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Products Warranty Clause
42.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Professional Liability Exclusion Clause
43.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Punitive Damage Exclusion Clause
44.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Pure Financial / Pecuniary Loss Exclusion Clause
45.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
46.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Silica Exclusion Clause
47.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Total Asbestos Exclusion Clause
48.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USA/Canada Domiciled Operation Exclusion Clause (with exception)
49.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Vehicles, Watercrafts, Aircrafts and/or Parts Exclusion Clause
50.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War and Terrorism Exclusion Clause
51.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Watercrafts, Aircrafts and/or Parts Exclusion Clause
52. 旺旺友聯產物現金保險擴大現金定義附加條款(黃金)
53. 旺旺友聯產物現金保險擴大保險櫃定義附加條款(甲型)
54. 旺旺友聯產物現金保險擴大保險櫃定義附加條款(乙型)
55. 旺旺友聯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臺灣土地銀行適用)
56.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Exclusion-Failure to Supply Clause
57.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Independent Contractors Liability Endorsement
58.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Food &/Or Drink Poisoning Endorsement
59.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Advertising Signs and Decorations Liability Clause
60.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Lifts, Elevators and Escalators Liability Clause
61.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Deductible Clause(A)
62.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Car Park Liability Clause(A)
63. 旺旺友聯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丙型)
64. 旺旺友聯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液化石油氣天然氣業責任附加條款(含裝置)
65. 旺旺友聯產物優值雇主綜合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66. 旺旺友聯產物超額給付附加條款(專業責任保險適用)
67. 旺旺友聯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車輛責任附加條款
68. 旺旺友聯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看板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甲型)
69. 旺旺友聯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擴大承保客戶處所經營業務行為責任附加條款

70. 旺旺友聯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適用)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附加保險
71. 旺旺友聯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適用)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附加保險
傷害醫療費用附加條款
72.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PRODUCTS RECALL EXPENSES
EXTENSION
73. 旺旺友聯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經濟制裁除外附加條款
74. 旺旺友聯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活動舉辦期間責任附加條款(丁型)
75. 旺旺友聯產物刑事執行人員責任保險
76.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契約權利移轉通知附加條款
77. 旺旺友聯產物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保險契約權利移轉通知附加條款
78. 旺旺友聯產物優值雇主綜合保險受僱人資格約定附加條款(甲型)
79. Union Excess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And Company Reimbursement Policy(中信金適用)
80. Union Fine Art Insurance(A HISTORY OF THE WORLD IN 100 OBJECTS Applied)
81. Union Fine Art Insurance(A HISTORY OF THE WORLD IN 100 OBJECTS Applied) Terrorism
Insurance Physical Loss or Physical Damage Wording
82. 旺旺友聯產物優值雇主綜合保險-雇主契約補償責任保險給付部份賠款附加條款
83. 旺旺友聯產物優值雇主綜合保險-雇主侵權損害賠償責任保險車輛責任附加條款
84. Union Fine Art Insurance(A Dream I Dreamed)
85. Union Fine Art Insurance(A Dream I Dreamed) Terrorism Insurance Physical Loss or Physical
Damage Wording
86. 旺旺友聯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汽車檢測廠責任附加條款(乙型)
87. 旺旺友聯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負額約定附加條款
88. 旺旺友聯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理賠約定附加條款(甲型)
89. 旺旺友聯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救護車運送保險金附加條款
90. 旺旺友聯產物金旺個人傷害保險
91. 旺旺友聯產物金旺個人傷害保險意外傷害身故及殘廢保險附加保險
92. 旺旺友聯產物在船人員團體傷害保險
93. 旺旺友聯產物在船人員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
94. 旺旺友聯產物金旺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附加保險
95. 旺旺友聯產物金旺個人傷害保險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附加保險
96. 旺旺友聯產物金旺個人傷害保險特定傷害醫療及照顧保險附加保險
97. 旺旺友聯產物金旺個人傷害保險重大意外傷害保險附加保險
98. 旺旺友聯產物金旺個人傷害保險保險費分期繳付附加條款
99. 旺旺友聯產物金旺個人傷害保險自動續約附加條款
100. 旺旺友聯產物微型個人傷害保險
101. 旺旺友聯產物金滿意個人傷害保險
102. 旺旺友聯產物金滿意個人傷害保險自動續約附加條款
103. 旺旺友聯產物微型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
104. 旺旺友聯產物縣市民(鄉鎮市區民)團體傷害保險(A)
105. 旺旺友聯產物微型團體傷害保險
106. 旺旺友聯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各鄉鎮市區機關、學校志工適用)

3. 研究與發展計劃

- (1) 繼續以研發「簡單、易懂、便宜、好賣」個人性保險商品為目標。
- (2) 透過電話行銷，銷售旅遊平安險、個人傷害險、汽車保險等商品。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

1. 持續加強核保、理賠人員專業素養，鼓勵相關證照之取得，以提昇專業團隊實力。
2. 持續篩選業務，落實核保政策及加強理賠控管，以提昇核保利潤。
3. 推動作業流程簡化及資訊改造，以降低管銷成本，並將正確之成本觀念落實深化至所有同仁心中，提昇競爭優勢。
4. 持續發展直接業務，提昇業務比重，降低行銷成本。
5. 開發新通路及新客戶以擴大市場占有率及提升市場排名。
6. 繼續研發創新保險商品，滿足客戶需求，以擴大商品差異化取得競爭優勢，並定期

執行各險費率檢測，以強化費率競爭力與獲利能力。

長期：

1. 持續調整業務結構，妥善控管風險累積，提昇專業教育技能。
2. 建構完整以顧客導向的資訊系統，提供一條龍快速作業以客為尊的服務網。
3. 整合公司整體資源，創造效益，並落實企業風險管理(ERM)，致力公司盈餘與股東權益極大化，以貫徹企業永續經營目標。
4. 長期關懷社會，參與各項公益活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樹立良好企業形象。
5. 秉持集團「緣、自信、大團結」的企業經營理念與優勢，落實法令遵循、厚實保險專業及強化公司治理，持續創造佳績，使公司成為客戶最信賴的保險公司。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本公司 103 年保險主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元

地區別	保險費	地區別	保險費
基隆市	68,663,004	雲林縣	152,008,700
台北市	2,054,169,129	嘉義縣	196,443,316
新北市	718,301,397	台南市	575,467,453
桃園縣	728,059,364	高雄市	889,389,701
新竹縣	287,665,795	屏東縣	215,169,841
苗栗縣	103,902,015	宜蘭縣	85,614,927
台中市	993,150,297	花蓮縣	54,654,590
彰化縣	368,594,372	台東縣	23,786,563
南投縣	176,204,688	合計	7,691,245,152

2. 103 年度本公司市場佔有率及業務結構

單位：%

旺旺友聯	住火	商火	水險	汽車險	船體險	漁船險	航空險	工程險	傷害險	其它險	健康險	颱風 洪水險	合計
市佔率	6.22%	3.09%	3.91%	6.93%	7.47%	3.94%	4.04%	7.45%	6.92%	2.79%	0.64%	3.47%	5.85%
業務結構	4.16%	5.44%	2.55%	62.84%	1.52%	0.41%	0.43%	3.79%	12.90%	4.37%	0.12%	1.46%	100%

註：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供給方面

國內產險公司在 102 年合計本國及外商產險公司共計 19 家，103 年因有 2 家外商公

司(美商聯邦產物保險公司及香港商亞洲產物保險公司台灣分公司)退出台灣市場，目前為 17 家產險公司，業務主要仍集中於本土 14 家產險公司，其中市場前三大產險公司業務量占整體業務比重高達 46.06，與 102 年的 45.81% 差異不大，其市占規模均達 10% 以上；由於產險公司家數眾多，市場競爭激烈，各家產險公司競爭將更趨白熱化，因此，各公司為提昇競爭力、尋求差異化莫不致力於加強服務品質、持續開發新產品及增加行銷通路，市場供給面仍將持續增加。

(2) 需求方面

由於保險需求與經濟成長及國民所得有密切關係，台灣近年經濟皆緩步成長，加上近年來因氣候異常，天災事故頻傳，各企業對自身經營所面臨之風險轉嫁需求日益提高，各項商業保險之需求將日益增加；另因台灣產險市場滲透度與先進國家相比仍屬偏低，故開發空間寬廣，近年來因公共意外事故頻傳、法律環境改變，國人對責任險之意識逐漸提高，加上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漸為政府及社會所重視，以及國人保險意識增強等因素，未來國人對產物保險商品之需求可望持續增加。

(3) 成長性

103 年產險業簽單保費為 1,315.58 億元，比 102 年 1,242.29 億元增加 73.29 億，成長率由 102 年 3.67% 上升至 5.90%，主要受惠於 103 年國內景氣燈號自 2 月起持續亮出綠燈，國內經濟保持溫和成長的步調，首季在美國及歐洲等先進國家經濟好轉的加持下，出口表現得到支撐，且因國內失業率下降、民眾薪資所得水準提高，整體民間消費氛圍較往年活絡，103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3.74%，雖與金融海嘯前五年平均 5.84% 的成長水準相比，當前經濟成長力道依然偏弱，但已擺脫前兩年僅略高於 2% 之低成長僵局。

反觀 104 年，預期企業獲利將持續增加，實質薪資可望獲得改善，加以全球經濟成長將再略升，是以預期民間消費、投資將延續 103 年之成長動能，惟提高幅度有限，104 年經濟成長預估微增至 3.78%，屬中、低成長水準；依據主計總處公布 104 年第一季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3.46%，較 103 年同期僅小幅成長 0.05%，雖然力道仍不夠強勁，但今年景氣仍處於成長軌道，預估 104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可達 3.78%。故展望未來因全球經濟景氣仍呈現復甦情況，台灣產險簽單保費收入應可持續穩定溫和成長，因此，本公司 104 年簽單保費收入目標訂為 81 億 4,548 萬元，成長率 5.91%。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全省服務網極為綿密，人員素質提高，隨著財務、精算、風管等專業人員之延攬，專業團隊更堅強。

在行銷策略方面，除配合保經代體系行銷之外，更與多家銀行、壽險公司及特殊通路成功策略聯盟，取得良好成果。今後更以專案管理方式，加強行銷通路服務，保持業務持續成長。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再次調升本公司國際財務實力評等自「BBB+」調升為「A-」，國內財務實力評等自「AA-(tw)」調升為「AA(twn)」，評等展望由「正向」調整為「穩定」，再次肯定本公司在多年進行業務重整後承保績效穩定性的提升及持續強健的資本水準和維持良好流動性的資產負債表，有助穩客戶信心，協助同仁業務發展。
- B. 業者重視自律，共同維護市場秩序：讓業者以提高效率與服務品質，代替不合理的價格競爭，以良性競爭方式承保風險，有利長期業務發展，使市場得以健全發展。
- C. 經濟持續復甦，進出口貿易成長，民間消費與企業投資意願增加，有助於保單銷售。
- D. 注重核保理賠之加強，持續篩選良質業務，有利損失率之下降，提升核保利潤。
- E. 推出各類組合型商品，可因應市場不同之需求，並方便業務人員銷售，提高成交率。

(2)不利因素：

- A. 產險業者為提高市占率，導致市場競爭激烈，削價競爭情況仍將存在，不利保險業務拓展。
- B. 近年因地球暖化導致全球氣候異常，國際天災事故頻傳，再保公司損失嚴重，導致再保保費支出增加，再保佣金收入降低。
- C. 主管機關高度監理政策及個資法實施，使產險業面臨更嚴格之法令要求，對業務發展及人力成本負擔產生影響。
- D. 近年國人求償意識提高及汽車修理費工資及零件價格上漲，對佔比較高之汽車險業務經營及獲利產生不利影響。

(3)因應對策：

- A. 加強異業聯盟策略運用，以維繫通路業務外；另提高直接業務之拓展，提昇良性競爭優勢，以擴大整體業務規模。
- B. 研發創意新商品，滿足客戶保險需求。以「簡單、易懂、便宜、好賣」的理念設計規劃銷售的商品，積極開發新市場，提高市場占有率。
- C. 簡化各項作業流程、建置完善資訊系統及強化顧客關係管理，以降低費用支出及提高業務續保率，來提升整體經營效率。
- D. 積極招聘優秀業務同仁及提升核保理賠人員素質，並提供客戶「損害防阻服務」，以擴大業務規模及提升顧客滿意度。
- E. 適當安排再保險，期以最低成本轉嫁天災等巨額風險，避免影響公司財務安全。
- F. 加強企業風險管理及內稽內控作業，提高資金運用收益、控制費用成本，以保障股東權益，創造公司價值。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重要用途

「保險者，為確保經濟生活之安定，對特定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集合多數經濟單位，根據合理計算，共同釀金，以為補償之經濟制度」。

產物保險乃是提供企業、家庭及個人有關財產生命責任之保障，亦即是社會安定與經濟繁榮之基石，並可提供國家建設所需之資金。因此，保險事業之發展，已成為近代國家經濟發展及社會福利之重要指標之一。

2.產製過程

產物保險公司之保險商品需依法律規定程序送審後始可銷售。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無。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 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名稱、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係保險業，承保客戶分散，未有占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故不適用。
- 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進貨客戶之名稱、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不適用。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最近二年度銷售(承保)量值表

單位：件數，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4 年		2013 年	
	件數	保費(仟元)	件數	保費(仟元)
火險	389,647	738,484	348,982	720,590
汽車險	1,833,970	4,833,091	1,709,608	4,197,917
貨物水險	109,924	195,969	120,571	190,541
船體險	310	117,086	848	164,887
漁船險	601	31,677	510	25,791
工程險	9,130	291,769	8,456	301,216
傷害險	577,282	1,001,534	528,661	1,013,067
航空險	62	32,784	31	41,762
其他意外險	248,239	336,334	227,429	314,606
颱風洪水險	2,245	112,516	2,166	128,993
合計	3,171,410	7,691,245	2,947,262	7,099,370

三、從業員工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總公司	303	314	321
	分支單位	702	691	699
	合 計	1005	1005	1020
平 均 年 歲		40.86	40.82	40.9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1 年 2 個 月	11 年 2 個 月	11 年 3 個 月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5.07%	5.07%	5.00%
	大 專	74.93%	77.01%	76.86%
	高 中	19.60%	17.62%	17.84%
	高中以下	0.40%	0.30%	0.3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係從事保險服務業並無重大污染之情事產生，故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給予同仁充分之尊重與照顧，並不斷規劃各項員工福利，以追求完善之工作環境，故勞資關係非常和諧。其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如下：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職工福利條例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研商如何促使公司福利措施更加完善，以增進公司同仁福利。除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辦理，每位員工均享有勞保、健保及勞退提撥外，本公司福利委員會與總務部及人力資源部統籌辦理之福利措施有：

- (1)各類禮金/慰問金：年終獎金、三節獎金、生日禮金、結婚禮金、傷病慰問金及喪葬慰問金。
- (2)活動補助：國內員工旅遊、公司社團補助、員工教育訓練及歲末聯歡會。
- (3)其他福利：員工購物優惠折購、健康檢查及團體保險，103年截至12月31日止，計有員工與眷屬 117 人次申請理賠，理賠金額約 2,460 仟元。

2.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在強調知識經濟的時代，人力資源的良窳是決定企業經營成效的重要關鍵。本公司為使同仁充分發揮所司職能，並持續提升其知識與技能，特於人力資源部下設立訓練處，以辦理教育訓練相關事宜。

(1)員工進修

本公司之教育訓練體系區分為五大系統：

A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為使新進員工能瞭解公司概况、制度、福利、工作知識與技能，所舉辦的教育訓練。新進人員訓練分為通識課程及專業課程二類：

a 通識課程—由人力資源部訓練處主辦，以『公司簡介』、『法令規章』及『認識環境』為主。

b 專業課程—由新進員工的直屬單位主辦，負責有關該單位業務相關事宜之詳細介紹與解說。

B 職能別教育訓練：以職務為對象所辦理之訓練，可分為核保、理賠、營業、再保、管理等，著重於產險專業知識與相關工作能力之培養與強化。

C 階層別教育訓練：以職位為對象所辦理之訓練，可區分為高階主管、中階主管、基層幹部及一般員工等四種訓練，包含為晉升作準備的訓練，著重於管理技能及行政庶務處理能力之誘發與提升。

D 專案式教育訓練：為配合政府相關法令規定或公司內部特殊需求，而由訓練處安排特定領域之同仁及主管，進行專案式教育訓練；例如內部稽核人員訓練、各部室及分公司主管稽核訓練、精算人員訓練、商品簽署人員訓練、內部講師訓練、電腦訓練或不定期講座等。

E 自我啟發教育訓練：即知識分享，將公司內部所有與教育訓練有關的資料電子化，透過知識管理資訊系統(KnowledgeManagement，簡稱 KM)進行，並透過電腦系統管理，塑造學習風氣，使全體員工皆能主動學習，進而提高自己工作能力，為企業創造附加價值。

(2)教育訓練目標

本公司教育訓練之養成目標，依員工年資分為短期、中期、長期等三階段。

A 短期目標—

- 1、引導員工熟識公司文化，以凝聚向心力。
- 2、傳承實務經驗，培養工作智能，藉以改善員工行為，提高自發性工作意願。
- 3、建立正確的工作觀念，學習積極的工作態度，並與同事保持良好互動關係。

B 中期目標—

- 1、強化個人溝通管理技巧及解決問題的能力，藉以創造公司整體營運戰鬥力。
- 2、深化保險專業素養，提升公司人力資源品質。
- 3、規劃員工個人學習地圖，誘導激發管理能力，銜接公司世代接替。

C 長期目標—

- 1、強化經營團隊陣容，樹立公司在保險業界之專業形象及口碑。
- 2、協助拓展並涉獵不同專業知識領域，以多樣化角度為保險業注入新的經營理念，創造公司永續價值。

(3)人才是公司重要的資產之一，亦是決定公司競爭優劣之關鍵因素。故本公司在發展員工能力上不遺餘力；對新進同仁提供培訓計劃，讓新人在最短時間熟悉工作內容、了解公司文化並充實專業上必備知識；在資深員工方面，更致力於深耕其專業知識外並鼓勵員工不斷學習成長，增加員工多元的能力。未來，本公司繼續秉持著終身學習的理念，提供員工在學習上軟、硬體的設施以達到全人教育的目的。

(4)103 年度公司內、外部訓練每人每年平均 18.9 小時；總參訓時數為 38,058.5 小時；總開課堂數 540 堂；總參訓人次 18,102 次；總訓練費用為新台幣 1,237 仟元。

103 年度前十大人次之內訓、外訓及在職訓練統計表：

分類	課程名稱	日期(期間)	人次	總時數
內訓	1 洗錢防制法	9~12 月	1015	2030
	2 個人資料保護法	8~12 月	951	951
	3 汽車險理賠作業簡介	5~12 月	307	153.5
	4 產品責任保險商品介紹	5~12 月	281	281
	5 保費收繳規定及說明	7~12 月	276	138
	6 直接業務的開發與技巧	7~12 月	258	129
	7 家庭成員傷健險風險規劃	4 月	257	514
	8 旅行平安險商品介紹	5~12 月	236	236
	9 意外險各險種介紹	5~12 月	224	448
	10 傷害及健康險理賠服務說明	5~12 月	207	103.5
外訓	1 103 年度汽車保險承保及理賠人員教育訓練	10 月 6、7、23、24 日	30	148
	2 產險核保理賠商品簽署人員專業訓練班(第一期)	5 月 15、16 日	15	225
	3 102 年度案例研討會	1 月 9、16 日	12	24
	3 人身保險課程系列四保險詐欺案件解析	10 月 27、28、31 日	12	36
	3 2014 感動服務的未來趨勢研討會	1 月 22 日、10 月 24 日	12	40
	4 2014 金融消費爭議案例研討會台北場	12 月 5 日	10	30
	4 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機制	10 月 24 日	10	30
	5 103 年商品簽署人員共同科目(第一期)	4 月 23 日	9	27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4 PhaseII 產險基礎班(第二期)	7 月 10~24 日	9	90
	6 產險業傷害及健康保險核保理賠商品簽署人員專業訓練班	4 月 17、18 日	8	120
在職訓練	1 個人資料保護法	1~12 月	520	686
	2 洗錢防制法	1~12 月	483	857
	3 家庭成員傷健險風險規劃	2、6 月	337	674
	4 財產保險訓練課程	1~12 月	317	3072
	5 火險專案宣導	2、6、8 月	225	510.5
	6 意外險核保研討會	3、5、9、10 月	203	406
	7 意外險各險種介紹	3~9 月	156	270
	8 工程險研討會	1~6 月	151	303
	9 非車險理賠研討會	4、9 月	140	280
	10 風險管理	1 月 24、25 日	134	268

3.退休制度及其實際情形

- (1)本公司均依勞基法退休規定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並依法令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退休金，且委請精算師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進行評估計算，並提出精算報告，期以充份保障員工退休之權益。
- (2) 103 年度計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信託部 8,792 仟元，年底累積退休準備金為 280,847 仟元。並每月定期提撥員工每月工資 6%至參加勞工退休金新制之同仁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帳戶，全年度共提撥新制勞工退休金 22,560 仟元，將可充分保障員工退休之權益。

4. 工作環境與同仁安全保護措施

- (1) 本公司辦公室設有監控系統及門禁設施，嚴格管制出入人員，以確保員工人身安全。
- (2) 在辦公室環境方面，每天派有專人進行辦公室維護環境，定期進行辦公室消毒，定期進行整修內部即時更新設備。
- (3) 對於員工本身除政府規定之勞健保險之外，公司為員工投保團體傷害醫療保險以補充社會保險之不足。

5.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明定於本公司工作規則內，亦同步揭露於公司內部網頁，敘述如下：

- (1) 本公司員工均須經甄選並審核合格後聘用之，由本公司視業務需要調派其工作。
- (2) 公司員工應自動自發忠勤職守，遵守本公司一切適法規章，服從各級主管人員之合理指揮與督導，不得有陽奉陰違或敷衍塞責之行為。
- (3) 各級主管人員對員工應親切誘導，諄諄教誨。
- (4) 員工對於涉及公司業務、財物、資訊等資料，無論是否主管事項，絕對嚴守秘密，不對外洩漏。
- (5) 員工不利用職務關係，圖謀私利。
- (6) 本公司員工對內應認真工作、愛惜公物、減少損耗、提高品質，對外應保守業務或職務上之機密。
- (7) 本公司各級權責單位發生業務上重大過失，該直屬主管應連帶處分，重大功績應受連帶獎勵。
- (8) 員工不得帶領非關公務之外人到辦公場所逗留。
- (9) 員工不得攜帶違禁易燃、易爆及兇器等物品進辦公場所，未經核准不得擅攜公物擁為己用。
- (10) 員工辦公時間內不得無故擅離職守，臨時因故外出須向其主管報備，否則一經查獲概以實際缺勤時數「曠職」論，並依情節輕重議處。
- (11) 本公司員工在任職期間於正常工作時間內，不得兼任本公司以外之職務或工作。
- (12) 代表本公司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本公司處理有關員工事務之人，不得利用工作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對員工性騷擾，亦不得縱容他人對員工或求職者性騷擾。

6. 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截至刊印日止，其取得主管機關指名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表：

證照種類	主辦單位	人數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正會員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2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副會員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2
證券商業務人員資格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5
期貨商業務人員資格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1
信託業務專業資格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2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 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3
銀行內部控制資格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7
理財規劃人員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4
風險管理師資格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2
財產保險經紀人	考試院	2
財產保險代理人	考試院	6
人身保險經紀人	考試院	1
保險公證人	考試院	1
地震建築物毀損評估人員資格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57
財產保險核保人員資格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	46

財產保險理賠人員資格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	32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971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253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2
財產保險保戶服務認證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23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
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
人身保險核保資格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2
人身保險理賠資格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1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 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資格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4
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乙級技術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
職能管理師資格	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	1
專案助理資格	中華民國專案管理學會	2

7. 勞資協議

依勞基法規定，本公司制定工作規則以供勞資雙方遵循，勞資溝通管道暢通，並已充分溝通，互相協調，勞資關係一向和諧。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目前並無任何進行中的訴訟，故無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預估。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合約	所有參與合約之再保人，其中首席再保人為：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Hannover Reinsurance Company Transatlantic Reinsurance Company Canopus Asia Pte. Ltd., Singapore (Lloyd's Syndicate)	2014/01/01 ~ 2014/12/31	係依比例性及非比例性再保合約將本公司承保之各種保險直接簽單業務予以再保，以確保穩建經營。	合約訂有特殊除外不保項目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1年	102年(註4)	103年(註4)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6)		1,743,670	1,281,581	2,855,073	2,768,212
應收款項		975,628	954,305	909,928	1,202,419
當期所得稅資產		20,763	10,971	10,232	12,1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7,982	1,303,277	1,037,345	1,194,8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1,304	1,346,144	612,471	408,48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82	13,182	13,182	13,18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03,228	302,341	248,222	247,98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註6)		1,787,900	2,022,244	1,950,807	2,237,442
投資性不動產		877,653	877,265	859,072	846,798
放款		13,227	-	-	-
再保險合約資產		4,774,819	4,470,312	3,655,979	4,036,699
不動產及設備(註2)		786,522	794,855	811,159	811,777
無形資產		26,648	161,846	130,814	123,365
其他資產(註2)		632,125	644,656	727,444	810,222
資產總額		13,384,651	14,182,979	13,821,728	14,713,544
應付款項		1,128,410	976,528	1,024,563	1,136,357
保險負債		9,515,081	9,645,066	8,907,997	9,401,989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197,811	116,339	74,156	57,523
負債準備		163,229	175,481	181,793	18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8,129	88,129	63,920	63,920
其他負債		60,898	95,441	69,987	121,34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153,558	11,096,984	10,322,416	10,963,676
	分配後	11,153,558	11,096,984	(註7)	(註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股本		2,000,000	2,000,000	2,129,600	2,129,600
資本公積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23,826	918,651	1,371,542	1,614,060
	分配後	423,826	918,651	(註7)	(註5)
其他權益		(192,733)	167,344	(1,830)	6,208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31,093	3,085,995	3,499,312	3,749,868
	分配後	2,231,093	3,085,995	(註7)	(註5)

註1：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期無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註4：自民國104年1月1日開始適用2013年版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追溯重編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之報告。 註5：民國104年第一季不適用。

註6：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註7：民國103年度盈餘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99~100 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 年	100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4,004,013	3,227,967
應收款項		1,748,229	1,965,144
待出售資產		-	-
投資		2,809,137	2,736,014
再保險準備資產		4,227,902	4,577,285
固定資產		638,044	692,815
無形資產		42,908	32,079
其他資產		757,815	773,195
資產總額		14,228,048	14,004,499
應付款項		1,189,491	1,257,688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金融負債		-	-
負債準備		10,976,778	10,718,674
其他負債		144,753	122,62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311,022	12,098,987
	分配後	12,311,022	12,098,987
股本		2,600,000	2,600,000
資本公積		501,800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25,639)	(518,687)
	分配後	(1,125,639)	(518,68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9,135)	(175,801)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17,026	1,905,512
	分配後	1,917,026	1,905,512

註1：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財務 資料 (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4,630,212	4,959,497	5,770,802	1,494,588
營業毛利		1,406,731	1,716,724	2,019,069	622,735
營業損益		194,870	364,768	534,087	237,1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697	153,192	28,169	5,388
稅前淨利		213,567	517,960	562,256	242,51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3,567	517,960	562,256	242,51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損)		222,212	517,817	584,635	242,5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0,780)	338,517	(171,796)	8,0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1,432	856,334	412,839	250,55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1.11	2.59	2.75	1.14

註 1：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99~100 年度財務資料(註 1、3)	
		99 年	100 年
營業收入		4,895,712	4,168,814
營業成本		4,099,380	2,951,565
營業毛利		796,332	1,217,249
營業費用		1,378,508	1,166,862
營業損益		(582,176)	50,38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454	57,96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80	1,19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70,102)	107,15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70,102)	107,157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13,883	2,005
本期損益		(583,985)	105,152
每股盈餘(虧損)(元)-(追溯調整前)		(2.31)	0.40
每股盈餘(虧損)(元)-(追溯調整後)(註 2)		(3.00)	0.53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虧損)係按追溯調整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使股數增加，或因股票反分割而減少，則按增減資比例追溯調整，不考慮股票之流通時間。

註 3：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之財務資料係依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 最近五年度查核會計師

最近五年度查核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簽證會計師之查核意見
103 年	李逢暉會計師	陳富煒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2 年	鍾丹丹會計師	陳富煒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1 年	鍾丹丹會計師	陳富煒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0 年	鍾丹丹會計師	陳富煒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年	鍾丹丹會計師	陳富煒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及關鍵績效指標 KPI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業務 指標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註 2)	(6.84)	(3.36)	3.71	7.42	8.34	5.73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註 2)	(3.55)	(18.25)	(4.44)	(12.17)	34.47	(38.85)
	自留保費變動率(註 2)	(16.18)	(16.92)	13.20	15.37	13.15	5.81
獲利 能力 指標	資產報酬率	(4.25)	0.74	1.62	3.76	4.18	6.80
	業主權益報酬率	(33.20)	5.50	9.66	19.47	17.75	26.76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1.08	(0.51)	1.74	0.97	2.74	0.73
	投資報酬率	0.98	(0.46)	1.55	0.87	2.48	0.65
	自留綜合率(註 2)	114.89	102.26	107.50	93.45	102.84	85.48
	自留費用率(註 2)	40.49	39.81	40.76	39.06	39.96	38.78
	自留滿期損失率(註 2 及 註 3)	74.40	62.45	66.74	54.39	62.87	46.70
整體 營運 指標	自留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註 2)	209.20	174.85	169.04	140.93	140.66	135.26
	毛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註 2)	362.58	349.17	308.86	238.67	227.98	249.40
	淨再保佣金對業主權益影響率(註 2)	37.92	55.52	35.71	25.27	18.65	22.52
	各項準備金對業主權益比率(註 2)	572.59	562.51	435.34	316.17	256.61	252.26
	業主權益變動率	19.71	(0.60)	(5.87)	38.38	13.37	7.13
	費用率(註 2)	32.61	33.42	33.44	33.54	33.68	30.22
<p>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一)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主係船體險重大事故賠款於本期理算完結，致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上升。 (二)資金運用淨收益率及投資報酬率：主係本期投資部位獲利增加，致資金運用淨收益率及投資報酬率上升。 (三)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主係本期調降部分險種再保分出比率，致再保佣金收入減少，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相對下降。</p>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一〇三年度、一〇二年度、一〇一年度、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自留保險賠款包含賠款準備淨變動數。

註3：民國一〇〇年、九十九年之財務資料係依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註4：該項指標係具產物保險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KPI）。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業務指標

- (1)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當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上年同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 上年同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直接保費收入」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所獲得之保險費收入。】
- (2)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當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上年同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 上年同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直接已付賠款」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之保單，因保險意外事故而已給付之賠款。】
- (3) 自留保費變動率= (當期自留保費累計數－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自留保費=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

2.獲利能力指標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純益+利息支出×(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平均資產總額=(期初資產+期末資產)/2】
- (2) 權益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權益
【平均權益=(當年權益+上年權益)/2】
-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期初可運用資金+期末可運用資金-本期淨投資收益) / 2
【本期淨投資收益=利息收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兌換利益+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 (4) 投資報酬率=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期初資產+期末資產-本期淨投資收益) / 2]
【本期淨投資收益=利息收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兌換利益+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 (5) 自留綜合率=自留費用率+自留滿期損失率
- (6) 自留費用率=自留費用/自留保費
【自留保費=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
【自留費用=佣金及承保費支出(含安定基金支出)+再保佣金支出-再保佣金收入+業務費用+管理費用+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 (7) 自留滿期損失率=自留保險賠款/自留滿期保費
【自留保險賠款=保險賠款與給付-攤回再保賠款+賠款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整體營運指標

- (1)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自留保費/權益
- (2)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權益
- (3)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自留保費)*再保佣金收入/權益
- (4) 各項準備金對權益比率=各種保險負債/權益
【各種保險負債=特別準備金+賠款準備金+未滿期責任準備金+其他各項準備金】
- (5) 權益變動率= (當年權益-上年權益) / 上年權益之絕對值
- (6) 費用率=費用/(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
【費用=佣金及承保費支出+營業費用+管理費用+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再保佣金支出】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逢暉、陳富煒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送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劉政明

楊吉昆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6 日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會 公鑒：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逢暉
許崇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



旺旺人壽保險(股)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855,073	21	1,281,581	9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六(二))	909,928	7	954,305	7
126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232	-	10,971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五))	1,037,345	8	1,303,277	9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六(五))	612,471	4	1,346,144	9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五))	13,182	-	13,182	-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六(五))	248,222	2	302,341	2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一淨額(附註六(五))	1,950,807	14	2,022,244	14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六))	859,072	6	877,265	6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六(三)、(四)及(十))	3,655,979	26	4,470,312	32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七))	811,159	6	794,855	6
1700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30,814	1	161,846	1
18000 其他資產	727,444	5	644,656	5
資產總計	\$ 13,821,728	100	14,182,979	100
負債及權益				
應付款項(附註六(二)及(四))	2,1000		2,1000	
保險負債(附註六(十))	24000		248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24800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六(九))	28000		25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000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10,321,462	75	11,095,552	78
權益				
股本(附註六(十二))	2,129,600	15	2,000,000	14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二))	127,589	1	19,315	-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及(十二))	878,518	6	662,080	5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二))	366,389	3	238,688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附註六(五))	(1,830)	-	167,344	1
權益總計	3,500,266	25	3,087,427	2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821,728	100	14,182,979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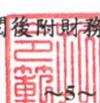
	103年度		102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7,691,245	133	7,099,370	143	8
41120 再保費收入	288,773	5	269,460	5	7
41100 保費收入	7,980,018	138	7,368,830	148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3,056,570	53	3,017,687	61	1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15,366	4	289,530	6	(26)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708,082	81	4,061,613	81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719,835	12	771,530	16	(7)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53,311	1	49,667	1	7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853)	-	41,875	1	(102)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272,617	5	59,478	1	358
41550 兌換(損)益	11,988	-	4,102	-	192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9,654	1	34,530	1	(14)
41580 投資減損損失	(23,832)	-	(70,524)	(1)	66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	-	7,226	-	(100)
營業收入合計	5,770,802	100	4,959,497	100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5,034,098	87	3,958,552	80	27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422,589	42	1,667,547	34	45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2,611,509	45	2,291,005	46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六(十))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348,646	6	(81,972)	(2)	525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422,813)	(7)	(77,114)	(2)	(448)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1,995)	-	(8,434)	-	76
51500 佣金費用	1,202,458	21	1,105,096	23	9
51700 財務成本	316	-	-	-	-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13,612	-	14,192	-	(4)
營業成本合計	3,751,733	65	3,242,773	65	
58000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1,191,866	21	1,086,376	22	10
58200 管理費用	291,879	5	264,176	5	10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237	-	1,404	-	(12)
營業費用合計	1,484,982	26	1,351,956	27	
營業淨利	534,087	9	364,768	8	46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9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28,169	1	153,192	3	(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169	1	153,192	3	
62000 稅前淨利	562,256	10	517,960	11	9
63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一))	(22,379)	-	143	-	(15,750)
66000 本期淨利	584,635	10	517,817	11	13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169,174)	(3)	360,077	7	(147)
8360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622)	-	(21,560)	-	(88)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1,796)	(3)	338,517	7	(151)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2,839	7	\$ 856,334	18	(52)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 2.75		\$ 2.43		
9850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 2.74		\$ 2.43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損失)	
民國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00,000	-	450,833	(27,007)	(192,733)	-	2,231,093
本期淨利	-	-	-	517,817	-	-	517,817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	-	-	-	(21,560)	360,077	-	338,5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96,257	360,077	-	856,33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9,315	-	(19,31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11,247	(211,247)	-	-	-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00,000	19,315	662,080	238,688	167,344	-	3,087,427
本期淨利	-	-	-	584,635	-	-	584,635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	-	-	(2,622)	(169,174)	-	(171,7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82,013	(169,174)	-	412,83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8,274	-	(108,274)	-	-	-
盈餘轉增資	129,600	-	-	(129,60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16,438	(216,438)	-	-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29,600	127,589	878,518	366,389	(1,830)	-	3,500,266

註：董監酬勞4,093千元及員工紅利2,728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62,256	517,96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700	23,594
各項攤提	8,641	13,173
備抵呆帳提列金額	969	7,525
利息收入	(53,311)	(49,667)
保險負債淨變動	(716,040)	(82,351)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42,183)	(81,472)
負債準備淨變動	4,168	(10,74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損失(利益)	5,582	(42)
投資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3,832	70,524
出售不良債權之利益	-	(18,30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46,642)	(127,7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1,181	105,825
應收保費增加	(39,658)	(34,366)
其他應收款減少	87,560	15,8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65,932	(205,29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1,437	(234,344)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	814,921	299,004
當期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091)	9,6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40,667	(725,28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36,020	1,020
其他資產增加	(64,689)	(12,6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12,280	(780,6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8,035	(151,882)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5,454)	34,5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581	(117,3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550,475	(507,746)
收取之利息	50,696	47,6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01,171	(460,1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608)	(370)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34,667)	(31,427)
購買無形資產	(2,286)	(3,48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9,882	300
已收現之出售不良債權	-	33,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679)	(1,9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73,492	(462,0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1,581	1,743,6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55,073	1,281,581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財務報告附註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19號12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承保火險、水險、汽車險、工程險、其他損失責任險、傷害險及再保險，代理其他公司委託之保險業務，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依法辦理之事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財務季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確定福利義務，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 (4) 部分投資性不動產部分係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 (5) 再保險準備資產、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計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因保險業之營業週期與循環期間長短依保險契約性質及保險理賠處理存續期間不同而未有明確之劃分標準，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另依其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則包括三個月以內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投資，屬於短期資金運用，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若符合融資行為條件，於交割日按成交價為入帳基礎，並列入資產項下，賣回時視為資產之變現，買賣差額列為利息收入。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5)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6)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

(1)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九) 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本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十) 再保險合約資產

本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應攤賠款項之估計方式係與估計保單相關理賠負債時所採用之方式一致。再保險分出入之應收款及應付款不得互抵，惟合約雙方具有法定之抵銷權利時且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交割者，宜互抵以淨額列示。

本公司定期評估前述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分出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準備資產帳面價值之部份，提列累計減損。並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另，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因持有該再保險合約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而非收益或費損。

於分出日或資產負債表日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本公司依「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於監理報表提存並於財務報表揭露說明。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個別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 屋 21-60年

(2)辦公及其他設備 3- 8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營業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為租金支出之減少。在營業租賃下，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此一情形。

(十三)無形資產

1.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按耐用年限三~四年分期攤銷。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其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五)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約所提存之保險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3.特別準備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1)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依「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三十年者，得收回以收益處理。

(2)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依「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自留業務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七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中預期賠款應以不低於預期損失率百分之六十計算。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但傷害保險及一年期以下健康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應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理。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依「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商業性地震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十八倍，颱風洪水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八倍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

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依據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061號「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以下稱為天災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金管保產字第10102531691號「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7091號「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本公司應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將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提列於負債項下，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天災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

天災保險之重大事故與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滿水位係以民國一〇一年度之自留滿期保費及民國九十七年度至一〇一年度五年度之平均自留滿期保費取大者為基礎，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係以其基礎乘上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百分之七)及應累積年限三十年後所得之金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滿水位金額則乘上應累積倍數後(商業地震保險為十八倍、颱風洪水保險為八倍)所得之金額。滿水位金額於扣除天災保險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負債及權益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期末餘額後之差額，應優先由其他險種移轉為天災保險之特別準備金金額補足。其他險種之特別準備金先補足天災保險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之滿水位金額；若仍有餘額，則應依比例計算移轉分配至天災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金額；補足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滿水位後，若尚有餘額，則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移轉為天災保險負債項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金額，每年以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餘額的三十分之一，就提存於負債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收回以收益處理。前述可收回金額，應先扣除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之沖減金額，致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累積數低於當年度未考量沖減金額之期末餘額時，應先行累積補足後，始可再進行收回。另，於民國一一四年底前每年應檢視前項收回數，若前項收回數有大於本應注意事項施行前其他險種達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累積年限之收回數時，其差額應以稅後轉列於權益項下特別盈餘公積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前述差額應以前述其他險種之當年度自留滿期保費比例分配之。

移轉為天災保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者，應依據「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辦理。

(3)強制汽車機車責任保險：

汽機車責任險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自留滿期純保費與收回賠款準備金及上年度特別準備金餘額之孳息之總和扣除自留保險賠款及提存賠款準備金之餘額，應再全數提存特別準備金；自留滿期純保費與收回賠款準備金及上年度特別準備金餘額之孳息之總額小於自留保險賠款及提存賠款準備金之總和者，其差額由收回以前年度累積之特別準備金彌補之，仍有不足者，其差額以備忘分錄記載，由以後年度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收回彌補之。

除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每年新增提存數仍帳列負債項下外，其餘險種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於當年年底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另前述依規定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或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4. 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十六) 具金融商品性質保險契約準備

係本公司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而提存準備者。

(十七)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

(十八) 保險業務收入及取得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報導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九) 保險業務理賠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合理賠費用)認列，理賠部門已確定理賠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理賠部門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賠款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賠款，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列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合理賠費用)者，認列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合理賠費用)者，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二十) 共保組織、共同保險及保證基金協議

本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

(廿一)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為負債。

(廿二)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廿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因無償配股(保留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或股票分割而增加，或因反分割、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採追溯調整計算。

(廿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廿五)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評估其公允價值予以認列；對依法取得承保標的權益之追償權，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係很有可能)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下列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之決定係受會計估計及判斷之影響，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實際結果可能因所採取之會計估計和專業判斷之變化，而與以下內容有重大差異：

(一)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 1.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 2.賠款準備中係以損失三角形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本公司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並考慮費率、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之調整。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表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以及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之認列金額。

(二)再保險準備資產

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規定予以估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	\$ 341	243
週轉金	17,360	17,560
銀行存款	1,331,759	972,934
附賣回債券投資	1,505,613	290,844
合計	\$ 2,855,073	1,281,581

(二)保險合約

1.應收款項

項目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	\$ 152,085	154,131
應收保費	660,682	621,715
其他應收款	97,161	178,459
合計	\$ 909,928	954,305

2.應付款項

項目	103.12.31	102.12.31
應付佣金	\$ 88,573	129,861
應付同業往來	118,512	76,191
應付再保費	511,153	541,592
應付再保佣金	1,223	1,355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25,628	20,757
其他應付款	279,474	206,772
合計	\$ 1,024,563	976,528

3.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

項目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	\$ 154,477	155,658
減：備抵呆帳	(2,392)	(1,527)
合計	\$ 152,085	154,131

項目	103.12.31	102.12.31
應收保費		
火險	\$ 75,005	80,584
水險	64,151	57,936
船漁險	13,659	17,389
其他意外險	37,144	48,051
強制純保費	68,238	64,697
汽車任意保險	312,694	282,25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9,292	27,741
催收款	64,347	46,218
小計	664,530	624,872
減：備抵呆帳	(3,848)	(3,157)
淨額	\$ 660,682	621,715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列應收票據及應收保費中含催收款分別為66,739千元及47,745千元，業已計提備抵呆帳6,240千元及4,684千元。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合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4,684	600,080
本期提列	1,556	3,493
轉銷呆帳	-	(598,889)
期末餘額	\$ 6,240	4,68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轉銷收回無望之應收保費及應收票據共計598,889千元。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 保險合約之應付款項

項目	103.12.31	102.12.31
應付佣金	\$ 88,573	129,861

(三)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險別	103.12.31	102.12.31
火災保險	\$ 4,302	5,528
海上保險	2,312	(715)
陸空保險	-	471
責任保險	89,730	96,200
保證保險	1,024	1,163
其他財產保險	117,047	116,074
傷害保險	61,435	50,341
健康保險	109	15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99,681	62,171
催收款	261	435
小計	375,901	331,822
減：備抵呆帳	(261)	(435)
淨額	\$ 375,640	331,387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435	-
本期提列	-	435
本期迴轉	(174)	-
期末餘額	\$ 261	435

(四) 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

1. 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

項目	103.12.31	102.12.31
應收同業往來	\$ 54,396	13,612
應收再保費	37,586	39,147
應收再保佣金	175,891	221,554
催收款	23,149	20,464
小計	291,022	294,777
減：備抵呆帳	(23,017)	(18,970)
淨額	\$ 268,005	275,807

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18,970	19,784
本期提列	4,047	-
本期迴轉	-	(814)
期末餘額	\$ 23,017	18,970

2. 保險合約之應付款項

項目	103.12.31	102.12.31
應付同業往來	\$ 118,512	76,191
應付再保費	511,153	541,592
應付再保佣金	1,223	1,355
合計	\$ 630,888	619,138

(五) 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受益憑證	\$ 781,481	982,156
國內上市櫃股票	226,572	281,394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23,457
國外股票	-	13,745
評價調整	29,292	2,525
合計	\$ 1,037,345	1,303,277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增加1%(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分別為增加10,373千元及13,033千元。若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減少1%而其他變動因素不變之情況下，會有相等金額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受益憑證	\$ 250,000	355,685
國內上市櫃股票	458,657	893,639
評價調整	(1,830)	167,344
合計	706,827	1,416,668
減：累計減損	(94,356)	(70,524)
淨額	\$ 612,471	1,346,144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工具投資因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經評估後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分別認列23,832千元及70,524千元減損損失。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增加1%(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分別為增加6,125千元及13,461千元。若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減少1%而其他變動因素不變之情況下，會有相等金額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普通股：		
名佳利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260	0.53%
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原名：中國暹暹股份有限公司)	11,922	15.00%
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	296,010	1.42%
合計	309,192	
減：累計減損	(296,010)	
淨額	\$ 13,182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普通股：		
名佳利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260	0.53%
中國暹暹股份有限公司	11,922	15.00%
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	296,010	1.42%
合計	309,192	
減：累計減損	(296,010)	
淨額	\$ 13,182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政府公債	\$ 592,938	628,958
金融債	5,000	5,000
減：抵繳保證金	(349,716)	(331,617)
合計	\$ 248,222	302,341

抵繳保證金係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作為擔保品而轉列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八。

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3.12.31	102.12.31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2,251,219	2,261,093
減：抵繳保證金	(300,412)	(238,849)
合計	\$ 1,950,807	2,022,244

抵繳保證金係以定期存單作為擔保品而轉列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八。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0,833	203,501	944,334
購置增添	-	608	608
處分	(30,425)	-	(30,425)
由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3,153	3,091	6,244
重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	(2,277)	(4,295)	(6,572)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11,284</u>	<u>202,905</u>	<u>914,189</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8,645	201,798	940,443
購置增添	-	370	370
處分	(769)	-	(769)
由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2,957	1,333	4,290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40,833</u>	<u>203,501</u>	<u>944,334</u>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453	51,616	67,069
折舊	-	4,464	4,464
由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1,062	317	1,379
重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	(492)	(2,342)	(2,834)
處分	(14,961)	-	(14,96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62</u>	<u>54,055</u>	<u>55,117</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964	46,826	62,790
折舊	-	4,460	4,460
由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330	330
處分	(511)	-	(51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453</u>	<u>51,616</u>	<u>67,069</u>
帳面金額：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710,222</u>	<u>148,850</u>	<u>859,072</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u>\$ 725,380</u>	<u>151,885</u>	<u>877,265</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u>\$ 722,681</u>	<u>154,972</u>	<u>877,653</u>
公允價值：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1,453,672</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u>\$ 1,467,836</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u>\$ 1,405,484</u>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公允價值係以可比較不動產之最近成交價或房仲業者提供之交易行情為基礎。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總計
成本：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9,133	366,675	91,474	400	42,968	8,368	1,029,018
購置增添	8,246	8,408	12,457	-	3,505	2,051	34,667
由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2,277	4,295	-	-	-	-	6,57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3,153)	(3,091)	-	-	-	-	(6,244)
報廢	-	-	(3,302)	-	(1,499)	-	(4,80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26,503</u>	<u>376,287</u>	<u>100,629</u>	<u>400</u>	<u>44,974</u>	<u>10,419</u>	<u>1,059,212</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517,626	350,742	92,896	400	41,498	8,859	1,012,021
購置增添	4,464	17,266	4,619	-	4,209	869	31,427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2,957)	(1,333)	-	-	-	-	(4,290)
報廢	-	-	(6,041)	-	(2,739)	(1,360)	(10,140)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19,133</u>	<u>366,675</u>	<u>91,474</u>	<u>400</u>	<u>42,968</u>	<u>8,368</u>	<u>1,029,018</u>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766	94,963	77,869	400	37,596	7,569	234,163
折舊	-	7,875	7,546	-	1,246	569	17,236
由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492	2,342	-	-	-	-	2,83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1,062)	(317)	-	-	-	-	(1,379)
報廢	-	-	(3,302)	-	(1,499)	-	(4,80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5,196</u>	<u>104,863</u>	<u>82,113</u>	<u>400</u>	<u>37,343</u>	<u>8,138</u>	<u>248,053</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766	87,561	77,172	400	36,198	8,402	225,499
折舊	-	7,732	6,738	-	4,137	527	19,13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330)	-	-	-	-	(330)
報廢	-	-	(6,041)	-	(2,739)	(1,360)	(10,140)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5,766</u>	<u>94,963</u>	<u>77,869</u>	<u>400</u>	<u>37,596</u>	<u>7,569</u>	<u>234,163</u>
帳面價值：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511,307</u>	<u>271,424</u>	<u>18,516</u>	<u>-</u>	<u>7,631</u>	<u>2,281</u>	<u>811,159</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u>\$ 503,367</u>	<u>271,712</u>	<u>13,605</u>	<u>-</u>	<u>5,372</u>	<u>799</u>	<u>794,855</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u>\$ 501,860</u>	<u>263,181</u>	<u>15,724</u>	<u>-</u>	<u>5,300</u>	<u>457</u>	<u>786,522</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均無設定質押或提供擔保之情形。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 6,727	15,774
一年至五年	5,780	7,666
	\$ 12,507	23,440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6,358千元及16,907千元。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六)。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租金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 31,563	37,439
一年至五年	109,300	67,799
	\$ 140,863	105,238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9,700千元及38,949千元。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62,640	495,85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80,847)	(320,376)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954)	(1,432)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	\$ 180,839	174,049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269,551千元及309,08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95,857	477,57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8,890	20,739
精算損(益)	3,307	20,020
計畫支付之福利	(55,414)	(22,47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62,640	495,857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20,376	312,43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8,792	26,488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6,408	5,468
精算(損)益	685	(1,54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55,414)	(22,47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80,847	320,376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973	13,575
利息成本	9,917	7,164
前期服務成本	477	477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6,408)	(5,468)
	\$ 12,959	15,748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7,093	3,928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67,551	45,991
本期認列	2,622	21,560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 70,173	67,551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折現率	2.25%	2.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25%	2.00%
未來薪資增加	1.50%	1.50%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	\$ 462,640	495,857	477,576	442,20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80,847)	(320,376)	(312,438)	(337,606)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 181,793	175,481	165,138	104,601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3,307	20,020	43,056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685)	1,540	2,935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791千元。

(8)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本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80,839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5%時，本公司認列之退休負債將分別減少23,872千元或增加26,475千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2,560千元及21,43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 保險負債

	103.12.31	102.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 4,464,899	4,399,345
賠款準備	2,992,170	3,365,746
特別準備	1,432,271	1,855,084
保費不足準備	18,657	24,891
合計	\$ 8,907,997	9,645,066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1)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03.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980,847	20,124	433,371	567,600
海上保險	74,721	6,570	69,971	11,320
陸空保險	28,267	-	22,065	6,202
責任保險	849,532	23,921	286,885	586,568
保證保險	8,872	1,150	4,396	5,626
其他財產保險	1,557,337	24,107	592,374	989,070
傷害保險	369,173	2,911	108,130	263,954
健康保險	1,522	-	-	1,52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425,187	90,658	170,076	345,769
合計	\$ 4,295,458	169,441	1,687,268	2,777,631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12.31

項目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自留業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火災保險	\$ 1,110,588	22,230	513,372	619,446	
海上保險	72,675	6,927	57,515	22,087	
陸空保險	37,063	713	31,715	6,061	
責任保險	742,715	2,276	282,181	462,810	
保證保險	8,514	426	4,009	4,931	
其他財產保險	1,438,005	24,981	583,407	879,579	
傷害保險	412,439	1,301	176,526	237,214	
健康保險	1,516	-	-	1,51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418,310	98,666	167,326	349,650	
合計	\$ 4,241,825	157,520	1,816,051	2,583,294	

(2)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03 年度

項目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收入	直接承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強制險	\$ 1,038,348	150,122	287,612	900,858	425,187	418,310	90,658	98,666	(1,131)	170,076	167,326	2,750	904,739
非強制險	6,652,897	138,651	2,768,958	4,022,590	3,870,271	3,802,486	78,783	58,854	87,714	1,517,192	1,648,725	(131,533)	3,803,343
合計	\$ 7,691,245	288,773	3,056,570	4,923,448	4,295,458	4,220,796	169,441	157,520	86,583	1,687,268	1,816,051	(128,783)	4,708,082

102 年度

項目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收入	直接承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強制險	\$ 1,001,562	160,983	277,808	884,737	418,310	400,169	98,666	97,113	19,694	167,326	160,073	7,253	872,296
非強制險	6,097,808	108,477	2,739,879	3,466,406	3,823,515	3,563,705	58,854	67,497	251,167	1,648,725	1,674,647	(25,922)	3,189,317
合計	\$ 7,099,370	269,460	3,017,687	4,351,143	4,241,825	3,963,874	157,520	164,610	270,861	1,816,051	1,834,720	(18,669)	4,061,613

(3)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03 年度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 4,399,345	1,816,051
本期承受標售標的數	3,916	-
本期提存	4,464,899	1,687,268
本期收回	(4,403,261)	(1,816,051)
期末金額	\$ 4,464,899	1,687,268

項目	102 年度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 3,916,147	1,834,720
本期承受標售標的數	232,939	-
本期提存	4,399,345	1,816,051
本期收回	(4,149,086)	(1,834,720)
期末金額	\$ 4,399,345	1,816,051

未滿期保費準備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旺)總精算字第1112號函呈報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方式，並已得主管機關金管會保險局金管保財字第10002518120號函核准在案。

旺旺保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九日與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簽訂特定業務讓與契約並於交割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承受其直接簽單之長期火災保險契約。本公司承受標售標的之未滿期保費準備3,916千元並向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收取3,648千元。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以企業合併或組合移轉所取得之保險合約段落：就取得之保險合約權利及承擔之保險義務之公允價值及依保險人對其所發行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所衡量之負債差額認列無形資產268千元，該無形資產日之後續衡量與相關保險負債之衡量一致。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七日與華山產物保險(股)公司簽訂特定業務讓與契約並於交割日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日承受其直接簽單之四類保險契約：長期住宅火災保險契約、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契約、營繕承攬人責任保險契約及建築師專業責任保險契約。本公司承受標售標的之未滿期保費準備232,939千元並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請求補助67,451千元。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就取得之保險合約權利及承擔之保險義務之公允價值及依保險人對其所發行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所衡量之負債差額認列無形資產165,488千元，該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與相關保險負債之衡量一致。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承受標售標的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別可收回35,141千元及29,000千元，無形資產依相關衡量方式分別減少24,945千元及20,603千元，作為未滿期保費準備收回數減項，未滿期保費準備收回數淨額分別為10,196千元及8,397千元。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未滿期保費準備及無形資產分別為172,714千元及120,209千元及203,939千元及144,885千元。

2. 特別準備

(1) 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

本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辦理本保險相關會計帳務作業。

本保險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應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A. 公債。但不包括可交換公債。

B. 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但金融債券以一般金融債券為限。

前項所購買之國庫券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其比例。

特別準備金餘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應全部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待結轉款項)，除特別準備金依前述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A. 國庫券。

B. 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C. 附買回公債。

前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扣除特別準備金後之餘額百分之四十五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存款存放比例。

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總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三十，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應全部以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財產保險業停業或停止辦理前揭保險業務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之其他保險人辦理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

財產保險業依法被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若無其他保險人承受本保險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保險之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應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金額	\$ 541,784	613,834
本期提存	-	57,273
本期收回	(417,916)	(129,323)
期末金額	<u>\$ 123,868</u>	<u>541,784</u>

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負債			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期初金額	\$ 146,901	1,162,243	1,309,144	228,644	421,293	649,937
本期提存	-	-	-	57,807	165,385	223,192
本期收回	(4,897)	-	(4,897)	(2,091)	(4,663)	(6,754)
期末金額	<u>\$ 142,004</u>	<u>1,162,243</u>	<u>1,304,247</u>	<u>284,360</u>	<u>582,015</u>	<u>866,375</u>
	102 年度					
	負債			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期初金額	\$ 151,966	1,162,243	1,314,209	175,595	263,095	438,690
本期提存	-	-	-	55,141	160,184	215,325
本期收回	(5,065)	-	(5,065)	(2,092)	(1,986)	(4,078)
期末金額	<u>\$ 146,901</u>	<u>1,162,243</u>	<u>1,309,144</u>	<u>228,644</u>	<u>421,293</u>	<u>649,937</u>

註：上項負債之特別準備係指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提列之特別準備，另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八條第四項及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10002509161號令訂定之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處理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特別準備收回作業。

(2) 特別準備－其他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有關不動產及設備認定成本之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該項豁免將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依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之重估價轉列保留盈餘。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並以該投資性不動產標的之契約租金採現金流量折現估算之金額為上限調整認定成本及以增值部分填補未認列退休金損失、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精算假設變動所增加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員工帶薪假負債，該項調整增加特別準備4,156千元。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賠款準備

(1)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103.12.31				
項目	應付保險賠款		賠款準備金	
	已報已付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	171,322	63,296	234,618
海上保險	-	231,924	75,658	307,582
陸空保險	-	31,270	24,974	56,244
責任保險	10,483	541,458	121,128	662,586
保證保險	353	41,931	6,491	48,422
其他財產保險	8,209	539,165	89,213	628,378
傷害保險	1,052	124,431	149,250	273,681
健康保險	18	173	2,626	2,79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5,513	194,906	582,954	777,860
合計	<u>\$ 25,628</u>	<u>1,876,580</u>	<u>1,115,590</u>	<u>2,992,170</u>

102.12.31				
項目	應付保險賠款		賠款準備金	
	已報已付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146	146,437	72,369	218,806
海上保險	1,019	1,135,963	100,606	1,236,569
陸空保險	-	29,283	16,270	45,553
責任保險	6,229	469,101	120,324	589,425
保證保險	-	42,412	7,741	50,153
其他財產保險	7,654	484,862	93,322	578,184
傷害保險	1,336	108,372	174,437	282,809
健康保險	-	89	2,964	3,05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4,373	352,836	8,358	361,194
合計	<u>\$ 20,757</u>	<u>2,769,355</u>	<u>596,391</u>	<u>3,365,746</u>

(2) 再保險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103.12.31			
險別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76,782	38,438	115,220
海上保險	164,468	40,506	204,974
陸空保險	24,607	7,972	32,579
責任保險	187,958	69,890	257,848
保證保險	24,103	3,385	27,488
其他財產保險	234,319	45,697	280,016
傷害保險	62,856	74,977	137,833
健康保險	50	370	42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56,484	198,466	254,950
減：累計減損	(1,420)	-	(1,420)
合計	<u>\$ 830,207</u>	<u>479,701</u>	<u>1,309,908</u>

102.12.31			
險別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65,796	45,575	111,371
海上保險	1,011,268	43,889	1,055,157
陸空保險	25,159	6,624	31,783
責任保險	187,868	70,938	258,806
保證保險	20,881	4,238	25,119
其他財產保險	242,563	49,286	291,849
傷害保險	48,425	85,400	133,825
健康保險	27	247	27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2,661	2,706	125,367
減：累計減損	(5,881)	-	(5,881)
合計	<u>\$ 1,718,767</u>	<u>308,903</u>	<u>2,027,670</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業已評估分出賠款準備之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1,420千元及5,881千元，並以扣除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賠款準備	分出 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	分出 賠款準備
期初金額	\$ 3,365,746	2,027,670	3,567,853	2,153,686
本期提存	2,992,170	1,311,328	3,365,746	2,033,551
本期收回	(3,365,746)	(2,033,551)	(3,567,853)	(2,153,686)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4,461	-	(5,881)
期末金額	<u>\$ 2,992,170</u>	<u>1,309,908</u>	<u>3,365,746</u>	<u>2,027,670</u>

賠款準備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旺)總企字第1920號函呈報賠款準備金提存方式，並已得主管機關金管會保險局金管保財字第09802245610號核准在案。相關提列方式說明如下：

(1) 已報未付(決)保險賠款，應逐案依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金。

(2) 未報保險賠款，依據過去損失經驗，按險別依據損失發展等精算方法，估算未報賠款準備金。

4. 保費不足準備

(1) 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項目	103.12.31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	25	3	22
海上保險	12,240	2,517	14,713	44
責任保險	-	3,875	442	3,433
合計	<u>\$ 12,240</u>	<u>6,417</u>	<u>15,158</u>	<u>3,499</u>

項目	102.12.31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	37	8	29
海上保險	20,726	3,692	19,299	5,119
責任保險	-	436	90	346
合計	<u>\$ 20,726</u>	<u>4,165</u>	<u>19,397</u>	<u>5,494</u>

(2)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所提列之(利益)損失

項目	103 年度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淨變動	本期保費不足 準備淨提存所 認列之損失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火災保險	\$ -	-	25	37	(12)	3	8	(5)	(7)	
海上保險	12,240	20,726	2,517	3,692	(9,661)	14,713	19,299	(4,586)	(5,075)	
責任保險	-	-	3,875	436	3,439	442	90	352	3,087	
合計	<u>\$ 12,240</u>	<u>20,726</u>	<u>6,417</u>	<u>4,165</u>	<u>(6,234)</u>	<u>15,158</u>	<u>19,397</u>	<u>(4,239)</u>	<u>(1,995)</u>	

項目	102 年度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淨變動	本期保費不足 準備淨提存所 認列之損失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火災保險	\$ -	51,449	37	397	(51,809)	8	42,547	(42,539)	(9,270)	
海上保險	20,726	38,571	3,692	8,465	(22,618)	19,299	42,407	(23,108)	490	
責任保險	-	-	436	-	436	90	-	90	346	
合計	<u>\$ 20,726</u>	<u>90,020</u>	<u>4,165</u>	<u>8,862</u>	<u>(73,991)</u>	<u>19,397</u>	<u>84,954</u>	<u>(65,557)</u>	<u>(8,434)</u>	

保費不足準備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六日(旺)總精算字第0005號函呈報保費不足準備提存方式，並已得主管機關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3930號函核准在案。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2,379)	14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5,583	88,053
差異調節項目：		
免稅所得	(45,580)	(17,36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892)	(99,676)
其他(包含法定稅率與年度有效稅率差異影響數)	833	8,199
課稅損失增加(減少)	(49,944)	20,78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910	-
前期所得稅高(低)估	(24,289)	143
帳列所得稅費用	\$ (22,379)	143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12.31	102.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538	3,699
課稅損失	1,009,398	1,126,436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11,929	11,48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 1,024,865	1,141,619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96 年核定數	\$ 821,248	106 年
97 年核定數	989,251	107 年
98 年核定數	3,526,655	108 年
99 年核定數	587,892	109 年
100 年核定數	12,590	110 年
	\$ 5,937,636	

(2)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103.12.31	102.12.31
土地增值稅	\$ 63,920	63,920
特別盈餘公積	-	24,209
	\$ 63,920	88,129

3.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87 年度以後	\$ 366,389	238,688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4,817	103,340
	103 年度(預計)	102 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7.29%	20.48%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二) 股本及其他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129,600千元，分為12,960千股，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五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五日。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236,32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分為623,632千股。發行股份為普通股212,960千股及200,000千股。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章程規定，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8861號令規定將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12,143千元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本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未分配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分配之條件、時機、金額，依下列方式辦理：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除彌補歷年虧損並完納稅捐後，如尚有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二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授權董事會視經營環境需要酌予保留外，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A.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範圍內按年決定。

B.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範圍內按年決定。

C. 其餘股東紅利得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勞，授權董事會訂定合理報酬，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本公司屬財產保險業，企業發展除須配合政府政策與符合資本適足率外，且須強化公司承保能量及清償能力，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市場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1元，則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本公司截至各該段期間止之稅後淨利減除提列百分之二十法定盈餘公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及參酌未來營運狀況後，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百分之五估計，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合計金額為13,000千元，並列報為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2,728千元、董監酬勞4,093千元及股票股利129,600千元。與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2,442千元及董監酬勞3,663千元之差異合計金額為716千元，差異數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等相關資訊，均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584,635	517,81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212,960	212,96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75	2.43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584,63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212,960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千股)	26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213,22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74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保險合約金額揭露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項目	103 年度					合計
	佣金支出	代理費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火災保險	\$ 77,040	-	-	414	-	77,454
海上保險	28,179	-	-	1,984	-	30,163
陸空保險	2,462	-	-	4	-	2,466
責任保險	280,123	-	-	1,220	-	281,343
保證保險	1,240	-	-	110	-	1,350
其他財產保險	475,809	-	-	4,395	-	480,204
傷害保險	158,046	-	-	225	-	158,271
健康保險	1,379	-	-	-	-	1,37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69,828	-	-	-	-	169,828
合計	<u>\$ 1,194,106</u>	<u>-</u>	<u>-</u>	<u>8,352</u>	<u>-</u>	<u>1,202,458</u>

項目	102 年度					合計
	佣金支出	代理費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火災保險	\$ 80,172	-	-	(90)	-	80,082
海上保險	28,006	-	-	2,505	-	30,511
陸空保險	2,334	-	-	745	-	3,079
責任保險	243,305	-	-	1,161	-	244,466
保證保險	1,196	-	-	20	-	1,216
其他財產保險	407,621	-	-	5,837	-	413,458
傷害保險	164,602	-	-	(1,352)	-	163,250
健康保險	1,699	-	-	-	-	1,69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67,335	-	-	-	-	167,335
合計	<u>\$ 1,096,270</u>	<u>-</u>	<u>-</u>	<u>8,826</u>	<u>-</u>	<u>1,105,096</u>

(十五)保險損益分析揭露

1.直接承保業務損益分析

項目	103 年度					
	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 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含 理賠費用)	賠款準備 淨變動	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 851,000	(108,845)	77,040	104,689	23,362	754,754
海上保險	331,096	2,046	28,179	1,045,984	(918,247)	173,134
陸空保險	46,421	(8,796)	2,462	7,309	2,172	43,274
責任保險	1,634,088	106,949	280,123	875,925	76,020	295,071
保證保險	15,573	358	1,240	6,825	(915)	8,065
其他財產保險	2,773,185	119,332	475,809	1,248,753	54,549	874,742
傷害保險	992,307	(43,266)	158,046	591,570	(8,123)	294,080
健康保險	9,227	6	1,379	2,004	(222)	6,06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038,348	6,878	169,828	911,487	323,431	(373,276)
合計	<u>\$ 7,691,245</u>	<u>74,662</u>	<u>1,194,106</u>	<u>4,794,546</u>	<u>(447,973)</u>	<u>2,075,904</u>

項目	102 年度					
	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 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含 理賠費用)	賠款準備 淨變動	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 849,583	(52,482)	80,172	171,667	(116,049)	766,275
海上保險	366,656	16,822	28,006	219,144	75,009	27,675
陸空保險	56,325	15,951	2,334	27,532	(20,207)	30,715
責任保險	1,423,783	78,650	243,305	805,488	36,099	260,241
保證保險	15,274	(914)	1,196	8,162	4,313	2,517
其他財產保險	2,373,120	142,654	407,621	1,077,248	(22,438)	768,035
傷害保險	1,004,804	59,191	164,602	504,913	69,106	206,992
健康保險	8,263	(61)	1,699	2,505	-	4,12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001,562	18,140	167,335	748,813	10,866	56,408
合計	<u>\$ 7,099,370</u>	<u>277,951</u>	<u>1,096,270</u>	<u>3,565,472</u>	<u>36,699</u>	<u>2,122,978</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分入再保業務損益分析

103 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 佣金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 淨變動	分入再保 險(損)益
火災保險	\$ 30,096	(2,106)	414	1,037	(7,550)	38,301
海上保險	24,441	(357)	1,984	20,261	(10,740)	13,293
陸空保險	2,538	(713)	4	19,066	8,519	(24,338)
責任保險	37,474	21,645	1,220	4,736	(2,858)	12,731
保證保險	1,899	724	110	238	(816)	1,643
其他財產保險	36,958	(873)	4,395	20,464	(4,358)	17,330
傷害保險	5,245	1,610	225	736	(1,004)	3,678
健康保險	-	-	-	-	(32)	3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50,122	(8,009)	-	173,014	93,235	(108,118)
合計	<u>\$ 288,773</u>	<u>11,921</u>	<u>8,352</u>	<u>239,552</u>	<u>74,396</u>	<u>(45,448)</u>
102 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 佣金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 淨變動	分入再保 險(損)益
火災保險	\$ 30,586	(4,070)	(90)	122,611	(162,416)	74,551
海上保險	25,169	(567)	2,505	60,800	(56,107)	18,538
陸空保險	1,706	110	745	3,582	80	(2,811)
責任保險	9,929	(235)	1,161	3,472	(3,143)	8,674
保證保險	1,077	108	20	284	(4,189)	4,854
其他財產保險	36,905	(3,999)	5,837	11,910	(11,783)	34,940
傷害保險	3,105	10	(1,352)	2,019	(547)	2,975
健康保險	-	-	-	-	153	(15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60,983	1,553	-	188,402	(854)	(28,118)
合計	<u>\$ 269,460</u>	<u>(7,090)</u>	<u>8,826</u>	<u>393,080</u>	<u>(238,806)</u>	<u>113,450</u>

3. 購買再保險合約認列之當期利益及損失

103 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 佣金收入	攤回 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 險(損)益
火災保險	\$ (490,479)	(80,001)	51,389	33,598	3,849	(481,644)
海上保險	(233,634)	12,456	14,776	912,466	(850,183)	(144,119)
陸空保險	(33,864)	(9,650)	584	13,929	797	(28,204)
責任保險	(555,973)	4,704	214,284	340,998	(959)	3,054
保證保險	(7,087)	387	1,092	1,586	2,370	(1,652)
其他財產保險	(964,739)	8,967	324,980	456,642	(11,836)	(185,986)
傷害保險	(482,520)	(68,396)	112,493	301,985	4,009	(132,429)
健康保險	(662)	-	237	476	147	19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87,612)	2,750	-	360,909	129,583	205,630
合計	<u>\$ (3,056,570)</u>	<u>(128,783)</u>	<u>719,835</u>	<u>2,422,589</u>	<u>(722,223)</u>	<u>(765,152)</u>
102 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 佣金收入	攤回 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 險(損)益
火災保險	\$ (474,831)	(41,032)	53,141	130,289	(165,725)	(498,158)
海上保險	(213,733)	10,135	16,492	166,775	43,014	22,683
陸空保險	(45,107)	15,037	1,396	10,546	(5,839)	(23,967)
責任保險	(541,296)	(40,710)	201,028	369,024	(11,177)	(23,131)
保證保險	(6,247)	(692)	1,152	3,491	(1,112)	(3,408)
其他財產保險	(924,579)	(14,740)	298,496	463,902	(7,513)	(184,434)
傷害保險	(533,092)	46,080	199,481	227,732	21,880	(37,919)
健康保險	(994)	-	344	243	273	(13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77,808)	7,253	-	295,545	6,064	31,054
合計	<u>\$ (3,017,687)</u>	<u>(18,669)</u>	<u>771,530</u>	<u>1,667,547</u>	<u>(120,135)</u>	<u>(717,414)</u>

(十六) 其他營業外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賠償款收入	\$ -	104,248
其他	28,169	48,944
合計	<u>\$ 28,169</u>	<u>153,192</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就前放款對象德台國際(股)公司(以下簡稱德台國際)之借款80,000千元逾期未清償對德台國際及其連帶保證人亞太電信(股)公司(以下簡稱亞太電信)提起民事訴訟,主張德台國際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向本公司之借款,係由亞太電信擔任連帶保證人,而請求亞太電信應連帶給付前開金額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3.6%計算之利息,並加計違約金,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命亞太電信給付及台灣高等法院判決駁回亞太電信之二審上訴,亞太電信不服該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經台灣最高法院一〇二年台上字第一〇八九號駁回亞太電信之上訴。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五日收回相關本金、利息、違約金及訴訟費用共計104,248千元,並認列賠償款收入。

(十七)保險合約風險之揭露

1.管理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的、政策、程序及用以管理該等風險之方法

(1)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A.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含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單位及稽核室。

B.各單位之職責如下：

a.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架構以及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文化,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b.風險管理委員會

(A)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B)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C)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D)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E)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c.風險管理部

(A)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其應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

(B)應依經營業務種類執行以下職責：

-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 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C)經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授權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d.業務單位

(A)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

(B)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曝露狀況。
-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e.稽核單位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與性質

本公司保險風險監控包含業務單位及各保險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如業務量變化、損失率變化、業務結構等,均應在本公司作業準則、限額、超限處理等規定及授權範圍內進行,並由主管業務單位依權責規範每日或定期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及報送風險管理部彙整。

本公司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陳報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監控報告。報告範圍包括各險種之業務量、損失經驗、再保險人信用狀況及重大事故,進行各險種損失率、費用率、綜合率及成長率、各險種損失幅度之評估與分析,提供經營階層決策之參考。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依據公司目標、客戶需求及市場競爭環境，制訂本公司核保政策，核保單位依據核保準則進行危險選擇，另核保與營業應密切配合，在危險評估及選擇上與營業做到「如影相隨」，基於組織規模日益擴大，而市場競爭日趨激烈，配合核保、營業、理賠及管理等新思維和創新的作法，以落實以客戶為中心，達成業務質好、業務量好、收費快、理賠快之目標。

(4)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以整體風險為基礎辨識本公司之保險風險包括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核保風險、保險風險、理賠風險、巨災風險及準備金風險等，依據保險風險管理辦法管理各項保險風險。

(5)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辦理自留及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已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據以執行。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茲依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最高自留限額揭露如下：

險別	103.12.31	102.12.31
火災保險	\$ 300,000	200,000
貨物運輸險	150,000	150,000
船體險	100,000	100,000
漁船險	50,000	50,000
航空險	200,000	200,000
汽車車體損失險	12,000	10,000
汽車責任險	80,000	50,000
工程險	300,000	200,000
傷害險	200,000	200,000
意外險	240,000	200,000
其他財產險	240,000	200,0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6)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本公司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因子包括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保險風險，依據各項風險管理機制進行監控資產負債現金流量情況，以負債占資產比率及淨負債占資產比率等指標整體評估與分析資產負債管理之妥適性。

(7)對於所取得或提供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之說明。

財產保險業依保險法之規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未達前項比率不得分配盈餘，並應主管機關之要求限期辦理增資，或限制營業及資金運用範圍。

2.保險風險資訊

(1)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103 年度	
			預期損失率每增(減)1%時，對損益之影響	
保險合約別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火災保險	\$ 881,096	54.50%	10,169	4,464
海上保險	355,537	51.79%	3,538	1,327
陸空保險	48,959	67.82%	585	150
責任保險	1,671,562	65.48%	15,431	9,918
保證保險	17,472	71.30%	164	97
其他財產保險	2,810,143	64.71%	26,917	17,359
傷害保險	997,552	75.50%	10,405	4,896
健康保險	9,227	68.00%	92	8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188,47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2 年度	
			預期損失率每增(減)1%時，對損益之影響	
保險合約別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火災保險	\$ 880,169	56.48%	9,567	4,408
海上保險	391,824	62.55%	3,756	1,720
陸空保險	58,031	67.90%	420	119
責任保險	1,433,713	65.51%	13,560	7,740
保證保險	16,352	71.30%	172	102
其他財產保險	2,410,025	64.55%	22,714	13,321
傷害保險	1,007,909	75.50%	9,202	4,403
健康保險	8,263	68.00%	83	7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162,5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因受各保險合約再保結構不同之影響，故上述預期損失率每增(減)1%，對損益關係為非線性關係。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本公司對於保險風險集中之風險係以再保移轉方式控管，如對於天災所造成之風險採用RMS及AIR之天災模型及選定250年回歸期做為安排天災再保合約之依據，並依其內容做為訂定巨災關鍵風險指標之參考。

A. 承保及再保分入業務之保費比重

本公司所承保之保險合約，分散於各險別，並未集中於單一險別，比重較高的前三個險種分別是：任意車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傷害險。比重最高的任意車險，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所佔的比重分別為47.56%及43.41%，雖比重略高於其他險別，然因任意車險的損失經驗穩定，風險變異不大，其餘險別亦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

承保及再保分入業務之保費比重：

險別	103.12.31		102.12.3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火災保險	\$ 386,519	4.84%	391,225	5.31%
運輸保險	200,503	2.51%	196,857	2.67%
漁船及航空保險	199,673	2.50%	251,339	3.41%
任意車險	3,794,880	47.56%	3,199,003	43.4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188,470	14.89%	1,162,544	15.78%
責任保險	156,204	1.96%	145,193	1.97%
工程及核能保險	315,298	3.95%	331,516	4.50%
保證及信用保險	19,889	0.25%	16,352	0.22%
其他財產保險	31,037	0.39%	38,576	0.53%
傷害險	997,552	12.50%	1,007,909	13.68%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494,338	6.20%	487,919	6.62%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132,565	1.66%	116,451	1.58%
健康保險	9,227	0.12%	8,263	0.11%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53,863	0.67%	15,683	0.21%
合計	<u>\$ 7,980,018</u>	<u>100.00%</u>	<u>7,368,830</u>	<u>100.00%</u>

B. 自留業務之保費比重

以自留業務來評估各險的自留保費比重，比重較高的前三個險別分別是：任意車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傷害險。比重最高的任意車險，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所佔的比重分別為51.51%及46.06%，本公司評估重大累積損失的可能性，安排適當的再保合約以分散方險，故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

另外，本公司評估所承保的險種可能造成重大累積損失者，以天災(如地震、颱風洪水)為甚，而可能產生累積的險種包括財產險(火險、工程險)、海上保險及傷害險方面，為避免該承保風險集中可能造成之經營風險，上述險種均以事先購買巨災再保險合約之方式分散風險，使巨災發生時可能的損失控制在合約自負額範圍內。

自留業務之保費比重：

險別	103.12.31		102.12.3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火災保險	\$ 249,161	5.06%	255,364	5.87%
運輸保險	122,491	2.49%	131,839	3.03%
漁船及航空保險	12,277	0.25%	57,157	1.32%
任意車險	2,535,996	51.51%	2,003,981	46.0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900,858	18.30%	884,736	20.33%
責任保險	102,347	2.08%	96,796	2.22%
工程及核能保險	147,051	2.99%	147,047	3.38%
保證及信用保險	10,329	0.21%	10,105	0.23%
其他財產保險	19,522	0.39%	22,030	0.51%
傷害險	515,033	10.46%	474,817	10.91%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141,217	2.87%	148,949	3.42%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106,829	2.17%	95,010	2.19%
健康保險	8,565	0.17%	7,269	0.17%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51,772	1.05%	15,683	0.36%
合計	<u>\$ 4,923,448</u>	<u>100.00%</u>	<u>4,351,143</u>	<u>100.00%</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 理賠發展趨勢：民國一〇三年度

承保年度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	9,353,844	4,120,038	4,136,788	3,033,328	2,886,243	4,133,709	3,369,658	3,422,196	2,724,767	2,593,826	3,019,921
2	8,752,124	3,904,520	4,568,620	3,295,029	3,343,189	4,408,778	3,483,032	3,619,245	2,990,271	2,885,934	
3	8,649,696	3,919,611	4,565,953	3,247,122	3,836,300	4,491,769	3,322,498	3,712,638	2,954,427		
4	8,588,525	3,815,580	4,553,547	3,255,730	3,826,698	4,419,231	3,293,671	3,646,063			
5	8,611,701	3,831,676	4,560,229	3,252,258	3,814,390	4,412,153	3,296,180				
6	8,601,534	3,821,635	4,566,341	3,255,895	3,809,498	4,416,019					
7	8,603,981	3,821,543	4,518,668	3,258,056	3,811,824						
8	8,604,361	3,827,348	4,516,081	3,253,865							
9	8,608,159	3,826,704	4,512,304								
10	8,607,478	3,826,379									
11	8,560,061										
估計	8,560,061	3,826,379	4,512,304	3,253,865	3,811,824	4,416,019	3,296,180	3,646,063	2,954,427	2,885,934	3,019,921
實際	8,555,206	3,815,599	4,487,292	3,252,139	3,796,057	4,399,369	3,255,401	3,537,011	2,776,755	2,592,261	2,065,397
小計	4,855	10,780	25,012	1,726	15,767	16,650	40,779	109,052	177,672	293,673	954,524
調節事項	-	-	-	-	-	-	-	-	-	-	-
於資產負債表 認列之金額	4,855	10,780	25,012	1,726	15,767	16,650	40,779	109,052	177,672	293,673	954,524

民國一〇二年度

承保年度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	5,375,090	4,590,610	4,120,038	4,136,788	3,033,328	2,886,243	4,133,709	3,369,658	3,422,196	2,724,767	2,593,826
2	4,763,234	4,075,808	3,904,520	4,568,620	3,295,029	3,343,189	4,408,778	3,483,032	3,619,245	2,990,271	
3	4,676,315	3,985,453	3,919,611	4,565,953	3,247,122	3,836,300	4,491,769	3,322,498	3,712,638		
4	4,664,243	3,959,851	3,815,580	4,553,547	3,255,730	3,826,698	4,419,231	3,293,671			
5	4,628,674	3,959,000	3,831,676	4,560,229	3,252,258	3,814,390	4,412,153				
6	4,652,702	3,965,686	3,821,635	4,566,341	3,255,895	3,809,498					
7	4,635,849	3,964,900	3,821,543	4,518,668	3,258,056						
8	4,639,081	3,965,547	3,827,348	4,516,081							
9	4,638,814	3,969,234	3,826,704								
10	4,638,925	3,969,219									
11	4,638,258										
估計	4,638,258	3,969,219	3,826,704	4,516,081	3,258,056	3,809,498	4,412,153	3,293,671	3,712,638	2,990,271	2,593,826
實際	4,636,860	3,965,761	3,815,512	4,487,364	3,249,773	3,784,505	4,378,953	3,240,373	2,729,682	2,649,237	1,711,407
小計	1,398	3,458	11,192	28,717	8,283	24,993	33,200	53,298	982,956	341,034	882,419
調節事項	-	-	-	-	-	-	-	-	-	-	-
於資產負債表 認列之金額	1,398	3,458	11,192	28,717	8,283	24,993	33,200	53,298	982,956	341,034	882,419

3.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

A. 針對未適格再保分出對象的往來，依據「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第五點規定，於財務報告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其內容包括：

- a. 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
- b. 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
- c.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及其組成項目等之原則性彙整說明。

B. 本公司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象	說明
MISR INSURANCE COMPANY, CAIRO	水險之臨時分保
BEST RE (L) Limited	各險之合約與臨時分保
J. B. Boda & Co., (F.E.) Limited (Hong Kong)	意外保險之合約分保
Mugatlal Bhagwandas Boda & Company	工程險之合約分保
India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Pte. Ltd., Singapore	商業火險之臨時分保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象	說明
MISR INSURANCE COMPANY, CAIRO	水險之臨時分保
BEST RE (L) Limited	各險之合約與臨時分保
J. B. Boda & Co., (F.E.) Limited (Hong Kong)	意外保險之合約分保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Hong Kong 等	商業火險之臨時分保

C.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分別為6,420千元及1,765千元。

D. 本公司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及其組成項目等之原則性彙整說明如下：

	103.12.31	102.12.31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	\$ 4,924	2,966
未滿期保費準備	3,157	2,633
未逾九個月之已付賠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61	286
已報未付應攤回再保賠款	1,506	47
合計	<u>\$ 9,848</u>	<u>5,932</u>

(2)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包括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透過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監控及管理，維持足夠流動性以支應突發事件發生及提高資產投資收益之平衡目的。

為確保經營之穩健，本公司需持有足夠之流動性資產，俾便於保費收入不足或非預期之理賠責任大幅增加時可立即變現，持有足夠流動性緩衝部位。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保險合約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等，對於市場風險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各金融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如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均應在本公司限額、停損、超限處理等規定及授權範圍內進行，主管單位依職責進行風險通報，風險管理部定期彙製市場風險監控表報陳報經營階層，並定期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十八)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曝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曝險金額。報導日最大信用曝險金額為：

	103.12.31	102.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55,073	1,281,581
應收款項	909,928	954,3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7,345	1,303,2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12,471	1,346,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82	13,18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48,222	302,341
其他金融資產	1,950,807	2,022,244
再保險合約資產	3,655,979	4,470,312
合計	<u>\$ 11,283,007</u>	<u>11,693,386</u>

本公司目前已無從事放款業務，金融資產主要為應收款項、再保險合約資產及公開市場上之投資項目，以限額方式控管信用風險，並輔以定期評估交易對手風險狀況。

(2) 減損損失

報導日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為：

	103.12.31				合計
	未逾期	逾3個月以內	逾3至9個月	逾9個月以上	
應收票據	\$ 152,085	109	846	1,437	154,477
應收保費	600,183	34,758	29,374	215	664,530
其他應收款	90,194	-	6,967	-	97,16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375,901	-	-	375,90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67,873	-	-	23,149	291,022
合計	1,110,335	410,768	37,187	24,801	1,583,091
減：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	(109)	(846)	(1,437)	(2,392)
減：備抵呆帳－應收保費	-	(216)	(695)	(2,937)	(3,848)
減：備抵呆帳－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261)	-	-	(261)
減：備抵呆帳－應收再保往來	-	-	-	(23,017)	(23,017)
淨額	<u>\$ 1,110,335</u>	<u>1,120,543</u>	<u>1,120,543</u>	<u>1,120,543</u>	<u>1,553,573</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12.31				
	未逾期	逾3個月以內	逾3至9個月	逾9個月以上	合計
應收票據	\$ 154,131	126	430	971	155,658
應收保費	578,654	19,766	23,295	3,157	624,872
其他應收款	164,890	-	13,568	-	178,458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30,749	1,073	-	-	331,822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u>279,455</u>	-	-	<u>15,322</u>	<u>294,777</u>
合計	1,507,879	20,965	37,293	19,450	1,585,587
減：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	(126)	(430)	(971)	(1,527)
減：備抵呆帳－應收保費	-	-	(3,027)	(130)	(3,157)
減：備抵呆帳－應收再保往來	-	-	-	(18,970)	(18,970)
減：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335)	(100)	-	(435)
淨額	<u>\$ 1,507,879</u>	<u>20,504</u>	<u>33,736</u>	<u>(621)</u>	<u>1,561,498</u>

本公司依據「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辦理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提列。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帳面金額	合約未折現 金流量總金額	103.12.31			
			3個月以內	3至9個月	9至12個月	超過一年以上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25,628	25,628	25,628	-	-	-
應付佣金	88,574	88,574	84,023	4,105	446	-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630,888	630,888	604,435	11,977	12,548	1,928
其他應付款	279,474	279,474	239,608	18,409	20,827	63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74,156	74,156	6,185	9,441	8,750	49,780
負債準備	180,839	180,839	-	-	-	180,839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10,899	10,899	5,929	219	92	4,659
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	<u>57,287</u>	<u>57,287</u>	<u>57,287</u>	-	-	-
合計	<u>\$ 1,347,745</u>	<u>1,347,745</u>	<u>1,023,095</u>	<u>44,151</u>	<u>42,663</u>	<u>237,836</u>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20,757	20,757	20,757	-	-	-
應付佣金	129,861	129,861	127,701	1,269	141	7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619,139	619,139	559,891	47,427	11,781	40
其他應付款	206,772	206,772	174,098	12,598	751	19,325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116,339	116,339	1,791	5,408	874	108,266
負債準備	174,049	174,049	-	-	-	174,049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10,578	10,578	75	410	48	10,045
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	<u>82,565</u>	<u>82,565</u>	<u>82,565</u>	-	-	-
合計	<u>\$ 1,360,060</u>	<u>1,360,060</u>	<u>966,878</u>	<u>67,112</u>	<u>13,595</u>	<u>312,475</u>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曝險

本公司曝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原幣(千元)金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金融資產		
美金	\$ 8,569	7,401
歐元	3,367	25
日圓	92	169
港幣	5,485	5,513
菲律賓幣	3	3
韓幣	20,503	14,978
人民幣	52,081	33,668
金融負債		
美金	\$ 2,927	2,420
菲律賓幣	5	5
韓幣	47,130	21,331

適用之重要匯率如下：

	報導日即期匯率	
	103.12.31	102.12.31
美金	\$ 31.65	29.81
歐元	38.47	41.09
日圓	0.2646	0.2839
港幣	4.08	3.84
菲律賓幣	0.7238	0.6880
韓幣	0.0292	0.0284
人民幣	5.09	4.92

(2) 敏感性分析

當新台幣幣值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對於本公司主要持有幣別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增加損益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美金(升值 1%)	\$ 1,786	1,485
歐元(升值 1%)	1,295	10
日圓(升值 1%)	-	1
港幣(升值 1%)	224	222
韓幣(升值 1%)	(8)	(2)
人民幣(升值 1%)	2,651	1,656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對於上述貨幣貶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反映於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4. 利率風險

(1) 概述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利率風險之附息金融工具金額如下：

	帳面金額	
	103.12.31	102.12.31
固定利率工具：		
債券(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3,457
變動利率工具：		
定存	\$ 180,000	279,750

(2) 變動利率金融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係以報導日帳面金額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有一年及其他變動因子維持不變，利率變動10基點將增加或減少損益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12.31	102.12.31
增加 10 基點	\$ 180	280
減少 10 基點	(180)	(280)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係以報導日帳面金額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有一年及其他變動因子維持不變，利率變動10基點將增加或減少損益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12.31	102.12.31
增加 10 基點	\$ -	(23)
減少 10 基點	-	23

5.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認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財務季報告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A. 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B. 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3)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12,471	-	-	612,4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7,345	-	-	1,037,345
	\$ 1,649,816	-	-	1,649,816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46,144	-	-	1,346,1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3,277	-	-	1,303,277
	\$ 2,649,421	-	-	2,649,421

因亞太電信(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五日上市，故本公司持有之相關股票由第二級移轉至第一級。

(十九)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曝露於下列風險：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涉及交易對手無法支付應付款項的風險，包含交割前風險(Pre-settlement Risk)及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交割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的違約、流動性限制或作業上的問題，交割前風險則係指於交易期間，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契約中訂定的義務而發生損失的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因市場成交量不足或缺乏願意交易的對手，導致未能在預期的時間點完成買賣的風險。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來源包括匯率、利率；匯率風險來自於外匯價格變動造成，包含個別貨幣本身價值的變動、貨幣間相關性的變動、貨幣貶值的影響。利率風險來自於利率變動造成債券價格變動，即殖利率曲線風險，當殖利率曲線形狀或斜率改變時所帶來的風險。

2. 風險管理架構

詳附註六(十七)1.(1)。

3. 信用風險

本公司依規定僅與信用評級達一定程度以上之對象交易，並於交易期間定期評估其信用變動與交易款項回收情形，且前述風險資產各信用等級發行或保證機構之單一機構依規定設定不同之投資限額。目前已無從事放款業務，且保戶及再保往來對象分散，因此並無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在一般級距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投資標的均具有活絡市場，遇有資金需求時除本身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外，金融資產預期可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控管市場風險之曝露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本公司採用VAR值衡量價格風險，定期比較部位與市價並嚴守停損之規定。以適當投資組合轉移市場風險，其中相關投資標的未涉及新興市場及商品風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險，僅於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曝露於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針對匯率及利率風險，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及敏感度分析，確保最大損失不危及公司營運。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未分配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最終控制者

蔡衍明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制者。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3,843	25,086
短期員工福利一帶薪假	813	805
退職後福利	367	340
合 計	\$ 35,023	26,231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保費收入及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1)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保費收入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保費收入%	金額	佔本公司保費收入%
關聯企業	\$ 18,653	0.24	17,378	0.24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469	-	915	0.01
合 計	\$ 19,122	0.24	18,293	0.25

(2)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保費收入產生之應收款項如下：

	103.12.31		102.12.31	
	金額	佔該科目總額%	金額	佔該科目總額%
應收保費：				
關聯企業	\$ 6,554	0.99	3,037	0.49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9	-	-	-
合 計	\$ 6,563	0.99	3,037	0.49

上列保費費率均係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計收，與一般交易條件並無差異。

2.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一般事務費用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關係人		
關聯企業	17,048	6,835
其他關係人	342	-
	17,390	6,835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及保證之資產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擔保用途
提供質押之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 300,412	238,849	履約保證金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49,716	331,617	開業保證金及訴訟保證金
合 計	\$ 650,128	570,46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因依據公司法第27條規定指派擔任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對於若本公司及前述公司因未合營業常規造成之損害，可能負有損害賠償責任，如有致他人受有損害，亦可能負連帶賠償之責。是此，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接獲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向高等法院刑事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追加被告狀，因原案其他被告為本公司擔任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故追加本公司為被告，請求本公司應與其他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二日取具2015亨法字第02011號，就前述案件民事追償事件評估，依據2011亨法字第03015號法律意見書所述「參照「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之處理準則」，本所認為應屬或有事項之「極少可能」。

(二)本公司與保險業務有關之重要法律訴訟要求理賠給付共59,940千元，其中已分出再保30,987千元(帳列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並提列賠款準備28,953千元，目前均由法院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08,534	608,534	-	568,467	568,467
勞健保費用	-	60,485	60,485	-	56,116	56,116
退休金費用	-	35,519	35,519	-	37,183	37,18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0,908	30,908	-	27,512	27,512
折舊費用	4,464	17,236	21,700	4,461	19,133	23,594
攤銷費用	-	8,641	8,641	-	13,173	13,173

(二)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滿期毛保險費金額：

民國103年度

險 別	簽單保費收 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 (3)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5)	自留滿期 保費收入 (6)=(4)-(5)
非強制：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108,608	-	-	108,608	6,105	102,503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3,571)	(214)	(750)	(3,035)	(47,942)	44,907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279,970	1,925	138,098	143,797	16,038	127,759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197)	(1)	10	(208)	(2,634)	2,426
內陸運輸保險	13,637	30	684	12,983	140	12,843
貨物運輸保險	182,332	4,503	77,327	109,508	(2,053)	111,561
船體保險	117,086	13,329	128,205	2,210	(8,998)	11,208
漁船保險	31,677	4,796	26,011	10,462	376	10,086
航空保險	32,784	-	33,180	(396)	-	(396)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2,274,094	(5)	741,922	1,532,167	148,270	1,383,897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42,495	-	14,847	27,648	4,511	23,137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118,008	73	375,940	742,141	65,788	676,353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360,147	69	126,175	234,041	35,842	198,199
一般責任保險	136,151	229	40,846	95,534	1,316	94,218
專業責任保險	19,782	43	13,011	6,814	(906)	7,720
工程保險	291,769	13,806	168,247	137,328	(40,045)	177,373
保證保險	15,572	1,899	7,087	10,384	694	9,690
信用保險	2,418	-	2,473	(55)	-	(55)
其他財產保險	30,171	866	11,515	19,522	(717)	20,239
傷害險	992,307	5,245	482,520	515,032	26,739	488,293
商業性地震保險	138,395	3,458	73,343	68,510	908	67,602
個人綜合保險	14,335	-	332	14,003	1,263	12,740
商業綜合保險	117,904	325	25,403	92,826	(3,957)	96,783
颱風洪水保險	112,516	1,448	63,514	50,450	(3,310)	53,760
健康險	9,227	-	662	8,565	6	8,559
國外分進業務－火險	-	240	-	240	3	237
國外分進業務－貨物海上保險	-	(44)	240	(284)	-	(284)
國外分進業務－船體險	-	1,857	1,851	6	(91)	97
國外分進業務－汽車險	-	11,838	-	11,838	-	11,838
國外分進業務－工程險	-	404	-	404	-	404
國外分進業務－航空險	-	2,507	-	2,507	-	2,507
國外分進業務－其他責任保險	-	37,061	-	37,061	21,850	15,211
小 計	6,437,617	105,687	2,552,693	3,990,611	219,196	3,771,415
強制：						
核能保險	-	9,723	-	9,723	168	9,555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692,174	86,509	180,726	597,957	4,022	593,935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89,495	15,998	31,650	73,843	1,825	72,018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256,679	47,615	75,236	229,058	(9,728)	238,786
政策性地震基本保險	215,280	23,241	216,265	22,256	(117)	22,373
小 計	1,253,628	183,086	503,877	932,837	(3,830)	936,667
合 計	\$ 7,691,245	288,773	3,056,570	4,923,448	215,366	4,708,082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102年度

險別	簽單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5)	自留滿期 保費收入 (6)=(4)-(5)
非強制：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97,292	-	-	97,292	4,377	92,915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5,799)	(265)	(1,483)	(4,581)	(49,597)	45,016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298,344	1,842	137,392	162,794	14,507	148,287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182)	(7)	(48)	(141)	(3,009)	2,868
內陸運輸保險	14,563	943	2,324	13,182	1,057	12,125
貨物運輸保險	175,978	5,373	62,694	118,657	2,888	115,769
船體保險	164,887	13,341	129,913	48,315	3,345	44,970
漁船保險	25,791	5,441	21,126	10,106	89	10,017
航空保險	41,762	117	42,783	(904)	(33)	(871)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885,669	508	689,530	1,196,647	168,374	1,028,273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31,643	-	12,593	19,050	1,505	17,545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991,559	64	378,307	613,316	81,756	531,560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287,485	2,075	114,593	174,967	15,697	159,270
一般責任保險	129,266	396	39,211	90,451	18,249	72,202
專業責任保險	15,473	58	9,185	6,346	1,633	4,713
工程保險	301,216	20,803	184,468	137,551	(30,939)	168,490
保證保險	15,274	1,077	6,247	10,104	(114)	10,218
其他財產保險	38,141	435	16,546	22,030	2,738	19,292
傷害險	1,004,804	3,105	533,092	474,817	13,122	461,695
商業性地震保險	139,462	4,196	74,140	69,518	7,461	62,057
個人綜合保險	11,447	-	487	10,960	714	10,246
商業綜合保險	105,004	-	20,954	84,050	11,484	72,566
颱風洪水保險	128,993	966	73,365	56,594	9,192	47,402
健康險	8,263	-	995	7,268	(61)	7,329
國外分進業務－火險	-	1,025	-	1,025	1	1,024
國外分進業務－貨物海上保險	-	322	-	322	(180)	502
國外分進業務－船體險	-	691	-	691	(22)	713
國外分進業務－汽車險	-	4,591	-	4,591	-	4,591
國外分進業務－工程險	-	1,071	-	1,071	-	1,071
國外分進業務－航空險	-	646	-	646	1,789	(1,143)
國外分進業務－其他責任保險	-	7,336	-	7,336	-	7,336
小計	5,906,335	76,150	2,548,414	3,434,071	276,023	3,158,048
強制：						
核能保險	-	9,496	-	9,496	(480)	9,976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662,892	89,324	173,486	578,730	13,599	565,131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81,677	16,569	28,837	69,409	1,673	67,736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256,993	55,090	75,485	236,598	(2,831)	239,429
政策性地震基本保險	191,473	22,831	191,465	22,839	1,546	21,293
小計	1,193,035	193,310	469,273	917,072	13,507	903,565
合計	\$ 7,099,370	269,460	3,017,687	4,351,143	289,530	4,061,613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賠款金額：

民國103年度

險別	保險賠款 (含合理賠費用)(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與給付(3)	自留保險賠 款與給付 (4)=(1)+(2)-(3)
非強制：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10,092	-	-	10,092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5,133	204	1,107	4,230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84,369	5,500	30,715	59,154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	1	-	1
內陸運輸保險	2,215	897	-	3,112
貨物運輸保險	82,388	1,162	19,848	63,702
船體保險	957,840	14,464	887,137	85,167
漁船保險	5,756	3,306	4,842	4,220
航空保險	5,094	(3)	13,929	(8,838)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059,437	(9)	379,297	680,131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22,652	(13)	8,825	13,814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656,775	42	256,334	400,483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56,064	2,213	64,420	93,857
一般責任保險	62,697	499	20,122	43,074
專業責任保險	389	184	121	452
工程保險	121,828	8,041	64,281	65,588
保證保險	6,825	238	1,586	5,477
信用保險	-	(41)	-	(41)
其他財產保險	4,906	630	3,028	2,508
傷害險	591,570	736	301,985	290,321
商業性地震保險	1,030	2	567	465
個人綜合保險	2,996	-	335	2,661
商業綜合保險	36,934	-	876	36,058
颱風、洪水保險	4,065	262	1,210	3,117
健康險	2,004	-	476	1,528
國外分進業務－火險	-	(4,932)	-	(4,932)
國外分進業務－貨物海上保險	-	138	-	138
國外分進業務－船體險	-	1,192	639	553
國外分進業務－汽車險	-	9,702	-	9,702
國外分進業務－工程險	-	798	-	798
國外分進業務－航空險	-	18,171	-	18,171
國外分進業務－其他責任保險	-	1,799	-	1,799
小計	3,883,059	65,183	2,061,680	1,886,562
強制：				
核能保險	-	1,355	-	1,355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648,022	110,645	257,230	501,437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28,676	22,053	51,230	99,499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134,789	40,316	52,449	122,656
小計	911,487	174,369	360,909	724,947
合計	\$ 4,794,546	239,552	2,422,589	2,611,509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102年度

險別	保險賠款 (含合理賠費用)(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與給付(3)	自留保險賠 款與給付 (4)=(1)+(2)-(3)
非強制：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4,969	-	-	4,969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4,378	177	652	3,903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48,425	100,100	122,606	125,919
內陸運輸保險	2,462	458	510	2,410
貨物運輸保險	92,281	757	58,646	34,392
船體保險	115,532	53,538	97,921	71,149
漁船保險	11,331	912	10,208	2,035
航空保險	25,069	2,191	10,036	17,224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937,000	(25)	398,214	538,761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6,304	(9)	7,612	8,683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608,531	298	274,220	334,609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50,392	1,789	71,354	80,827
一般責任保險	46,550	853	23,441	23,962
專業責任保險	16	377	9	384
工程保險	89,850	8,119	54,471	43,498
保證保險	8,162	284	3,491	4,955
信用保險	-	(64)	-	(64)
其他財產保險	2,005	321	867	1,459
傷害險	504,913	2,019	227,732	279,200
商業性地震保險	2,992	2	726	2,268
個人綜合保險	2,214	28	334	1,908
商業綜合保險	29,876	-	2,404	27,472
颱風、洪水保險	10,903	2,652	6,304	7,251
健康險	2,505	-	243	2,262
國外分進業務—火險	-	19,680	-	19,680
國外分進業務—貨物海上保險	-	4,064	-	4,064
國外分進業務—船體險	-	1,529	-	1,529
國外分進業務—汽車險	-	192	-	192
國外分進業務—工程險	-	977	-	977
國外分進業務—航空險	-	933	-	933
國外分進業務—其他責任保險	-	155	-	155
小計	2,816,660	202,307	1,372,001	1,646,966
強制：				
核能保險	-	2,371	-	2,371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538,298	121,627	214,338	445,587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85,687	23,543	33,497	75,733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124,827	43,232	47,711	120,348
小計	748,812	190,773	295,546	644,039
合計	\$ 3,565,472	393,080	1,667,547	2,291,005

(四)強制汽、機車保險所提存各項責任準備金餘額、年底提存及沖銷金額：

民國103年度

項別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備註
未滿期保費準備					
強制汽車險	\$ 305,850	316,724	305,850	316,724	
強制機車險	211,126	199,121	211,126	199,121	
特別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66,316	-	412,389	(346,073)	
強制機車險	475,468	-	5,527	469,941	
賠款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301,456	636,216	301,456	636,216	
強制機車險	59,738	141,644	59,738	141,644	
合計	\$ 1,419,954	1,293,705	1,296,086	1,417,573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102年度

項 別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備 註
未滿期保費準備					
強制汽車險	\$ 281,261	305,850	281,261	305,850	
強制機車險	216,021	211,126	216,021	211,126	
特別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195,639	-	129,323	66,316	
強制機車險	418,195	57,273	-	475,468	
賠款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291,244	301,456	291,244	301,456	
強制機車險	59,939	59,738	59,939	59,738	
合 計	\$ 1,462,299	935,443	977,788	1,419,954	

(五)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成本等資訊：

1.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額		項 目	金額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u>資產</u>			<u>負債</u>		
現金及銀行存款	\$ 850,806	1,020,966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5,513	4,374
應收保費	68,238	64,697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48,591	46,869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99,681	62,171	未滿期保費準備	515,845	516,97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5,269	26,763	賠款準備	777,860	361,194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70,076	167,326	特別準備	123,868	541,784
分出賠款準備	254,950	125,367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2,657	3,907		-	-
資產合計	\$ 1,471,677	1,471,197	負債合計	\$ 1,471,677	1,471,197

2.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592,759	573,568
純保費收入	719,026	694,517
再保費收入	150,122	160,983
保費收入	869,148	855,500
減：再保費支出	(287,611)	(277,808)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881	(12,441)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585,418	565,250
利息收入	7,341	8,317
營業成本	592,759	573,568
保險賠款	911,487	748,813
再保賠款	173,014	188,402
減：攤回再保賠款	(360,909)	(295,545)
自留保險賠款	723,592	641,669
賠款準備淨變動	287,083	3,948
特別準備淨變動	(417,916)	(72,050)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補充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間因追索債權，而承受債務人於台南縣東山鄉二重溪兩筆農地，金額計769千元，由於本公司非具自然人身份，故委託本公司一名員工以其名義辦理產權登記，本公司並與該員工訂定信託契約，以確保本公司對是項土地(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之所有權。是項土地應依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5940號自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文日期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起一年內出售完畢。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簽訂合約以總價款300千元出售。

(七)其他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揭露之事項：

1. 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無。
2. 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無。
3. 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無。
4. 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依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未報賠款原依最近十二個月滿期純保險費百分之一提存賠款準備金，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修訂為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提存，其中再保分入業務未報賠款準備金，依再保分入滿期純保費以固定比例提存。前項固定比例由主管機關依該辦法委託之費率擬訂專業機構，依全業界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該項調整對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賠款準備金之影響數為增加297,966千元，對特別準備金之影響數為減少297,966千元，對損益及權益並無影響。

5. 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無。

(八)依「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應揭露之事項：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未適用以上應注意事項對損益、負債及權益之影響分別為增加26,975千元、減少26,975千元及增加26,975千元。未適用該等應注意事項對每股盈餘之影響為增加0.13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係經營財產保險事業，主要決策者係以全公司報表做為績效考核及資源分配之依據。

本公司之客戶及業務均發生在中華民國境內，是此，無須揭露按地區別劃分的部門別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本公司從單一客戶交易所收取之保費收入均未超過簽單保費收入10%或以上之情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55,073	1,281,581	1,573,492	122.78
應收款項		909,928	954,305	(44,377)	(4.65)
待出售資產		-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4,721,099	5,864,453	(1,143,354)	(19.50)
再保險合約資產		3,655,979	4,470,312	(814,333)	(18.22)
不動產及設備		811,159	794,855	16,304	2.05
無形資產		130,814	161,846	(31,032)	(19.17)
其他資產		737,676	655,627	82,049	12.51
資產總額		13,821,728	14,182,979	(361,251)	(2.55)
應付款項		1,024,563	976,528	48,035	4.92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各項金融負債		-	-	-	-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8,982,153	9,761,405	(779,252)	(7.98)
負債準備		180,839	174,049	6,790	3.90
其他負債		133,907	183,570	(49,663)	(27.05)
負債總額		10,321,462	11,095,552	(774,090)	(6.98)
股本		2,129,600	2,000,000	129,600	6.48
資本公積		-	-	-	-
保留盈餘		1,372,496	920,083	452,413	49.17
權益其他項目		(1,830)	167,344	(169,174)	(101.09)
權益總額		3,500,266	3,087,427	412,839	13.37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主係本期股市持續走強，於利多情況下處分股票獲利並解除低利率定存以供未來投資操作，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 (二)其他負債：較上期減少主係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所致。
- (三)保留盈餘：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持續獲利及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增加所致。
- (四)權益其他項目：較上期減少主係本期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獲利，致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減少。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5,770,802	4,959,497	811,305	16.36
營業成本		3,751,733	3,242,773	508,960	15.70
營業費用		1,484,982	1,351,956	133,026	9.84
營業利益		534,087	364,768	169,319	46.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169	153,192	(125,023)	(81.6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562,256	517,960	44,296	8.55
所得稅費用(利益)		(22,379)	143	(22,522)	(15,479.6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84,635	517,817	66,818	12.9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一)營業收入：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保費收入成長並擴大良質業務自留保費，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增加所致。
- (二)營業成本：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業務量成長營業成本相對增加，及船體險重大事故賠款於本期理算完結，致保險賠款與給付較上期增加。
- (三)營業利益：主係本期營業收入較同期成長，致營業利益較上期提升。
- (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期減少主係上期發生向以前年度放款對象之連帶保證人收回本金、利息、違約金及訟訴費用之賠償款收入。
- (五)所得稅：較上期減少主係前期所得稅高估所致。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流動性分析

(一)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1)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2)	全 年 來 自 投 資 及 融 資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入 (出) 量 (3)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1)+(2)+(3)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畫	融 資 計 畫
1,281,581	1,601,171	(27,679)	2,855,073	無	無

說明：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1,601,171千元主係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814,921千元及備供金融資產減少540,667千元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27,679千元係購買不動產設備34,667千元所致。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單位：

新台幣千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1)	預 計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2)	預 計 全 年 來 自 投 資 及 融 資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入 (出) 量 (3)	預 計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1)+(2)+(3)	預 計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畫	融 資 計 畫
2,855,073	(532,446)	(7,000)	2,315,627	無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預期未來五年度重大資本支出：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年度各項投資金額均未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方面：本公司公債與金融債券採持有至到期日管理，不受利率波動影響；活期存款與約當現金部分，如利率下滑 10Bp，預期利息收入約減少新台幣 2,493 仟元。存款方面將持續密切注意利率未來的變化，適時調整資產配置。
- (2)匯率變動方面：本公司營運資金充裕，103 年度主要外幣金融資產部位折合新台幣約 688,833 仟元；其中，美金、歐元與人民幣部位佔外幣金融資產約 97%，對於再保攤回之外幣採自然避險方式來規避匯率風險。公司相關權責單位隨時蒐集匯率變動資訊，掌握國際匯率走勢及變化。主要外幣金融資產部位扣除負債部位後，如匯率變動 1%，約影響新台幣 5,948 仟元。
- (3)通貨膨脹情形：本公司屬保險業，經營範疇不涉及原物料，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保險業依法規定不得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亦未有任何背書保證情事。有關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至今亦未有任何投資行為；至於資金貸與他人，保險法均有明確投資比率上限之規範，至今亦未有任何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3 年在各項商品研發及因應公司長遠發展，已完成「微型保險商品」商品研發及配合 IFRS 4 未來實施作業規範：

目前本公司已成立跨部門專案小組，並持續 IFRS 4 相關內容之教育訓練，精算部對於精算學會準則或釋例內容，研究符合 IFRS 4 規範之所需欄位資料。

除以上已完成之事項，未來仍將更為積極主動的了解並持續追蹤 IFRS 4 之規範，並完成相關人員之訓練，以符合 IFRS 4 規範。

2、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鑒於 IFRS 4 所規範保險負債之相關計算方式與原有計算方式之差異頗大，為能順利完成相關建置工作，除已增加人力外，亦同時配合有開發該計算方法之廠商進行相關建置工作，預計於 2017 年底完成所需費用約 900 萬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檢討保險業行使所投資公司股票股東權之合宜性，避免保險業介入其他公司經營權爭奪，產生系統性風險，而影響公司經營決策及金融秩序。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立法院於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增訂限制保險公司不得以被投資公司之股票行使對董事及監察人之表決權，不得以其他方法參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管理等，本公司將配合辦理。

立法院另於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通過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為避免金融服務業從業人員為爭取業績而不當銷售金融商品或服務，損害金融消費者權益，以及為使金融

服務業慎重處理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之銷售，提升金融服務業內部經營決策層級之重視與責任，分別增訂金融服務業應訂定業務人員酬金制度並提報董事會通過；金融服務業初次銷售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報經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將依法辦理之。

本公司會密切注意相關法律變動及主管機關函釋，確實達到符合一切法令規範。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配合產業成長及市場需求持續不斷投入新商品研發，並隨時因應科技改變帶來的需求與變化，為保戶提供全面的多方位的風險保障及服務，及追求公司財務業務長期穩定發展。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6 月由旺旺集團入主，隨後於民國 96 年 8 月份完成減增資案，為強化公司治理，於民國 96 年 11 月 19 日舉行股東臨時會，改選出形象清新、具備專業能力之董事 9 人(包括 2 名獨立董事)、監察人 2 人，同時通過公司更名為「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其後全面朝落實公司治理方向邁進，並以企業的永續經營及成為「最值得信賴的保險公司」為理念；此外，針對公司營運狀況皆定期召開股東會及透過重大訊息即時公告以增加財務業務透明度，同時針對可能影響公司形象的潛在危機，內部訂有各項風險管理辦法與「經營危機應變措施」，於發生經營危機時由危機應變小組及時協調應變措施，並於危機事件平息後，發布新聞稿予重要客戶，說明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以維持公司形象於不墜。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3.12.15 完成標購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長期火災保險未到期之有效契約」，承接其保險契約之權利與義務，標購該等險種前業依風險管理流程審慎評估各項可能風險，預期本次標購綜合效益會逐漸實現。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保險業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保險業不適用。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民國 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另本公司於有董監事新任或改派，均會發函告知有關證券交易法內部人股權異動(含買進、賣出及質押)之相關規定，並請其主動通知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報持股變動及每月持股情形，以免因逾期申報或未申報而遭受處罰。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 96 年 11 月 19 日召開第二次股東臨時會並全面改選董監事，由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當選法人董事、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當選法人監察人，同時設置並推選二名獨立董事，上開法人董事及監察人所推派之代表人，專業範圍涵蓋保險、銀行、證券、財稅、法律、企業管理、資訊等各領域，確立本公司走向專業化管理及注重公司治理之經營方針，並讓股東價值、社會責任及員工權益等三方面均能獲得兼顧及有效確保。

本公司目前股東結構穩定且營運正常，公司整體價值已逐漸提升，未來因經營權改變可能

對公司造成之影響及風險已相當微小。

(十二)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因依據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指派擔任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嘉新食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接管)及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對於若本公司及前述公司因未合營業常規造成之損害，可能負有損害賠償責任，如有致他人受有損害，亦可能負連帶賠償之責。是此，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及十一月十六日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稱投保中心)訴請賠償及因擔任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嘉新食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之連帶賠償民事起訴狀。為徹底擺脫可能長期面臨或有賠償責任之困擾，重振股東信心，並協助資本市場健全發展，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七日與投保中心分就以上四案簽訂和解協議書，相關和解金額均已估列入帳。依據和解協議書之約定，投保中心及授權投保中心之投資人均不得就上述案件，再為任何法律上之主張或請求(包括訴訟上或訴訟外)且投保中心將不再受理投資人登記求償。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及相關負責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力霸案)業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臺北地方法院一審宣判、民國一百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臺灣高等法院二審宣判、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四日經最高法院宣判，目前部分確定，部分發回臺灣高等法院繼續審理。截至本報告提出之日止，本公司尚針對力霸案中，公司之前任董監事、員工及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等涉及不法情事之人員，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及假扣押執行程序，目前訴訟部分，部分確定，部分由最高法院繼續審理中，假扣押執行程序則由臺北地方法院執行中。另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力霸案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追加本公司為被告(本公司為當時亞太公司之法人董事)，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亞太公司之請求權基礎有二，分別為侵權行為以及委任契約關係。侵權行為部分，亞太公司提起追加時，業已逾兩年時效，本公司得主張時效抗辯，毋庸負責。委任契約部分，依據目前最高法院通說認為委任關係存在自然人與亞太公司之間。若最高法院此通說見解未有改變，則本公司依法亦無庸負擔相關契約責任。

(十三)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政策

1. 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

為確保本公司之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由風險管理委員會依據公司經營策略與目標，考慮業務成長、風險與報酬等因素，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立整體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各項風險管理機制。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

根據公司經營策略與目標並考慮業務成長、風險與報酬等因素，以風險資本適足率(RBCratio)為公司整體風險胃納指標。另依風險特性與風險胃納訂定各主要風險限額，定期監控及落實執行限額超限之處理。董事會於每年審視風險胃納，並視情況進行適當調整。

2. 風險管理機制說明

依據公司營運涉及之各項風險訂定相關管理機制，包括市場風險管理辦法、信用風險管理辦法、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作業風險管理辦法、保險風險管理辦法、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辦法等。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管理機制包括針對主要資產訂定相關風險控管辦法及質化或量化之市場風險衡量方法。同時配合主

管機關要求進行壓力測試，評估特定事件對持有部位之影響，並定期監控持有資產之運用狀況。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義務之風險。管理機制包括交易前之信用風險管理、信用分級限額管理及交易後之信用風險管理。定期監控往來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變化，遇有異常情況時，通報決策單位採行必要之因應措施。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公司訂有「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及異常緊急資金需求作業準則」，其管理機制包括設立獨立於交易單位之資金調度單位綜合資金管理、考量市場交易量與所持部位之相稱性，及對異常或緊急狀況導致之資金需求調度，同時輔以流動比率、速動比率等指標，適時監控公司整體流動性風險。

(4)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其內容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管理機制包括各項控管措施、風險辨識、風險衡量及建置質化或量化之風險管理工具來管理作業風險。定期執行內部控制自行查核、法令遵循事項自行評估及作業風險控制自評，及早發現潛在作業風險，以防範作業風險於未然。

(5)保險風險

保險風險係指經營保險本業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管理機制包括透過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等程序，確保風險控管制度運作之有效性。公司訂有「風險限額作業程序」定期監控保險風險之運用狀況，並輔以關鍵風險指標之通報，以適時掌握公司營運之保險風險。

(6)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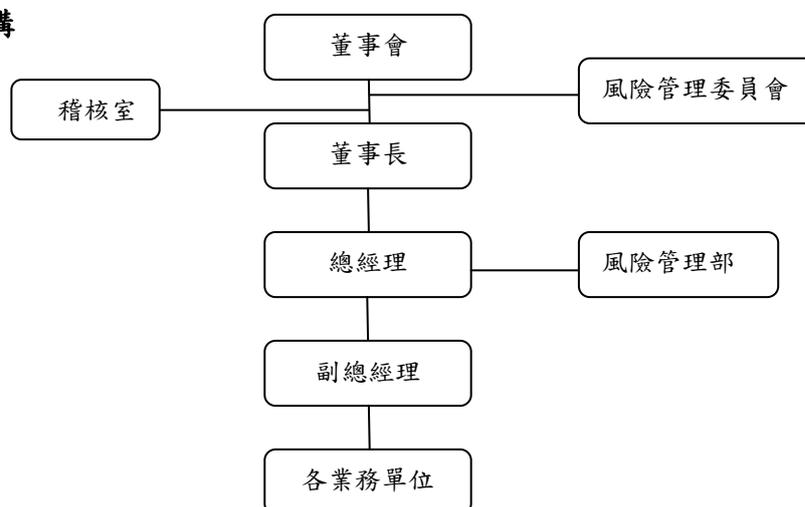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係指資產和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致之風險。管理機制包括透過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等程序，確保風險控管制度運作之有效性。公司採行負債占資產比率為資產負債配置風險之預警指標，配合監控風險限額之運用情形，以適時掌握公司曝險狀況。

(7)其他風險

其他風險係指經營時所面臨上述各項風險以外之風險，依據風險特性及其對公司之影響程度，透過風險辨識、衡量、回應、監控及風險報告，建立適當之風險控管處理程序。

(十四)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1.組織架構



2.職掌說明

(1)董事會

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架構以及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文化，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2)風險管理委員會

由董事會任命具有金融或財務專業背景之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負責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定期檢視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並協助跨部門互動與溝通；每季召開會議一次，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3)稽核室

依據年度查核重點及現行相關法令規定，針對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執行客觀獨立之稽核，確保風險管理機制有效地運作。

(4)風險管理部

綜理公司風險管理業務，負責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彙整風險資訊並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5)各業務單位

各業務單位設有風險管理人員，負責辨識/衡量/陳報風險曝露狀況、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及作業風險相關資料之收集，以確保業務單位風險管理作業有效且獨立地執行，並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十五)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4 日經保險局同意增加投資中國產物保險 (泰) 大眾有限公司 47% 股份，並於 104 年 3 月 25 日開盤前於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本公司為配合金管會推動保險業布局亞洲的政策，乃積極評估拓展亞洲據點，爰向主管機關申請增加投資原股東持有之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 47% 股份，投資金額泰銖 42,648 千元 (約新臺幣 39,660 千元)，本投資案係依據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須先向金管會申請，經同意之後始得與原股東議定買賣契約內容及付款條件。

中國產物保險 (泰)大眾有限公司係於 1948 年設立於泰國曼谷市，屬台資及泰資共同創立之小型財產保險公司，2013 年總資產泰銖 2.2 億元，公司淨值泰銖 0.75 億元，近十年保費收入約泰銖六千萬元，本公司原已持有該公司 15% 股份，本次增加持股後將以子公司方式運作，為海外台商資產提供更完整保險服務，並深耕當地良質業務，逐步擴大大公司國內外業務規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不適用。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至 98 年私募有價證券公開發行普通股依次分別為 150,000,000 股、60,459,493 股及 20,000,000 股，嗣後於 98 年及 101 年辦理減資，減資後私募普通股分別為 96 年計 88,600,811 股、97 年計 35,711,739 股及 98 年計 15,384,614 股。本私募普通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5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18433 號函及 102 年 8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9561 號函同意申報生效，故本公司私募股票已全數補辦公開發行上市並生效。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總分支機構地點 Head&BranchOffices

<p>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19 號 12 樓 電話:(02)2776-5567 傳真:(02)2711-8610 免費服務專線: 0800-024024 電子郵件: info@wwunion.com 全球資訊網: http://www.wwunion.com/</p>	<p>HEAD OFFICE 12 F, No.219, CHUNG-HSIAO E. ROAD. SEC.4, TAIPEI, TAIWAN. TEL.:(02)2776-5567 FAX.:(02)2711-8610 E-MAIL: info@wwunion.com http://www.wwunion.com/</p>	
<p>總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19 號 12 樓 電話:(02)2776-5567 傳真:(02)2711-8610</p>	<p>●花蓮通訊處 花蓮市林森路 236 之 49 號 10 樓 電話:(038)359851 傳真:(038)338743</p>	
<p>蘭陽分公司 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三段 184 號 3 樓 電話:(03)9657221 傳真:(03)9652554</p>		
<p>永安分公司 台北市承德路一段 70 號 13 樓 電話:(02)2556-1128 傳真:(02)2556-3308</p>	<p>●三重通訊處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111 之 33 號 8 樓 電話:(02)2287-6818 傳真:(02)2287-7284</p> <p>●松山通訊處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78 號 2 樓 電話:(02)2763-6517 傳真:(02)2742-3642</p>	<p>●士林通訊處 台北市承德路四段 289 號 2 樓 電話:(02)2880-2858 傳真:(02)2880-3588</p> <p>●基隆通訊處 基隆市東信路 169 號 4 樓 電話:(02)2466-6451 傳真:(02)2466-6551</p>
<p>台北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453 號 9 樓 電話:(02)2257-6455 傳真:(02)2255-6991</p>	<p>●新店通訊處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123 號 2 樓 電話:(02)2218-8265 傳真:(02)2218-8412</p>	<p>●樹林通訊處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 248 巷 26 號 電話:(02)2688-8672 傳真:(02)2688-8673</p>
<p>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大興西路二段 6 號 2 樓 電話:(03)301-9211 傳真:(03)301-9212</p>	<p>●八德營業處 桃園市介壽路 380 號 電話:(03)367-1776 傳真:(03)362-4862</p>	
<p>中壢分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新明路 7 號 8 樓 電話:(03)493-9903 傳真:(03)491-4565</p>		
<p>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東光路 55 號 3 樓之 2 電話:(03)575-3966 傳真:(03)575-2177</p>	<p>●苗栗通訊處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 17 鄰福麗 93-3 號 電話:(037)326-464 傳真:(037)335-957</p> <p>●頭份通訊處 苗栗縣頭份鎮民族路 750 號 電話:(037)615227 傳真:(037)614261</p>	<p>●新埔通訊處 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三段 139 號 電話:(03)589-1981 傳真:(03)588-9288</p>
<p>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文心路三段 230 號 4 樓 電話:(04)2314-1666 傳真:(04)2313-1241</p>	<p>●大里通訊處 台中市大里區大明路 393 號 13 樓 電話:(04)2481-3879 傳真:(04)2481-2466</p>	<p>●民權通訊處 台中市中區民權路 102 號 4 樓之 1 電話:(04)2229-6111 傳真:(04)2229-5528</p>
<p>豐原分公司 台中市豐原區園環西路 23 號 7 樓 電話:(04)2522-6102 傳真:(04)2527-8047</p>	<p>●沙鹿通訊處 台中市梧棲區中華路二段 290 號 電話:(04)2665-5719 傳真:(04)2665-5721</p>	
<p>彰化分公司 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401 號 7 樓 電話:(04)7632355 傳真:(04)7632351</p>	<p>●員林通訊處 彰化縣員林鎮莒光路 687 號 電話:(04)8332591-2 傳真:(04)8327359</p>	<p>●溪湖通訊處 彰化縣溪湖鎮大發路 91 號 電話:(04)882-2452 傳真:(04)882-2453</p>
<p>南投分公司 南投縣草屯鎮和興街 94 號 4 樓之 1 電話:(049)2310598 傳真:(049)2301313</p>	<p>●埔里通訊處 南投縣埔里鎮信義路 1011 號 電話:(049)291-7676 傳真:(049)291-3232</p>	<p>●竹山通訊處 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三段 240 號 電話:(049)2640166 傳真:(049)2641754</p>

嘉雲分公司 嘉義市興業西路 336 之 1 號 9 樓之 1 電話: (05)235-6999 傳真: (05)235-8222	● 朴子通訊處 嘉義縣朴子市四維路一段 610 號 電話: (05)370-3032 傳真: (05)370-0483 ● 斗六通訊處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699 號 電話: (05)534-0246 傳真: (05)535-4083	● 斗南通訊處 雲林縣斗南鎮光興路 88 號 電話: (05)596-6011 傳真: (05)596-5952 ● 北港通訊處 雲林縣北港鎮華勝路 131 號 電話: (05)782-5383 傳真: (05)782-6383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南門路 75 號 6 樓 電話: (06)226-0603 傳真: (06)226-9414	● 仁德通訊處 台南市仁德區中山路 395 號 電話: (06)270-6331 傳真: (06)270-6333	● 西港通訊處 台南市西港區中山路 242 號 電話: (06)795-1307 傳真: (06)795-2487
永康分公司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425 號 17 樓之 1 電話: (06)303-5533 傳真: (06)3036622	● 新營通訊處 台南市新營區新進路 37 號 5 樓 電話: (06)635-6888 傳真: (06)635-4477	● 麻豆通訊處 台南縣麻豆鎮新生北路 610 號 電話: (06)571-2310 傳真: (06)571-3236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中山二路 533 號 10 樓 電話: (07)201-0201 傳真: (07)231-5415	● 楠梓通訊處 高雄市楠梓區惠豐街 272 號 電話: (07)362-5331 傳真: (07)362-5414	● 台東通訊處 臺東縣台東市正氣北路 423 號 電話: (089)322695 傳真: (089)342564
玉山分公司 高雄市四維四路 3 號 6 樓 電話: (07)3301716 傳真: (07)3301721		
岡山分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壽華路 155 號 電話: (07)624-6288 傳真: (07)624-6266	● 旗山通訊處 高雄市旗山區德昌路 87 號 1 樓 電話: (07)661-3630 傳真: (07)661-2338	
屏東分公司 屏東市公園路 19 號之 4 電話: (08)733-3579 傳真: (08)733-7581	● 潮州通訊處 屏東縣潮州鎮北門路 372 號 電話: (08)780-2501-2 傳真: (08)780-2500	● 東港通訊處 屏東縣東港鎮光復路一段 71 號 電話: (08)835-4902 傳真: (08)835-4903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董事長：

洪若雄



家
身信
大團結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10690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19 號 12 樓
TEL : (02)2776-5567 FAX : (02)2711-8610
<http://www.wunion.com/>
24 小時免費服務專線 : 0800-024-024